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0991-01

致：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凌志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就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253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分别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0855 号、众会字（2018）第 0631 号和众会字（2019）第 16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1606 号）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2 月 7 日出具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的关于日本逸桥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发行人将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凌志软件、股份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凌志有限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有限公司”
日本逸桥	指	イ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凌志软件全资子公司
华富智汇	指	新余华富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华富智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凌志软件 5%以上股份股东
华达启富	指	新余华达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华兴富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凌志软件 5%以上股份股东

华盈投资	指	新余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华盈富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凌志软件5%以上股份股东
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安监局	指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直接标明币种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证券代码“830866”,证券简称“凌志软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8280X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7 栋（注 1）
法定代表人	张宝泉
注册资本	36,000.0003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00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 1）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3 日至****

注 1：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增加“物业管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注册地址拟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启泰路 96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变更事项尚待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凌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迄今运行已满 3 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设立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目前已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发行人董

事会亦已聘用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相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其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但尚需履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程序：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资产安全、真实的财务数据编制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宝泉和吴艳芳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 2 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6年12月，发行人被苏州工业园区安监局处以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除前述外，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000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757.21 万元和 9,123.0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凌志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凌志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独立

发行人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凌志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

（1）根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认购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原凌志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全部投入发行人。

2、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

发行人独立、完整、合法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

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机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家机构股东，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9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凌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凌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做市交易的企业，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3月31日¹，发行人共有股东1,032名，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宝泉	7,942.52	22.06
2	吴艳芳	6,668.35	18.52
3	华达启富	2,861.89	7.95
4	华盈投资	2,721.70	7.56
5	华富智汇	2,645.39	7.35
6	员工持股计划	919.81	2.56
7	其他股东	12,240.34	34
合计		36,000	1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张宝泉和吴艳芳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凌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凌志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其股本变动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凌志有限历史上存在代持股的情形，截至2011年11月，凌志有限代持股的情形已全部得到清理，清理完成后凌志有限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

¹ 2019年3月30日、2019年3月31日为非交易日，发行人2019年3月31日的股东情况与2019年3月29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相一致，下同。

立以来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不存在超出章程记载的营业业务。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本逸桥进行海外市场的运营。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或租赁，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及吴艳芳夫妇；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富智汇、华达启富、华盈投资；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宝泉、吴艳芳、周颖、梁启华、强莹、桂水发、林俊、夏朝阳、江澜、赵坚、乐巍、饶钢以及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马庆泉、韩世君、李宁；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小，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且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均处于存续状态。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及土地系其合法拥有或租赁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所对应的权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

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五)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均处于存续状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屋、土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软件产品等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和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或出资额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均处于存续状态。

2、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已支付了相关的价款并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生产经营场所已签署了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3、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形。

5、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均处于存续状态，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真实、有效，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软件产品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该等增资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合并、分立行为。

3、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三)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在论证决策过

程中充分考虑到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式及发行人上市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满 6 年于 2019 年 4 月换届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中，桂水发及林俊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强莹承诺将尽快参加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宝泉、周颖、乐巍及方光武，该 4 名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公司，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其利润总额的比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在业务运营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不会排放非生活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取得有关批复或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2016年12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安监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安监违罚字[2016]第050号）。根据该文件，发行人未就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东裕新路南侧的凌志大厦项目与幕墙施工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对发行人给予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2017年9月，苏州工业园区安监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按期缴纳了罚款，及时采取了改正措施，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已经按照处罚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且及时积极进行了整改；3、凌志大厦系发行人出于自用而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其主营业务，故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的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持续运营。

因此，发行人被苏州工业园区安监局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安监局处罚，但该次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经核查，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无需就该等项目取得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或备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相关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已经审结、正在审理、尚未审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其他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4 家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33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股东中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0 个契约型基金和 4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类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5.7588% 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 2.56% 的股份）。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三类股东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非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该等三类股东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该等三类股东主要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过程中通过定向增发和做市受让所形成，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2%，且无向发行人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若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三类股东所持有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丁启伟

经办律师: _____


谢静

经办律师: _____


卜平

2019年4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7
第二节 正文.....	39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9
问题 1:	39
问题 2:	56
问题 4:	89
问题 5:	92
问题 6:	98
问题 7:	127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32
问题 10:	132
问题 12:	139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51
问题 14:	151
问题 15:	157
问题 16:	172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5
问题 19.....	175
问题 20:	185
问题 21:	19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90991-06

致：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凌志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5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3 家“三类股东”，包括 20 家契约型基金和 3 家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数量为 11,534,7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20%。

请发行人：（1）说明现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2）说明过渡期安排是否已有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是否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监督实施，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说明天星恒久远、鼎锋新三板设置的过渡期是否在 2020 年底前，鼎锋新三板的到期清算时间，所持发行人股份能否于 2020 年底前清算；（4）列表说明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相关当事人是否作出承诺；（5）核查并提供所有股东的名称及持股信息，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现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由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交所受理，故发行人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暂停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

仍处于暂停转让阶段。本所律师结合《指导意见》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三类股东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23 个三类股东，包括 19 个契约型基金股东、4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55% 的股份（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8907%¹）。具体如下：

表格一 发行人三类股东基本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志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198,104	2.555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624,138	0.7289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2,000,535	0.5557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1,372,337	0.3812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1,188,693	0.3302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966,642	0.2685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707,208	0.1964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91,877	0.1366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342,000	0.095
1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186,000	0.0517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189,337	0.0526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89,403	0.0248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42,000	0.0117
14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36,891	0.0102
15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36,891	0.0102

¹ 该持股比例系以员工持股计划之外 22 个三类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总股本计算所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16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36,891	0.0102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22,134	0.0061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19,000	0.0053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18,000	0.005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14,000	0.0039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76	0.0025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563	0.0021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6,000	0.0017
合计		19,604,720	5.4455

（一）《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

《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三十条规定：“……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指导意见》答记者问指出：“这里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和销售。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指导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需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19 个契约型基金股东在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无明确要求前提下，亦需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对照《指导意见》对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的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①本所律师主要且仅围绕《指导意见》中与规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的重要条款对发行人现有 23 个三类股东（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基金）进行梳理和分析；②本所律师主要依据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产品合同、产品投资人明细、产品估值表/资产负债表等文件进行分析和核查；③结合《指导意见》对三类股东分析的具体列示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下文主要对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进行结论性汇总和归纳。

1、对三类股东中杠杆、分级和嵌套情形的分析

（1）《指导意见》第二十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为私募产品，总资产均未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产品的管理人均未质押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放大杠杆，均不存在高杠杆情形，具体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条对资产管理产品负债比例的规定。

（2）《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

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中，22 个无份额分级，1 个进行了产品份额分级。进行份额分级股东的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类型	总资产/净资产	分级比例 (优先级/劣后级)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权益类/封闭式私募基金	100%	3:1

根据上表、天星恒久远的基金合同、天星恒久远的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资本”）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

①天星恒久远为封闭式私募产品，属于可进行份额分级的产品。其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符合“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之规定。

②该基金为权益类产品，分级比例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分级比例不超过 1:1”的规定。

③该基金的管理人系对产品自主管理，未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④该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不承诺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即该基金未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中，22 个三类股东不存在分级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天星恒久远存在分级比例不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3）《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中：不存在嵌套的股东为 16 个；存在一层嵌套的股东为 6 个；存在两层嵌套的股东为 1 个。

不存在嵌套的股东和存在一层嵌套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的规定。两层嵌套的股东为鼎锋新三板，不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关于嵌套的规定。

2、对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其他规定的分析

（1）《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为私募产品，系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具体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2）《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为私募产品。相关产品的产品合同均约定了投资范围，且通过在协议中约定或与投资者签署承诺的形式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进行了约束，该 23 个三类股东亦在调查表、确认函中确认其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第十条“私募产品的投资要求”的规定。

（3）《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未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和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一条“投资限制及鼓励”的规定。

（4）《指导意见》第十三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未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未对前述三类股东投资的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者回购等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5）《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

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300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23个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了逐款分析，具体如下：

①该等股东均有明确的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

②经核查，自发行人股票2014年7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最高成交价（前复权²）为10.43元/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36,000.0003万股，23个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4455%的股份，该等股东投资凌志软件的资金总规模合计未超过300亿元。

③该等股东中，10个为封闭式产品，13个为开放式产品，具体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其中13个开放式产品投资发行人不符合《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要求。

a.对于封闭式和开放式产品存续期限的分析

详见本问题答复之“四、列表说明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相关当事人是否作出承诺”。

b.对于开放式产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合规性分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7月失效）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实施）第四条规定：“《办法》（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

² 前复权：复权后价格=（复权前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8年10月失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10月失效）、《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0月失效）等规定，均未对开放式产品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进行明确限制。

即，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前述相关规定并未对开放式产品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进行明确的限制。据此，开放式产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当时原相关产品涉及的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及新三板适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3个三类股东均有明确的股权及受（收）益权退出安排；同一管理人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发行人的，该等产品的资金总规模未超过300亿元，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的23个三类股东中10个封闭式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13个开放式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虽不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但符合当时原相关产品涉及的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及新三板适格投资者的规定。

（6）《指导意见》第十六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10%。（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为私募产品；截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55% 的股份，单个金融机构全部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比例合计未超过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资产集中度管理”的规定。

（7）《指导意见》第十九条规定：“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下述刚性兑付行为：①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②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③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为偿付；④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十九条规定的刚性兑付行为。

二、说明过渡期安排是否已有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是否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监督实施，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23 个三类股东中存在 14 个需根据《指导意见》进行整改的三类股东，包括 1 个分级产品（天星恒久远）、1 个两层嵌套产品（鼎锋新三板）、13 个开放式产品（包括鼎锋新三板）（以下合称“待整改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	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报送/报备情况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1、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2、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尚未有明确的整改计划	暂未报送/报备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将于2019年底到期，不再续期，之后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已报送，暂未报备
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权益类产品分级比例为3:1，不符合《指导意见》第21条规定	过渡期内的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	暂未报送/报备
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两层嵌套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第22条规定；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2020年底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9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一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1、目前，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禁止申购和赎回，处于封闭状态，且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仍将保持该种状态；2、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截止日为2020年底，该产品即将于2020年1月到期，未制定过渡期安排	暂未报送/报备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TMT50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50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前述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股东需在 2020 年底完成整改。截至目前该等待整改股东中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待整改股东提供的产品备案文件、产品投资人明细、确认函等文件，14 个待整改股东中有 1 个（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将整改计划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另外 13 个待整改股东尚未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送及报备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待整改股东尚未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待整改股东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程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2）待整改股东均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和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且待整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 的股份（其中存在分级、嵌套情况的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043%），持股比例较低；

（4）待整改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股东中持有权益；

（6）待整改股东均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待整改股东中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

内；待整改股东尚未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说明天星恒久远、鼎锋新三板设置的过渡期是否在 2020 年底前，鼎锋新三板的到期清算时间，所持发行人股份能否于 2020 年底前清算

（一）天星恒久远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及天星恒久远的管理人天星资本提供的调查表，天星恒久远的存续期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目前处于清算期。根据天星资本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天星恒久远截至 2020 年底的过渡期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

（二）鼎锋新三板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鼎锋新三板的管理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锋”）提供的调查表，鼎锋新三板存续期限为 2015 年 2 月至不定期，目前该产品仍处于存续状态。

《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等条款。根据前述约定，宁波鼎锋作为鼎锋新三板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根据宁波鼎锋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宁波鼎锋有关负责人的访谈，鼎锋新三板过渡期内和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到期清算，其拟到期清算时间为 2020 年底。

四、列表说明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相关当事人是否作出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调查表及确认函，其存续期、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
1	凌志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7-2021.7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19.3-2029.3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2015.7-2025.7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2015.1-2018.1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4.8-不定期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	2015.3-2019.3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

	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售的安排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2015.6-2020.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019.12	本产品到期后将不再展期。本产品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的股份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6-2019.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4-2017.10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2-不定期	拟在 2020 年底清算，宁波鼎锋的负责人确认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安排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7-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2015.10-2020.10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

			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4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1-2020.1	即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1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2015.11-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	2015.2-2020.2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

	资产管理计划		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020.3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2015.8-2021.7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有明确的锁定期安排或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五、核查并提供所有股东的名称及持股信息，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发行人三类股东名称及持股信息详见“**表格一：发行人三类股东基本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的管理人提供的产品投资人明细、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具体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类股东（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核查**”。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包括非现金权益分派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增、做市转让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南京联创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演变情况，设立苏州联创

后又将其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一、南京联创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演变情况，设立苏州联创后又将其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南京联创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南京联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联创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如下：

1、1997年5月，南京联创设立

1997年4月10日，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及个人发起人共同签署《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997年4月2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复[1997]23号），同意由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发起人（单位）共同设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³”；总股本金为2,066万元。

1997年5月4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在高新区内成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高管内字[1997]74号），同意在高新区内成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³ 南京联创曾用名有“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南京联创”。

1997年5月5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1997）036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1997年5月5日，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6	57.8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	14.52%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	14.52%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00	9.68%
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	0.97%
个人股（注）	50	2.42%
合计	2,066	100%

注：南京联创工商登记资料中并未明确个人发起人的具体姓名。

2、1998年1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1997年12月28日，南京联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扩大职工持股，持股比例不超过49%；（2）应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同意该公司在南京联创所占的全部股本转让给公司职工和其他股东；（3）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使用“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同时不再使用“同创”品牌。

1998年1月6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更名为“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认购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4.5%；（3）同意变更公司股东成员。变更后的公司股东为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其后，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6	16.75%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	14.52%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	14.52%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00	9.68%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900	43.56%
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	0.97%
合计	2,066	100%

3、1999年10月，股权转让

1999年10月16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20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联创工会。

1999年10月25日，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作为转让方）与南京联创工会（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0	17.42%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38	16.36%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	14.52%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48	12%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820	39.69%
合计	2,066	100%

4、2001年7月，股权转让

2001年7月3日，转让方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受让方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152.5757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7月23日，转受让方签署了《产权移交书》；2001年8月2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就该次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

⁴ 南京联创工会曾分别向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转让了14万股、38万股及48万股，该次变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1999年10月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结果，已体现前述股权变动事项。

2001年7月3日，转让方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受让方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联创工会及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668,614股及450,876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联创工会。2001年7月23日，转受让方签署了《产权移交书》；2001年8月1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1年7月12日，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南京联创工会（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7月15日，南京联创召开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公司股东之间的下列股权转让：（1）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162.5067万股股份；（2）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52.5757万股股份；（3）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向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66.8614万股股份，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45.0876万股股份；（4）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80.5629万股股份，向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54.8593万股股份。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4933	9.5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85.4243	8.98%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7.97%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136.051	6.59%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108.1572	53.64%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10.62%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2.66%
合计	2,066	100%

5、2001年11月，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第97号《关于联创公司合资问题的会议纪要》，该纪要载明：因南京联创拟利用外资进行重组并争取在境外上市，为支持南京联创利用外资，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国资经营公司同意转让其在南京联创的股份；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也同意转让其在南京联创的股份。

2001年11月30日，南京联创召开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下列股份转让事项：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分别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197.4933万股、185.4243万股和121.051万股股份；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向孙力斌转让15万股股份。

2001年11月30日，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作为转让方）与南京联创工会、孙力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年12月14日，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就该次转让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国有股东全部退出，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7.97%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612.1258	78.03%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10.62%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2.66%
孙力斌	15	0.73%
合计	2,066	100%

6、2001年12月，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南京联创工会分别向孙燕、庞海东、刘国祥、张有根、孙玉志、曹正祥、沈岚、杨映南、邱国塔、孙力斌转让股份事宜。

2001年12月21日，南京联创工会与前述十名自然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7.97%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10.62%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2.66%
孙力斌	286.5794	13.87%
孙燕	202.0748	9.78%
庞海东	185.4285	8.98%
刘国祥	185.0571	8.96%
张有根	163.2964	7.9%
沈岚	142.0499	6.88%
曹正祥	127.0356	6.15%
杨映南	122.5	5.93%
孙玉志	115.8113	5.61%
邱国塔	97.2928	4.71%
合计	2,066	100%

7、2002年6月，增资扩股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2年1月18日，TechLink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TIPL”）、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SBCH”）、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ntel”）与南京联创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约定分别认购南京联创新增的7,291,765股、1,620,392股和2,430,588股股份。

2002年1月20日，南京联创召开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TIPL、SBCH、Intel三家境外投资者增发新股的议案。

2002年4月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外经贸资二函[2002]331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联创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5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南京联创核发“外经贸资审字[2002]00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6月3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2002）验字第2018号），确认截至2002年5月31日，南京联创已收到TIPL、SBCH、Intel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342,745元，南京联创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2,002,745元。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南京联创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5.14%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6.86%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1.71%
孙力斌	286.5794	8.95%
孙燕	202.0748	6.31%
庞海东	185.4285	5.79%
刘国祥	185.0571	5.78%
张有根	163.2964	5.1%
沈岚	142.0499	4.44%
曹正祥	127.0356	3.97%
杨映南	122.5	3.83%
孙玉志	115.8113	3.62%
邱国塔	97.2928	3.04%
TIPL	729.1765	22.78%
SBCH	162.0392	5.06%
Intel	243.0588	7.59%
合计	3,200.2745	100%

8、2002年12月，更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年6月5日，南京联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利用资本公积以10：8.22846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南京联创的注册资本由3,200.2745万元增至5,833.6076万元。

2002年11月13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外经贸资二函[2002]1263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南京联创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公司名称；其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南京联创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2月，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公验（2002）0200号），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0日，全体股东由南京联创“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26,333,331元出资额已落实，均已计入“股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	5.14%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	6.86%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1	1.71%
孙力斌	522.3901	8.95%
孙燕	368.3512	6.31%
庞海东	338.0076	5.79%
刘国祥	337.3306	5.78%
张有根	297.6642	5.10%
沈岚	258.9351	4.44%
曹正祥	231.5663	3.97%
杨映南	223.2986	3.83%
孙玉志	211.1062	3.62%
邱国塔	177.3498	3.04%
TIPL	1,329.1765	22.78%
SBCH	295.3725	5.06%
Intel	443.0588	7.59%
合计	5,833.6076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联创投资设立苏州联创时，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联创其时的股东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均为民营企业。

9、2004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2月20日，邱国塔与杨映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邱国塔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177.3498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映南。

2003年6月5日，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孙燕（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100.0001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3年7月7日，南京联创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同意邱国塔向杨映南转让股份；（2）同意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

公司向孙燕转让股份；（3）同意向南京联创高级管理人员孙力斌、庞海东、刘国祥、杨映南、曹正祥、孙玉志、孙燕、张有根、沈岚增发新股共计 9,496,571 股。

2003 年 12 月 11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二批[2003]1171 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了前述的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事宜；其后，商务部向南京联创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3 月 18 日，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公验（2004）0034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南京联创已收到股东方增加投入的资本 10,636,159.52 元。

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	4.42%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	5.9%
孙力斌	1,058.0681	15.6%
孙燕	533.3513	7.86%
庞海东	399.9867	5.9%
刘国祥	382.3306	5.64%
张有根	317.6642	4.68%
沈岚	318.9351	4.7%
曹正祥	296.5663	4.37%
杨映南	452.6484	6.67%
孙玉志	256.1062	3.78%
TIPL	1,329.1765	19.59%
SBCH	295.3725	4.35%
Intel	443.0588	6.53%
合计	6,783.2647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联创转让苏州联创股权时，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联创其时的股东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民营企业。

10、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日，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孙力斌（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南京联创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7年4月19日，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孙力斌（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南京联创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7年10月29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的300万股和400万股股份均转让给孙力斌。

2007年11月26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1135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力斌	1,758.0681	25.92%
孙燕	533.3513	7.86%
庞海东	399.9867	5.9%
刘国祥	382.3306	5.64%
张有根	317.6642	4.68%
沈岚	318.9351	4.7%
曹正祥	296.5663	4.37%
杨映南	452.6484	6.67%
孙玉志	256.1062	3.78%
TIPL	1,329.1765	19.59%
SBCH	295.3725	4.35%
Intel	443.0588	6.53%
合计	6,783.2647	100%

11、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6日, TIPL、SBCH、Intel(作为转让方)与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受让方)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南京联创 20,676,078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8年, 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 TIPL、SBCH、Intel 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股份转让给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8年5月23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8]第01041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后, 南京联创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力斌	1,758.0681	25.92%
孙燕	533.3513	7.86%
庞海东	399.9867	5.90%
刘国祥	382.3306	5.64%
张有根	317.6642	4.68%
沈岚	318.9351	4.70%
曹正祥	296.5663	4.37%
杨映南	452.6484	6.67%
孙玉志	256.1062	3.78%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67.6078	30.48%
合计	6,783.2647	100%

12、2009年4月, 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日, 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20,676,078 股股权转让给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9年,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13日, 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宁外经投资[2009]166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力斌	1,758.0681	25.92%
孙燕	533.3513	7.86%
庞海东	399.9867	5.9%
刘国祥	382.3306	5.64%
张有根	317.6642	4.68%
沈岚	318.9351	4.70%
曹正祥	296.5663	4.37%
杨映南	452.6484	6.67%
孙玉志	256.1062	3.78%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67.6078	30.48%
合计	6,783.2647	100%

13、2009年7月，更名

2009年5月18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更名为“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南京联创就其更名事项向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进行了备案。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4、2011年5月，增资

2010年10月20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原股份总数67,832,647股增至107,000,000股。

其后，南京联创的股东LT International Limited、孙燕、庞海东、刘国祥、张有根、孙玉志、曹正祥、沈岚、杨映南、孙力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2月11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管[2011]42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南京联创的增资事宜。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1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苏验字[2011]第2004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9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力斌	1,854.5362	17.33%
孙燕	533.3513	4.98%
庞海东	427.2251	3.99%
刘国祥	417.132	3.9%
张有根	351.0015	3.28%
沈岚	328.9351	3.07%
曹正祥	302.0348	2.82%
杨映南	469.7573	4.39%
孙玉志	266.3659	2.49%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49.6608	53.74%
合计	10,700	100%

15、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30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L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57,496,608股股份转让给孙力斌；南京联创相应地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4月30日，L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孙力斌、孙燕、庞海东、刘国祥、张有根、孙玉志、曹正祥、沈岚、杨映南签署《关于终止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2年6月2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2]第15006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撤消原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原股东L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53.74%的股权（对应57,496,608股）转让给孙力斌，转让后孙力斌持有南京联创71.07%的股权，撤消原“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9]4872号”批准证书，南京联创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力斌	7,604.197	71.07%
孙燕	533.3513	4.98%
庞海东	427.2251	3.99%
刘国祥	417.132	3.9%
张有根	351.0015	3.28%
沈岚	328.9351	3.07%
曹正祥	302.0348	2.82%
杨映南	469.7573	4.39%
孙玉志	266.3659	2.49%
合计	10,700	100%

16、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2日，南京联创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以每股21.03元的价格发行1,188.8889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南京联创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由10,700万元增加至11,888.8889万元，并同意该新发行股份由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力斌	7,604.197	63.96%
孙燕	533.3513	4.49%
庞海东	427.2251	3.59%
刘国祥	417.132	3.51%
张有根	351.0015	2.95%
沈岚	328.9351	2.77%
曹正祥	302.0348	2.54%
杨映南	469.7573	3.95%
孙玉志	266.3659	2.2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8.8889	10%
合计	11,888.8889	100%

自该次增资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联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南京联创的业务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南京联创工商登记资料、联合年检报告书及其官网披露信息，对张有根、庞海东（曾在南京联创任职，现仍为南京联创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南京联创业务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经营范围变化	业务演变
1997年5月设立	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根据左侧南京联创的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可知，从设立迄今，南京联创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张有根、庞海东的介绍，2009年之前，南京联创的主营业务为通讯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即，南京联创持有苏州联创股权期间（2003年至2006年），其主营业务为通讯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前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询南京联创官网，其目前的业务范围涵盖软件与服务外包、现代信息服务业、移动互联网和科技园投资建设等领域。
1999年10月变更	取消医疗器械，调整为“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2001年9月变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2002年5月变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2017年12月变更	1、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2、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3、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在持有苏州联创股权期间（2003年至2006年），南京联创主营业务为通讯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三）转让苏州联创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宝泉、庞海东和张有根的访谈，南京联创2006年转让苏州联创的原因为：苏州联创成立之初的发展战略是向日本出口通信行业软件解决方案，但实践中该业务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苏州联创2003年至2006年间经营不理想，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当时南京联创在筹划境外上市事宜，为南京联创的战略发展考虑，其拟将苏州联创股权予以转让。同时，张宝泉当时为苏州联创的总经理，看好对日软件外包业务的发展前景，其有受让苏州联创股权的意愿。据此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向。南京联创与张宝泉、吴艳芳

参考苏州联创的注册资本，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作价为 1.2 元/出资额，高于当时苏州联创每股对应的净资产，该次转让作价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转让苏州联创系出于其战略发展考虑，该次转让作价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京联创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

二、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核查权益分派的会议决议、扣缴税款的凭证，及对部分现有股东及/或原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及缴税情况具体如下：

（一）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苏州联创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格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表

时间	事项	是否纳税，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3 年 1 月	发行人前身苏州联创设立	不适用	南京联创工会系代南京联创持有，该代持关系在 2006 年 12 月南京联创工会向张宝泉转让其所持股权时清理。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之答复	否
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	张亦进将其持有苏州联创 3% 的股权	系参照注册资本定价，与张亦进	同上	否

转让	（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南京联创，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原出资额一致，无需纳税；因无法联系到张亦进，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无法核实，详见下述分析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南京联创、南京联创工会、潘志红、庞海东、孟庆兰、钱学锋、张有根、刘国祥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吴艳芳、张宝泉	系参照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转让价款已支付；该次转让受让方未扣缴税款，详见下述分析	否	否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凌志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吸收高级管理人员周颖和梁启华为新股东，两人各出资 300 万元，各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	不适用	该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操作方便，凌志有限成立了分别以周颖和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两个出资人小组，由周颖和梁启华作为显名股东登记于凌志有限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中，其他小组成员通过签署《委托出资协议》，分别委托出资人代表周颖和梁启华代表其行使部分股东权利	否
201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吴艳芳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0.533% 股权（对应出资额 8 万元）以 54 万元、9.6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余树权和王玉珍；周颖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1.4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 万元）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玉珍；梁启华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1% 股权（对应出	该次转让系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作价为 1.2 元/股，转让作价与其转让方原出资额一致，无需纳税；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同上	否

	资额 15 万元) 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玉珍			
201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颖将其持有凌志有限 11.6%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74 万元) 以 2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富智汇; 梁启华将其持有凌志有限 13.27%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99 万元) 以 23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达启富	本次股权转让是对原委托持股行为的清理和规范, 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2 元/股, 与原委托人实际出资价格一致, 无需纳税;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该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使凌志有限的股权结构更加透明化和清晰化, 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进行的清理和规范, 该次转让完成后, 凌志有限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否
201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周颖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0.20% (对应出资额 3 万元) 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启华	该次作价系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税款已缴纳	否	否
2012 年 2 月增资	以凌志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共 790 万元 (其中资本公积 73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60 万元), 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转增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79,087.72 元, 有限合伙企业代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40,912.28 元; 合计缴纳 120,000 元	否	否
2012 年 6 月凌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凌志有限原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各股东以凌志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9,171,764.89 元出资, 按 1.4862:1 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其余 29,171,764.89 元转入资本公积	对于自然人持有的 65.9% 的股权,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4,613,450.3 元; 合伙企业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2,386,549.7 元, 合计 700 万元	否	否
2014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向 6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369.15 万股, 每股价格为 5.28 元, 募集资金 1,949.112 万元	不适用	否	否
2014 年 12 月协议转让	为了将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张宝泉将其持有的发	转让作价为 5.28 元/股,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税	否	否

	行人股份 300,000 股转让给天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款已缴纳		
2015 年 5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3,69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7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56,250.77 元（注 1）	否	否
2015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第二次定向发行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1,899.5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0.65 元，募集资金 20,229.675 万元	不适用	否	否
2016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46,3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039 股，派 0.68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78996 股	发行人六家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13,465.71 元（注 2）	否	否

注 1：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直接由挂牌公司计算并代扣代缴税款。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据此，发行人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已代扣代缴 2,756,250.77 元个人所得税；后续因自然人股东转让股票需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部分，发行人亦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注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

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据此，发行人的六家员工持股平台已代扣代缴 2,913,465.71 元；后续因自然人股东转让股票需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部分，发行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股东确认，除上表中 2003 年 9 月张亦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无法确认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的价款均已由股权受让方支付完毕。2003 年 8 月，苏州联创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亦进将其持有的苏州联创 3% 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联创。2003 年 9 月 3 日，张亦进与南京联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因无法联系到张亦进（其从南京联创离职时间较早，目前已失去联系），亦无法对南京联创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南京联创的负责人孙力斌拒绝接受访谈），本所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是否支付无法核实。

但鉴于：

（1）该次转让发生在张亦进与南京联创之间，其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张亦进如对前述转让股权有异议，其需向南京联创追究责任，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无关；

（2）经核查 2006 年 12 月 18 日南京联创分别与张宝泉、吴艳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南京联创保证其转让的苏州联创“股权没有权属瑕疵，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没有对外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该部分股权主张权利，并保证乙方（张宝泉、吴艳芳）免遭第三人追索”。据此，张宝泉、吴艳芳作为合同相对方和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南京联创承诺的真实性。如张亦进对前述转让股权有异议并主张权利的，南京联创需对其不实的承诺承担责任，而张宝泉、吴艳芳有免遭第三人追索的权利；

（3）前述转让行为发生迄今已超过 10 年，期间未曾因该等股权转让有过任何异议或诉讼，后续如有因该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纠纷或诉讼，亦已过诉讼时效，且仅限于张亦进和南京联创之间，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9月的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股权转让税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纳税凭证及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除上表中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增值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均已缴纳。

经核查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受让人张宝泉（代其本人及其配偶吴艳芳）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支付。经张宝泉确认，其并未代自然人转让方潘志红、庞海东、孟庆兰、钱学锋、张有根、刘国祥扣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金额为2.76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个人转让所得，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对于有不缴或者少缴应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税务主管部门有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权力。针对该事项，张宝泉已出具承诺，确认如税务部门要求履行前述扣缴义务或对其进行处罚的，其将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或支付相应的罚款，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记账凭证、纳税凭证、银行流水及回单，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权益分派中相关纳税义务人均按照要求支付了相关税款。具体如下：

1、2012年6月，凌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就该次整体变更事项，对于自然人持有的65.9%的股权，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4,613,450.3元；合伙企业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2,386,549.7元，合计700万元。

2、2011年至今的权益分派及纳税情况如下：

概况	纳税情况
2011年6月30日，凌志有限召开2010年股东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会，决议发放 600 万元的现金分红	12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凌志有限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 2011 年末注册资本 1,710 万元为基数每 1 元注册资本分红 0.93 元，现金分红共计 1,590.3 万元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2,096,220 元，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华盈投资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1,084,380 元，合计 3,180,600 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现金分红共计 867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1,142,817.63 元，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591,182.45 元，合计 1,734,000.08 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现金分红共计 1,026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1,352,400 元，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699,600 元，合计 2,052,000 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60,000,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现金（含税）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富汇投资、富盈投资、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汇达投资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777,135.91 元
2018 年 4 月 9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60,000,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富汇投资、富盈投资、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汇达投资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1,942,839.89 元
2019 年 4 月 2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60,000,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	因该次权益分派系 2019 年 4 月 18 日实施，根据相关要求，富汇投资、富盈投资、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汇达投资需在 2019 年 5 月份完成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扣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个人所得税未到扣缴税款的缴纳时间

2015 年 5 月及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均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发行人亦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详见“表格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 2003 年 9 月张亦进将其所持苏州联创股权转让给南京联创的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无法确定外，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但鉴于：（1）2003 年 9 月的转让发生在张亦进与南京联创之间，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无关；（2）南京联创 200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苏州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时，保证其转让的

苏州联创“股权没有权属瑕疵，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没有对外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该部分股权主张权利，并保证乙方（张宝泉、吴艳芳）免遭第三人追索”，因此，如张亦进对其与南京联创之间的该等转让股权有异议并主张权利的，南京联创需对其不实的承诺承担责任，而张宝泉、吴艳芳有免遭第三人追索的权利；（3）前述转让行为发生迄今已超过 10 年，期间未曾因该等股权转让有过任何异议或诉讼，后续如有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仅限于上述两个主体之间。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除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张宝泉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增值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履行扣缴义务外，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增值部分的税款均已缴纳；对于 2006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张宝泉已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履行扣缴义务或对其进行处罚的，其将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或支付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宝泉该次未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中，相关纳税义务人均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相关税款；除 2019 年 4 月的权益分派因未到扣缴税收的缴纳时间而尚未缴纳外，对于其他的权益分派，富汇投资、富盈投资、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汇达投资均已代扣代缴了其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定向增发相关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情况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

1、张宝泉、吴艳芳、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周颖、梁启华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并为发行人延续迄今的股东。经核查该等股东的调查表和/或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张宝泉、吴艳芳、周颖、梁启华和机构股东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华盈投资不存在不得持股或不得对外投资的情形；机构股东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其合伙人的调查表，该三家企业的合伙人亦不存在不得持股或对外投资的情形。

2、18名股东系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定向增发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富汇投资、富盈投资、汇达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彬、李海涛、钱纯敏、王光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邹文龙、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周根妹、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肖征宇。

经核查：（1）发行人的两次增发已取得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备案/核准文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2）该等股东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当时有效，2017年7月1日废止）⁵规定的适格投资者，不存在资格受限的情形。

3、天风证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系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当时有效，2018年2月失效）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不存在资格受限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系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当时有效，2017

⁵ 股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对投资股转系统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条件进行了部分调整，但同时亦明确“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修订并不影响原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适格性。

年7月失效）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的要求，系股转系统的适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成为股东之时均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宝泉、吴艳芳、周颖、梁启华、夏朝阳、江澜、赵坚、乐巍、饶钢的出资凭证、调查表和确认文件，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富汇投资、汇达投资、富盈投资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相关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均系其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站、函证、实地走访、取得三类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文件、相关产品合同及产品投资人明细等方式对发行人23个三类股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①发行人的23个三类股东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②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者名单，该等主体的资金募集及对外投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③三类股东系通过定向增发及做市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股转系统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即，三类股东作为合格投资者，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经交叉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名单及三类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名单，并根据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确认，除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份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委托三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类股东（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核查”。

（4）对于其他股东，本所律师通过交叉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近亲属名单及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证件号码、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股东/合伙人名册、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改制延续迄今的股东张宝泉、吴艳芳、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周颖、梁启华及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的合伙人均确认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对于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定向增发成为发行人股东的 18 名股东，经核查相关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借款协议、部分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8 个股东（分别为周颖、梁启华、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富汇投资、富盈投资、汇达投资）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提供借款支持，以认购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除该等约定外，前述 18 名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对于其他因做市商或通过做市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或机构，经核查部分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确认，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做市持有发行人 0.6189%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部分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各中介机构人员的自

查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除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3、除发行人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做市持有发行人 0.6189% 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发行人历史和现有股东、取得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相关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存在两次代持的情形：

1、2003 年 1 月，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系代南京联创持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之答复。

2、2008 年 3 月，凌志有限增资时，周颖和梁启华系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针对周颖和梁启华委托持股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周颖、梁启华和委托人签署的《委托出资协议》、《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出资人小组内部决议

文件、出资人小组内部增持或份额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周颖、梁启华终止委托出资时与委托人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周颖、梁启华及部分委托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和有关股东的说明，2008年1月21日，凌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吸收高级管理人员周颖和梁启华为新股东，两人各出资300万元，各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张宝泉、吴艳芳放弃优先认购权。该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操作方便，凌志有限成立了分别以周颖和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两个出资人小组，由周颖和梁启华作为显名股东登记于凌志有限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中，其他小组成员通过签署《委托出资协议》，分别委托出资人代表周颖和梁启华代表其行使部分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1）周颖出资人小组的成立和演变

①成立

2008年1月25日，周颖与庞军、夏朝阳等13位凌志有限员工签署《委托出资协议》。该出资人小组成立时各出资人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股权比例（%）
1	周颖	周颖	48	40	2.67
2	庞军	周颖	42	35	2.33
3	夏朝阳		40.8	34	2.27
4	陆奇		30	25	1.67
5	王鹏		30	25	1.67
6	席理加		30	25	1.67
7	杨建		18	15	1
8	施洪明		18	15	1
9	魏沁风		18	15	1
10	范立鹏		9.6	8	0.53
11	俞仰军		8.4	7	0.47
12	朱磊		2.4	2	0.13
13	周吕明		2.4	2	0.13
14	李刚		2.4	2	0.13
合计			300	250	16.67

②演变

时间	事件	转/受让方	对应出资份额 (万元)
2008.4	魏沁风、朱磊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20.4
2008.8	周吕明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2.4
2009.2	俞仰军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8.4
2009.11	熊国平出资入股	周颖为转让方	7.2
2010.3	李刚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2.4
2010.5	周颖向第三方转让出资份额	王玉珍为受让方	26.4
2010.6	席理加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30
2011.8	范立鹏增持、熊国平增持	周颖为转让方	12

③以周颖为出资人代表的出资人小组的清理情况

2011年8月20日，原委托人庞军、夏朝阳等8人（以下合称“原委托人”）与原受托人周颖签署《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a.各方同意解除原《委托出资协议》，由周颖将代原委托人持有的凌志有限股权转让给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华富智汇）；b.各方共同设立华富智汇，其中周颖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为1.2万元，占有有限合伙企业0.57%的权益，其余各方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和比例，占有有限合伙企业99.43%的权益；c.原委托人同意将原委托周颖持有的凌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d.原委托人实际间接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比例及享有的权益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任何变化。

2011年11月1日，华富智汇将股权转让款208.8万元支付给周颖，11月3日，周颖通过转账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按原委托人的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委托人。

(2) 梁启华出资人小组的成立和演变

①成立

2008年1月25日，梁启华与白俊、方光武等16位凌志有限员工签署《委托出资协议》。该出资人小组成立时各出资人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股权比例(%)
1	梁启华	梁启华	48	40	2.67
2	白俊	梁启华	42	35	2.33

3	方光武		36	30	2
4	乐巍		30	25	1.67
5	姚丽中		30	25	1.67
6	江澜		18	15	1
7	赵坚		18	15	1
8	曾我部裕行		18	15	1
9	季晨		14.4	12	0.8
10	郑恒		9.6	8	0.53
11	张智		8.4	7	0.47
12	李平		6	5	0.33
13	左红英		4.8	4	0.27
14	黄鹏		4.8	4	0.27
15	孙鹏飞		4.8	4	0.27
16	周海波		3.6	3	0.2
17	饶国明		3.6	3	0.2
合计			300	250	16.67

②演变

时间	事件	转/受让方	对应出资份额 (万元)
2009.6	孙鹏飞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4.8
2009.12	左红英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4.8
2010.5	梁启华向第三方转让出资份额	王玉珍为受让方	18
2011.1	黄鹏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4.8
2011.4	张智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8.4
2011.6	曾我部裕行放弃持股，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18
2011.8	乐巍、季晨、周海波、李平增持	梁启华为转让方	26.4

③以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出资人小组的清理情况

2011年8月20日，原委托人白俊、季晨等11人（以下合称“原委托人”）与原受托人梁启华签署《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a.各方同意解除原《委托出资协议》，由梁启华将代原委托人持有的凌志有限股权转让给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华达启富）；b.各方共同设立华达启富，其中梁启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为1.2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0.5%的权益，其余各方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和比例，

占有限合伙企业 99.5% 的权益；c.原委托人同意将原委托梁启华持有的凌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d.原委托人实际间接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比例及享有的权益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任何变化。

2011 年 11 月 1 日，华达启富将股权转让款 238.8 万元支付给梁启华，11 月 3 日，梁启华通过转账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按原委托人的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委托人。

（3）周颖和梁启华出资人小组退出人员的确认和核查

根据前述，自 2008 年 1 月出资人小组成立自 2011 年 10 月凌志有限对委托持股行为进行清理规范前，周颖和梁启华出资人小组分别有 6 人和 5 人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进行了转让，具体为：

转让人	转让日期	是否经访谈/确认	款项支付文件
周颖出资人小组			
魏沁风	2008.4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签署款项收据
朱磊	2008.4	--	已签署款项收据
周吕明	2008.8	--	已签署款项收据
俞仰军	2009.2	--	已签署款项收条
李刚	2010.3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签署款项收条
席理加	2010.6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出具转账凭证/并签署收条
梁启华出资人小组			
孙鹏飞	2009.6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左红英	2009.12	--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黄鹏	2011.1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张智	2011.4	--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曾我部裕行	2011.6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签署领收书

对于上述已访谈及/或签署《确认函》的人员，其均已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事宜；对于上述未经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的人员，鉴于：①本所律师通过审阅相关人员签署的收款收据/收条或核查受让方账户明细的方式查明其已收到了相关的出资份额

转让价款；②《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生效）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7月23日生效）第三条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已于2014年7月14日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凌志软件有关历史沿革和上述代持有关信息一直处于公开状态。从上述信息公告至民法总则施行日已经超过二年，即上述未访谈的相关人员向法院提起诉讼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经审查，从上述信息公告至今已经超过二年，上述未访谈的相关人员未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出异议，亦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提起诉讼将失去胜诉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11月，周颖、梁启华代其他自然人持有凌志有限股权的行为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增资文件、验资报告、工商核准文件及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表格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表**”。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形，但截至 2011 年 11 月，历史上代持行为均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发行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补充说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同意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和做市交易的批复文件；
- 2、核查发行人挂牌后的协议转让文件；
- 3、查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官网；
- 4、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超过 200 人时履行的公告、审批等文件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文件。

二、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的方式。

在协议转让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共有三次转让，具体为张宝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00,000 股转让给天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转让系发行人拟将交易方式转变为做市方式所为。

其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申请。2014 年 12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0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天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在做市阶段，各做市商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提供做市服务。经查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官网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因在新三板违规挂牌及交易而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发行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补充说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4 年 7 月 30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0866，证券简称“凌志软件”，其时公司的股东为张宝泉、吴艳芳、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周颖、余树权、王玉珍、梁启华共计 9 名。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天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在做市转让方式下，公司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情况提示性公告》。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超过了 200 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股份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证券导致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66 号）决定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015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055 万股新股。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86 号），确认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挂牌后，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后，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导致股东人数不断增加直至超过 200 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为新三板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按规定经过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股转公司备案，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其股东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亦合法合规。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未被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2、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履行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股转公司备案的程序，其股东超过 200 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成立至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期间，南京联创工会持有公司 2.6%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南京联创工会的成立时间、组织架构、关键管理人员、内部决策程序及工会的存续情况，说明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2）该等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及转让价款最终支付对象，转让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南京联创、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对张宝泉、钱学锋、张有根、庞海东进行了访谈，与南京联创的法律顾问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张宝泉、孙玉志（2002 年迄今为南京联创股东，2006 年时任南京联创工会主席）签署的说明/确认函；

3、核查相关会议决议、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赴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调取部分南京联创工会资料。

二、具体情况**（一）南京联创工会的基本情况****1、南京联创工会基本情况****（1）成立时间**

因无法调取南京联创工会的设立文件，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苏州联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南京联创工会所持有的南京市总工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宁工]法证字第 02937 号）。根据该证书，南京联创工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 年修正）》和《江

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成立时间为1998年3月，赵跃进为工会主席。

（2）组织架构、关键管理人员及内部决策程序

因无法对南京联创及南京联创工会的现任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方拒绝接受访谈，下同）并取得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无法了解其目前的组织架构、关键管理人员及内部决策程序等情况。经走访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本所律师取得部分南京联创工会向其提交备案的文件，包括：南京联创工会2004年1月19日提交的《关于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及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2004年1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宁高工会[2004]4号）。根据前述报告及批复：①南京联创工会第二届委员会由孙玉志、赵跃进、孙颖、陈昌辉、杨建南、孙燕、李华、李茂春、徐晓公九位组成，孙玉志任主席，赵跃进任副主席；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邵九松、傅宝荣、杨静丽三位组成，邵九松任主任；该届工会委员会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任期三年；②其时南京联创工会的决策机构包括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3）工会的存续情况

根据与孙玉志、南京联创法律顾问的沟通，南京联创工会有效存续；南京联创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16年1月签署并生效，2017年12月修改了经营范围条款）第五十五条约定“公司职工有权按照《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第五十六条约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其基本任务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利用福利及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开展文体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工会目前应仍处于存续状态。

（二）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的情况

针对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的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

1、南京联创工会的出资资金来源及代南京联创持股的真实、有效性

苏州联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是代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购买股份并持有，待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会陆续将所持该公司股份转让给该公司员工。”

根据孙玉志说明，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凌志 2.6% 股权系代南京联创持有。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宝泉、钱学锋（原南京联创董事、原苏州联创股东）、张有根（原南京联创高级副总裁、原苏州联创股东）的访谈，其介绍苏州联创《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系南京联创的统一安排。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联创 2.6% 的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系南京联创为激励未来苏州联创管理团队而预留。根据钱学锋介绍，该等股权实际系由南京联创出资，先由南京联创工会代为持有，待后续再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奖励给苏州联创管理团队（员工）。即，南京联创工会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权益人为南京联创。

自苏州联创设立起至 2006 年 12 月该等股权转让给张宝泉期间，该等股权并未实际发生前述股权激励或向苏州联创员工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变动，一直由南京联创工会代持。

经核查，苏州联创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南京联创工会代持行为不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代持行为真实、有效。

2、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及后续转让苏州联创股权相关事项核查

（1）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的合法有效性

①2003 年 1 月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签署的相关文件的效力

经核查苏州联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2002 年 10 月苏州联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苏州联创章程（草案）中，南京联创工会的股东签章部分均经赵跃进（其时南京联创工会的工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南京联创工会公章，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南京联创工会签署的文件经内部有效授权且合法有效。

②南京联创工会作为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工商企字[1999]第 173 号”《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以下简称“《执行意见》”）第六条的规定：“社会团体（含工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但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的除外。”该《执行意见》虽已被 2006 年 6 月 23 日生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予以废止，但在 2003 年苏州联创设立时依然有效。因此，2003 年 1 月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系经依法登记的社团法人，并合法持有社团法人证书，其作为苏州联创的股东并不违背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工商核准

2003 年 1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苏州联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①苏州联创设立时，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南京联创工会签署创立大会文件及苏州联创章程经其内部授权且合法有效；②南京联创工会作为股东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苏州联创的设立业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的行为合法有效。

（2）2006 年，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苏州联创股权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孙玉志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1、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凌志（指发行人，下同）2.6%股权系代南京联创持有；2、因系代为持有股权，就 2006 年 12 月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凌志 2.6%股权事宜，南京联创工会内部并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且股权转让价款亦由南京联创统一收取。”即，就南京联创工会转让 2.6%股权事项，因系代南京联创持有，故南京联创工会并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工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不影响其股权转让事项的成立和有效，理由为：

①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苏州联创股东会特别决议就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 2.6%股权事宜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包括作为股东及出让方的南京联创（南京联创盖章和其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和南京联创工会（南京联创工会盖章和孙燕签字）。即，南京联创工会 2.6%股权转让事项业经其名义出资人南京联创工会和实际出资人南京联创的同意；

②2006年12月18日，南京联创工会与张宝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该协议经股权实际持有人南京联创的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南京联创工会盖章及受让方张宝泉签字，该协议已生效；

③2006年12月18日，由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孙力斌签字确认的《苏州联创公司、日本联创公司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清单》（以下简称“《支付清单》”）约定：“苏州联创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统一支付至南京联创账户（包括应付南京联创工会的31.2万元），由南京联创统一收取。”

经核查张宝泉2006年12月19日的银行汇款凭证，张宝泉已按照约定向南京联创指定的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包括南京联创工会的股权转让款31.2万元。

④2006年12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并向凌志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①就南京联创工会2.6%股权转让事宜，苏州联创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协议签署、转让价款支付及工商核准的程序，其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苏州联创《公司章程》（包括章程修正案）的规定；②2.6%股权的转让业经实际出资人南京联创和名义出资人南京联创工会同意，且受让方张宝泉按照约定向实际出资人南京联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工会向张宝泉转让苏州联创2.6%股权的行为成立且有效。

（3）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根据南京联创工会与张宝泉于2006年12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约定：“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通过下述核查方式：a.发行人及张宝泉确认；b.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openlaw官网（<http://openlaw.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c.发行人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d.本所律师对南京联创法律顾问尹悦红的访谈和时任工会主席孙玉志于

2017年12月出具的说明；e.走访张宝泉户口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本所律师查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联创工会并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亦未就相关事项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主张权益。

②南京联创工会与张宝泉于2006年12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即，如产生违约责任，则应由合同的相对方南京联创工会或张宝泉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张宝泉出具的《承诺函》：2006年12月，其与南京联创工会签署的受让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联创2.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全部支付完毕31.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双方无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未了事宜。若因该2.6%股权引起任何争议、纠纷，张宝泉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履行经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给付金钱的义务，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影响。

综上，如南京联创工会对前述股权转让有异议，其可采取的措施系向张宝泉主张赔偿责任，而张宝泉已承诺由其承担一切责任，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纠纷。

③《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生效）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7月23日生效）第三条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已于2014年7月14日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

凌志软件有关历史沿革和上述代持有关信息一直处于公开状态。从上述信息公告至民法总则施行日已经超过二年，即南京联创及南京联创工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从上述信息公告至今已经超过二年，南京联创及南京联创工会未提出异议，亦未就相关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其提起诉讼将失去胜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联创工会向张宝泉转让 2.6% 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纠纷。

（三）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税款缴纳情况

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详见本部分答复之“（二）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的情况”；该次转让的税款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格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有苏州联创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行为真实、有效；且代持行为发生在南京联创和南京联创工会两个主体之间，该等主体之间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及其后续转让苏州联创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南京联创工会的代持行为于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结束，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问题 6：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股权激励的原因、范围、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文件；
- 2、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人和投资人变更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3、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合伙人和投资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文件；
- 4、访谈有关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已通过华达启富、华盈投资和华富智汇 3 个持股平台对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2014 年公司新增富汇投资、汇达投资和富盈投资 3 个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启富	28,618,947	7.9497

2	华盈投资	27,216,964	7.5603
3	华富智汇	26,453,881	7.3483
4	凌志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198,104	2.555
5	富汇投资	5,054,010	1.4039
6	汇达投资	4,980,256	1.3834
7	富盈投资	4,817,938	1.3383
合计		106,340,100	29.5389

（一）员工持股计划

1、设立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实施了1项员工持股计划，即“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3、参加对象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如下：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研发、销售骨干人员；
- （4）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4、参加对象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认购协议书》、《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及借款金额确认书》、《员工持股计划变动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	张宝泉	540	-	+440	980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晓波	20	-	-	20	部长
3	梁启华	20	-	-	20	董事、副总经理
4	白俊	60	-	-	60	国内金融事业负责人
5	夏朝阳	20	-	-	20	监事会主席、日本新业务负责人
6	方光武	20	-	-	20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
7	乐巍	60	-	-	60	副总经理
8	季晨	20	-	-	20	如皋地区负责人
9	肖嘉陵	20	-	-	20	日本销售负责人
10	饶钢	20	-	-	2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朱辉	40	-	-	40	部长
12	陈庆华	20	-	-	20	无锡地区负责人
13	陶建华	20	退出	-20	-	前员工
14	赵坚	40	-	-	40	职工代表监事
15	施洪明	40	-	-	40	部长
16	周海波	40	-	-	40	部长
17	王飞	40	-	-	40	部长
18	徐荃	8	退出	-8	-	前员工
19	陈双保	12	-	-	12	部门经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20	李毅	8	退出	-8	-	前员工
21	陆源	8	-	-	8	后勤人员
22	袁婷	8	退出	-8	-	前员工
23	华成琦	8	退出	-8	-	前员工
24	王炳凯	8	退出	-8	-	前员工
25	田野	8	-	-	8	项目经理
26	钟健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	马隆霆	8	-	-	8	部门经理
28	周巍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9	邵钰烽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30	华念慈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1	贺军	8	-	-	8	项目经理
32	马亮	20	-	-	20	副部长
33	戴桂微	8	-	-	8	项目经理
34	耿一峰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5	徐可	8	退出	-8	-	前员工
36	陈霞	12	-	-	12	部门经理
37	齐博	12	-	-	12	总监
38	王璞玉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9	侯伟成	8	-	-	8	部门经理
40	卢万荣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41	谢立群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42	孙会明	8	-	-	8	项目经理
43	郎雨彤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44	王继威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45	王润辉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46	朱炜	12	-	-	12	部门经理
47	徐文平	12	-	-	12	部门经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48	魏秀龙	8	-	-	8	高级工程师
49	薛维宏	8	退出	-8	-	前员工
50	汪政洪	8	退出	-8	-	前员工
51	袁明立	8	-	-	8	项目经理
52	杨冲	8	退出	-8	-	前员工
53	王燕春	8	-	-	8	项目经理
54	李坤	8	-	-	8	高级工程师
55	周杰	8	-	-	8	项目经理
56	尹晋军	8	-	-	8	高级工程师
57	房顺杨	8	-	-	8	高级工程师
58	吴春波	8	-	-	8	高级工程师
59	皇甫栋渊	12	-	-	12	部长
60	钱洁	8	-	-	8	高级工程师
61	杨建	20	-	-	20	部长
62	姜勇	8	退出	-8	-	前员工
63	郁辰	8	退出	-8	-	前员工
64	叶欣	20	-	-	20	部长
65	黄鹏鹏	8	退出	-8	-	前员工
66	韦玮	8	-	-	8	高级工程师
67	巩月平	8	退出	-8	-	前员工
68	王俊峰	8	-	-	8	部门经理
69	孔强	8	-	-	8	高级工程师
70	李建军	12	-	-	12	部门经理
71	汤伟奇	12	-	-	12	部门经理
72	柳诚	8	-	-	8	项目经理
73	苏立波	8	-	-	8	高级工程师
74	华晔锋	8	退出	-8	-	前员工
75	赵丹	8	-	-	8	高级工程师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76	张利荣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77	吴国锋	12	-	-	12	总监
78	王晓云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79	吴文博	8	退出	-8	-	前员工
80	居健敏	8	-	-	8	项目经理
81	顾龙姣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82	阚嵇康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83	黄晶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84	汤亮	8	-	-	8	项目经理
85	王东丽	8	退出	-8	-	前员工
86	张磊	8	退出	-8	-	前员工
87	徐进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88	杨政惠	8	-	-	8	项目经理
89	谢宇	8	退出	-8	-	前员工
90	周波	8	-	-	8	项目经理
91	蔡报春	8	退出	-8	-	前员工
92	李金星	8	退出	-8	-	前员工
93	龙昊	8	-	-	8	项目经理
94	阚巧生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95	肖海林	8	退出	-8	-	前员工
96	徐晓珺	8	退出	-8	-	前员工
97	丁葵	8	退出	-8	-	前员工
98	蓝岭	8	-	-	8	项目经理
99	胡允峰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100	周勤明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01	周慧	8	退出	-8	-	前员工
102	黄强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03	王凤娇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04	方伟华	8	退出	-8	-	前员工
105	陶珏	8	退出	-8	-	前员工
106	王森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07	于国威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108	张鸿尧	12	-	-	12	副部长
109	张灵灵	12	-	-	12	副部长
110	李维	12	-	-	12	总监
111	黄文利	8	-	-	8	项目经理
112	孙珊迪	20	-	-	20	总监
113	王路	8	-	-	8	部门经理
114	饶志其	8	-	-	8	部门经理
115	陈娟	8	-	-	8	项目经理
116	谢凌波	8	退出	-8	-	前员工
117	张震	8	-	-	8	项目经理
118	刘勇	8	-	-	8	项目经理
119	熊鹏辉	8	-	-	8	项目经理
120	石海龙	8	-	-	8	项目经理
121	谈亚青	8	-	-	8	总监
122	丁镭	12	-	-	12	总监
123	陈鑫民	20	-	-	20	副部长
124	王众	20	-	-	20	总监
125	张大勇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126	阳海浪	8	-	-	8	项目经理
127	唐利生	8	退出	-8	-	前员工
128	蒋浅	8	退出	-8	-	前员工
129	侯旭东	8	-	-	8	总监
130	王冠	8	-	-	8	项目经理
131	李韶辉	8	-	-	8	总监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32	张佳佳	8	退出	-8	-	前员工
133	陆智浩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34	郑龙	8	退出	-8	-	前员工
135	陈智伟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136	卢振威	8	-	-	8	部门经理
137	索克	8	-	-	8	项目经理
138	邱运勇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139	王倩	8	-	-	8	项目经理
140	李荣会	8	-	-	8	项目经理
141	陈礼荣	8	-	-	8	部门经理
142	石志芳	12	-	+32	44	部门经理
143	段炜	8	退出	-8	-	前员工
144	陈学超	20	-	-	20	部长
145	姚烈	12	-	-	12	总监
146	陈志军	12	-	-	12	部门经理
147	刘沈	8	-	-	8	项目经理
148	陆逸菁	8	-	-	8	项目经理
149	沈宇	8	-	-	8	项目经理
150	陈乐乐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1	孔凡璐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2	管卫兴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3	徐利军	8	-	-	8	项目经理
154	魏兆亮	8	-	-	8	项目经理
155	王华东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6	陈嵘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7	沈子敏	8	-	-	8	项目经理
158	向妮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9	夏云龙	8	退出	-8	-	前员工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60	李菊荣	12	-	-	12	部门经理
161	蒲宝林	8	-	-	8	项目经理
162	唐洪明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3	季水泉	8	-	-	8	项目经理
164	骆书龙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5	张东晓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6	王亚飞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67	华少平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8	张建钟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9	林宇霞	8	退出	-8	-	前员工
170	石涛	8	退出	-8	-	前员工
171	窦亭亭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2	熊春玉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3	熊健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4	于秋亮	8	退出	-8	-	前员工
175	陈春菊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6	周道海	8	-	-	8	项目经理
177	汤淳	8	-	-	8	部门经理
178	胡小春	12	-	-	12	副部长
179	宋海兵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0	查良明	8	-	-	8	项目经理
181	董吟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82	潘春娟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3	徐融	4	-	-	4	项目经理
184	肖前飞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5	周颖	60	-	-	60	董事、副总经理
186	庞军	20	-	-	20	新事业发展业务负责人
187	任芳园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88	闫国清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89	苏捷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90	刘钦刚	8	-	-	8	项目经理
191	陆胜峰	8	退出	-8	-	前员工
192	陈浩新	4	退出	-4	-	前员工
193	陆明明	8	退出	-8	-	前员工
194	刘太	4	-	-	4	部门经理
195	李宁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96	袁宏宇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97	张进松	8	-	-	8	部门经理
198	徐改成	12	-	-	12	总监
199	郑恒	20	-	-	20	部门经理
200	岳海潮	12	-	-	12	部门经理
201	陈穗刚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2	陈飞	8	-	-	8	项目经理
203	李旭甲	8	-	-	8	总监
204	张伟	12	-	-	12	部门经理
205	刘锋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6	李玲玲	8	-	-	8	项目经理
207	陈斌	8	-	-	8	部门经理
208	黄宏斌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09	周攻坚	8	退出	-8	-	前员工
210	张书伟	8	-	-	8	项目经理
211	崔冬楠	8	退出	-8	-	前员工
212	陈程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13	陈有为	8	退出	-8	-	前员工
214	韩庆彬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15	张开春	8	-	-	8	项目经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216	张文彬	12	-	-	12	部门经理
217	陆静丹	8	退出	-8	-	前员工
218	马小萌	12	-	-	12	部门经理
219	韩俊山	8	-	-	8	部门经理
220	许冬杰	8	-	-	8	项目经理
221	黄华敏	8	-	-	8	项目经理
222	毛朝晖	8	-	-	8	项目经理
223	朱华杰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24	金冰	8	退出	-8	-	前员工
225	长谷川飒翔	8	退出	-8	-	前员工
226	赵宇	8	退出	-8	-	前员工
227	杨万久	40	-	-	40	部长
228	张正鹏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29	杜瑞忠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30	郭亚丽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31	杨玉兆	12	-	-	12	总监
232	毕耜锋	8	-	-	8	项目经理
233	马云江	8	-	-	8	项目经理
234	周丹丹	8	退出	-8	-	前员工
235	陈荣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36	成晓峰	8	-	-	8	前员工
237	周丽丽	8	退出	-8	-	前员工
238	唐若民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39	王晓峰	8	退出	-8	-	前员工
240	龙骅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41	古林美智代	12	-	-	12	部长
242	胡焯	8	退出	-8	-	前员工
243	吴晓莹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244	赵祥军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45	杨俊	8	-	-	8	项目经理
246	李平	12	-	-	12	部门经理
247	熊国平	20	-	-	20	副部长
248	秦伟伟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49	芦晶	8	-	-	8	部门经理
250	顾晓丹	4	-	-	4	中级软件工程师
251	钮莉婷	4	-	-	4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2	沈鹏鹏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3	邬丹丹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4	朱倩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5	黄芳	12	-	-	12	部门经理
256	周琪	8	退出	-8	-	前员工
257	石莹	8	退出	-8	-	前员工
258	尹丽丽	8	退出	-8	-	前员工
259	刘昆	8	退出	-8	-	前员工
260	朱华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61	李运龙	8	退出	-8	-	前员工
262	王利锋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63	周鑫鑫	8	退出	-8	-	前员工
264	张周燕	12	-	-	12	部门经理
265	阎成科	8	退出	-8	-	前员工
266	熊坤友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67	马圆圆	8	退出	-8	-	前员工
268	陈剑耀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269	王丽洁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0	苏伟城	12	-	-	12	部门经理
271	饶国明	12	-	-	12	部门经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272	王颖	8	-	-	8	项目经理
273	孙美香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4	周丽娟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5	彭迤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6	李康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7	刘阳	8	-	-	8	项目经理
278	石小刚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9	刘龙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80	毛喜喜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81	陈宏保	8	-	-	8	部门经理
282	陈长勇	12	-	-	12	部门经理
283	朱涛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84	王灵燕	8	退出	-8	-	前员工
285	林炯星	8	-	-	8	项目经理
286	李伟	12	-	-	12	总监
287	彭明	8	退出	-8	-	前员工
288	王加文	8	退出	-8	-	前员工
289	蒋筱珺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90	樊明	20	-	-	20	总监
291	范立鹏	20	-	-	20	部长
292	何盛芳	12	-	-	12	副部长
293	许剑梅	8	-	-	8	项目经理
294	王明昊	12	-	-	12	部门经理
295	王年	8	-	-	8	项目经理
296	章海峰	8	-	-	8	部门经理
297	李中国	12	-	-	12	部门经理
298	杜娟	8	退出	-8	-	前员工
299	刘平	8	-	-	8	部门经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300	季佳敏	12	-	-	12	总监
301	朱娇娇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2	廖延兰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3	葛晓沁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304	王健建	8	-	-	8	部门经理
305	董自娣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306	杨五朵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7	宋秋红	8	-	-	8	项目经理
308	李情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9	夏景阳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310	顾思源	8	-	-	8	项目经理
311	何海阳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12	张洪军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13	黄俊磊	8	-	-	8	项目经理
314	汪惠强	8	-	-	8	部门经理
315	张德俊	8	退出	-8	-	前员工
316	茅蓓蕾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317	安志英	4	退出	-4	-	前员工
318	王宇鹏	20	-	-	20	部门经理
319	余振华	8	-	-	8	项目经理
320	吴莲花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21	李松青	8	-	-	8	项目经理
322	胡鑫荣	8	-	-	8	部门经理
323	朱继强	8	退出	-8	-	前员工
324	周滨	12	-	-	12	部门经理
325	忻宏杰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26	朱剑清	8	退出	-8	-	前员工
327	陆凌青	8	退出	-8	-	前员工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328	王恽	4	-	-	4	财务经理
329	戴柱	8	-	-	8	项目经理
330	黄磊	12	-	-	12	部门经理
331	胡恋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332	汤美玲	8	退出	-8	-	前员工
333	余华军	12	-	-	12	总监
334	王立人	12	-	-	12	部门经理
335	余之林	12	-	-	12	财务主管
336	王达	8	退出	-8	-	前员工
337	王凯	-	新进	+60	60	部门经理
338	王晓君	-	新进	+20	20	总监
339	张丽维	-	新进	+20	20	项目经理
340	周贺	-	新进	+12	12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1	刘雪梅	-	新进	+12	12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2	张玲	-	新进	+8	8	项目经理
343	吕铁成	-	新进	+8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4	袁佳	-	新进	+8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5	初宝林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46	翟阳飞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47	郭嘉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48	杨悦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49	王晨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50	刘航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51	张健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52	黄南	-	新进	+40	40	部门经理
合计		4,000	-	0	4,000	-

5、参加对象的出资、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关系及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足额缴纳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时，根据公司员工的级别划分确定了不同的认购额度，在此基础上，根据员工个人的认购意愿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发行人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无对应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和公司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8 个股东（分别为周颖、梁启华、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富汇投资、富盈投资、汇达投资）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6、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在离职时转让股份的约定如下：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7、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有效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员工持股平台

1、设立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员工组建了6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华达启富、华盈投资、华富智汇、富汇投资、汇达投资、富盈投资（以下合称“6个员工持股平台”）。

2、合伙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6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员。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及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1）华达启富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达启富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达启富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达启富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梁启华	12,000	-	-5,130	6,87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白俊	420,000	-	-21,000	399,000	国内金融事业负责人	自有资金
3	季晨	216,000	-	-10,800	205,200	如皋地区负责人	自有资金
4	乐巍	396,000	-	-114,390	281,610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5	江澜	180,000	-	-17,502	162,498	监事	自有资金
6	方光武	360,000	-	-54,000	306,000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	自有资金
7	姚丽中	300,000	退出	-300,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8	赵坚	180,000	-	-53,100	126,900	职工代表监事	自有资金
9	李平	96,000	-	-41,620	54,38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0	周海波	96,000	-	-6,840	89,160	部长	自有资金
11	郑恒	96,000	-	-	96,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2	饶国明	36,000	-	-	36,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饶钢	-	新进	+131,444	131,444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14	刘华斌	-	新进	+94,800	94,800	对公司早期 发展有重要 贡献的人士	自有资金
合计		2,388,000	-	-398,138	1,989,862	-	-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华达启富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华达启富合伙人不再是公司员工时，其应当在离职前一个月内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经其他合伙人共同确定的受让人。

（2）华盈投资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盈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盈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盈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万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吴艳芳	10	-	-	10	董事	自有资金
2	张宝泉	470	-	-351.6805	118.3195	董事长、 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张远山	180	退出	-180	-	对公司早期 发展有重要 贡献人士	自有资金
4	王彬	120	-	-	120	对公司早期 发展有重要 贡献人士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万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5	印明	60	-	-3	57	对公司早期发展有重要贡献人士	自有资金
6	肖嘉陵	-	新进	+57	57	日本销售负责人	自有资金
7	吴晓莹	-	新进	+7.524	7.524	前员工	自有资金
8	张晓波	-	新进	+18.6	18.6	部长	自有资金
9	苏伟城	-	新进	+6	6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0	何盛芳	-	新进	+9.1201	9.1201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1	于国威(注1)	-	新进	+2.3176	2.3176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2	陈志军	-	新进	+5.7201	5.7201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李中国	-	新进	+8	8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4	张鸿尧	-	新进	+6.86	6.86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5	张灵灵	-	新进	+6	6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6	王飞	-	新进	+18	18	部长	自有资金
17	樊明	-	新进	+8	8	总监	自有资金
18	李维	-	新进	+8	8	总监	自有资金
19	齐博	-	新进	+4.5	4.5	总监	自有资金
20	罗熙(注2)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
21	吴玉珍	-	新进	+7.36	7.36	财务部高级主管	自有资金
22	孙珊迪	-	新进	+8	8	总监	自有资金
23	汪习阳	-	新进	+7.2201	7.2201	总监	自有资金
24	季晨	-	新进	+11.4	11.4	如皋地区负责人	自有资金
25	熊国平	-	新进后退出	0	-	副部长	自有资金
26	周海波	-	新进后退出	0	-	部长	自有资金
27	杨万久	-	新进	+11.601	11.601	部长	自有资金
28	徐改成	-	新进	+6.659	6.659	总监	自有资金
29	张伟	-	新进	+3.4201	3.4201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 (万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 (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30	李菊荣	-	新进	+3.43	3.43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1	姚烈	-	新进	+3.8001	3.8001	总监	自有资金
32	胡小春	-	新进	+3.1735	3.1735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3	陈霞	-	新进	+3	3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4	朱炜	-	新进	+3.4201	3.4201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5	吴国锋	-	新进	+2.85	2.85	总监	自有资金
36	丁镭	-	新进	+5.4	5.4	总监	自有资金
37	王众	-	新进	+13.316	13.316	总监	自有资金
38	陈鑫民	-	新进	+13.0914	13.0914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9	周滨	-	新进	+3.6	3.6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0	马小萌	-	新进	+2.8	2.8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1	陈宏保	-	新进	+3.6	3.6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2	季佳敏	-	新进	+3.876	3.876	总监	自有资金
43	王明昊	-	新进	+4	4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4	王宇鹏	-	新进	+4	4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5	岳海潮	-	新进	+4	4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6	余之林	-	新进	+3.4	3.4	财务主管	自有资金
47	陈庆华	-	新进	+15.96	15.96	无锡地区 负责人	自有资金
48	梁启华	-	新进	+3	3	董事、副 总经理	自有资金
49	陶建华(注 3)	-	新进后 退出	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50	鲁道发	-	新进	+3.316	3.316	后勤人员	自有资金
51	阎桂财	-	新进	+1.1399	1.1399	前员工	自有资金
合计		840	-	-209.2055	630.7945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国威已将其所持有的华盈投资 7.68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因罗熙已离职，本所律师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 5% 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罗熙提供财务资助。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建华已将其所持有的华盈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鲁道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华盈投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华盈投资合伙人不再是公司员工时，其应当在离职前一个月内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临时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经其他合伙人共同确定的受让人。如经决策委员会同意且经普通合伙人及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人离职后仍可继续持有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3) 华富智汇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富智汇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富智汇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富智汇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万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周颖	1.2	-	+30	31.2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庞军	42	-	-1.953353	40.046647	新事业发展业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3	夏朝阳	40.8	-	-1.899648	38.900352	监事会主席、日本新业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4	陆奇(注)	30	退出	-30	-	前员工	--
5	王鹏	30	-	-3.9153	26.0847	副部长	自有资金
6	杨建	18	-	-5.175	12.825	部长	自有资金
7	范立鹏	18	-	-5.31	12.69	部长	自有资金
8	施洪明	18	-	-6.255	11.745	部长	自有资金
9	熊国平	10.8	-	-0.3591	10.4409	副部长	自有资金
合计		208.8	-	-24.867401	183.932599	-	-

注：因陆奇已离职，本所律师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5%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陆奇提供财务资助。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华富智汇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华富智汇合伙人不再是公司员工时，其应当在离职前一个月内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经其他合伙人共同确定的受让人。

（4）富汇投资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汇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富汇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汇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荣悦	264,000	-	-52,800	211,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	李菊荣	264,000	-	-	264,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	侯伟成	264,000	-	-	264,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	姚烈	211,200	-	-10,560	200,640	总监	自有资金
5	杨万久	211,200	-	-2,640	208,560	部长	自有资金
6	芦晶	211,200	-	-	211,2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7	柳诚	211,200	-	-	211,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8	戴桂微	211,200	-	-	211,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9	黄文利	211,200	-	-	211,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0	马亮	158,400	-	-	158,4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1	韩俊山	158,400	-	-	158,4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2	张周燕	158,400	-	-	158,4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李伟	158,400	-	-	158,400	总监	自有资金
14	陶建华 (注1)	158,400	退出	-158,4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5	杨玉兆	158,400	-	-	158,400	总监	自有资金
16	贺军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7	张灵灵	145,200	-	-	145,2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8	丁镭	145,200	-	-	145,200	总监	自有资金
19	齐博	105,600	-	-	105,600	总监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20	孙珊迪	105,600	-	-	105,600	总监	自有资金
21	黄芳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2	储文江	105,600	-	-1,716	103,884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3	耿一峰	105,600	-	-	105,6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4	陈穗刚	105,600	-	-	105,6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5	陈乐乐	105,600	-	-	105,6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6	王璞玉	105,600	-	-	105,6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7	徐利军	105,600	-	-	105,6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8	魏兆亮	105,600	-	-	105,6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9	王旭	105,600	-	-	105,6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0	王路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1	谈亚青	105,600	-	-34,349	71,251	总监	自有资金
32	吴国锋	52,800	-	-	52,800	总监	自有资金
33	顾丽琴	52,800	退出	-52,8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34	王俊峰	52,800	-	-924	51,876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5	李建军	52,800	-	-	52,8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6	胡小春	52,800	-	-10,560	42,24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7	汤淳	52,800	-	-	52,8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8	徐融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9	沈宇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40	孔凡璐	52,800	-	-	52,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41	管卫兴	52,800	-	-	52,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42	卢万荣	52,800	-	-	52,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43	王众	52,800	-	-2,640	50,160	总监	自有资金
44	王炘	26,400	-	-	26,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45	徐明明（注2）	26,400	退出	-26,4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46	马隆霆	21,120	-	-	21,12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7	梁启华	5,280	-	-	5,28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8	鲁道发	-	新进	+158,400	158,400	后勤人员	自有资金
49	张宝泉	-	新进	+76,560	76,560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5,544,000	-	-118,829	5,425,171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建华已将其所持有的富汇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鲁道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明明已将其所持有的富汇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汇投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富汇投资合伙人离职，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将根据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决议安排再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5）汇达投资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达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汇达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达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宏保	264,000	-	-	264,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	陈剑耀	264,000	-	-124,453.2	139,546.8	前员工	自有资金
3	陈学超	264,000	-	-	264,000	部长	自有资金
4	王颖	264,000	-	-	264,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5	陈志军	264,000	-	-	264,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6	张文彬	237,600	-	-	237,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7	侯旭东	211,200	-	-	211,200	总监	自有资金
8	黄磊	211,200	-	-	211,2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9	孙美香	211,200	-	-	211,2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10	苏伟城	211,200	-	-	211,2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1	徐文平	184,800	-	-	184,8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2	李旭甲	184,800	-	-	184,800	总监	自有资金
13	林炯星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4	汪惠强	158,400	-	-	158,4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5	毛朝晖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6	毕耘锋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7	阎桂财	184,800	退出	-184,8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8	彭迤	158,400	-	-2,640	155,76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19	朱华	158,400	-	-	158,4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0	何盛芳	158,400	-	-	158,4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21	马小萌	132,000	-	-	132,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2	王立人	132,000	-	-	132,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3	王宇鹏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4	周滨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5	成晓峰	105,600	-	-	105,600	前员工	自有资金
26	茅蓓蕾 (注1)	105,600	退出	-105,6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27	杜娟 (注2)	105,600	退出	-105,600	-	前员工	--
28	廖延兰	105,600	-	-	105,6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9	陈斌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0	阳海浪	105,600	-	-	105,6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1	陈鑫民	52,800	-	-	52,8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2	尚斌 (注3)	52,800	退出	-52,800	-	前员工	--
33	索克	26,400	-	-	26,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4	卢振威	10,560	-	-	10,56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35	梁启华	31,680	-	-	31,68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36	张宝泉	-	新进	+573,253.2	573,253.2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5,348,640	-	-2,640	5,346,000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茅蓓蕾已将其所持有的汇达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因杜娟已离职，本所律师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 5% 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杜娟提供财务资助。

注 3：因尚斌已离职，本所律师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 5% 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尚斌提供财务资助。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达投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汇达投资合伙人离职，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将根据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决议安排再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6）富盈投资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盈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富盈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盈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庆华	1,056,000	-	-132,000	924,000	无锡地区负责人	自有资金
2	朱辉	528,000	-	-79,200	448,800	部长	自有资金
3	蓝岭	264,000	-	-	264,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4	杨俊	264,000	-	-	264,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5	肖海林（注 1）	158,400	退出	-158,4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6	刘平	158,400	-	-	158,4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7	陆逸菁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8	王飞	158,400	-	-	158,400	部长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9	陈飞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0	张进松	132,000	-	-	132,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1	许剑梅	132,000	-	-	132,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2	陈长勇	132,000	-	-	132,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樊明	132,000	-	-	132,000	总监	自有资金
14	吴晓莹	132,000	退出	-132,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5	于国威 (注2)	118,800	退出	-118,8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6	张兵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7	余华军	105,600	-	-	105,600	总监	自有资金
18	张晓波	105,600	-	-	105,600	部长	自有资金
19	周海波	105,600	-	-	105,600	部长	自有资金
20	徐改成	105,600	-	-	105,600	总监	自有资金
21	王明昊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2	章海峰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3	季佳敏	105,600	-	-	105,600	总监	自有资金
24	王健建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5	岳海潮	79,200	-	-	79,2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6	宋秋红	79,200	-	-	79,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7	张开春	79,200	-	-	79,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8	张伟	79,200	-	-	79,2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9	王年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0	李中国	52,800	-	-	52,8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1	饶国明	52,800	-	-	52,8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2	汪习阳	52,800	-	-3,519	49,281	总监	自有资金
33	张鸿尧	52,800	-	-	52,8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4	李维	52,800	-	-	52,800	总监	自有资金
35	李玲玲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36	顾思源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7	刘阳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8	梁启华	5,280	-	-	5,28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39	张宝泉	-	新进	+365,200	365,200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5,430,480	-	-258,719	5,171,761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海林已将其所持有的富盈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国威已将其所持有的富盈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盈投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富盈投资合伙人离职，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将根据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决议安排再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5、合伙人的出资、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关系及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6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足额缴纳出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员工个人的认购意愿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6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无明确的对应关系；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等相关财务资助。

6、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6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实施能有效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

根据 6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6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8 个股东（分别为周颖、梁启华、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富汇投资、富盈投资、汇达投资）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的情形；其他 6 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 7：

志远职校主要对公司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和职业能力，使之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志远职校除为发行人员工提供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外，是否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2）志远职校是否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3）志远职校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能够合并财务报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志远职校的具体业务及资质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了志远职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等证书及章程规定；
- 2、查阅了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同意成立志远职校的批复；
- 3、查阅了志远职校报告期内与委托方签署的培训合同；
- 4、取得了苏州市民政局针对志远职校报告期内合规性的证明；

- 5、取得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具体情况

（一）志远职校除为发行人员工提供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外，是否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

1、志远职校具备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志远职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一）应届生入职前教育；（二）在职人员再教育；（三）培训相关的BPO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远职校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4月24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3205013000030号），并载明办学类型为“计算机程序员。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远职校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备向社会公众招生并在许可业务范围内提供教学培训的资质。

2、志远职校主要为发行人员工提供培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志远职校主要业务范围为对发行人员工提供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志远职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志远职校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业务收入分别为34.72万元、34.23万元和34.28万元，其中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并产生的收入分别为34.72万元、29.63万元和34.28万元。除2017年度志远职校向外部企业提供培训产生一笔收入外，不存在其他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的情形。该笔收入产生的具体情况为：

2017年，上海成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与志远职校签署《技术培训合同》，委托方委托志远职校为其提供计算机软件的编制技术培训，培训期限为60天，培训及相关费用共4.734万元（含税，扣税后为4.596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志远职校主要对发行人员工提供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但其具备向社会公众招生并在许可业务范围内提供教学的资质，且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培训的情形。

（二）志远职校是否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1、志远职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八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志远职校系以实施职业培训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涉及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考助学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远职校取得的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08年2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成立苏州市志远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苏劳社技[2008]8号）并同意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核定办学范围为“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办学层次为“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至三级”，志远职校须到苏州市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批文，志远职校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52320500673922501L	详见《民办学校办学	苏州市民政局	2018.4.25	至 2021.4.23

	记证书		许可证》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3205013000030 号	计算机程序员。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8.4.24	至 2021.4.23

基于上述，志远职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

2、志远职校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版）》第九条第一款：“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对上述规定未予修改调整。

根据《江苏省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工作规程》，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要程序规定如下：

（1）申请人按申报要求完成有关材料的准备，将材料按顺序排列并附目录，交审批机关查验；

（2）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评估机构进行现场勘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对符合办学条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文批复并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凭办学许可证副本到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后，凭据登记证书依照有关规定到同级物价、税务、质监局分别办理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并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根据《苏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学校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和增加办学类型手续的，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和现场考察同意。

根据志远职校提供的申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志远职校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具体如下：

（1）首次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08年2月28日，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苏州市志

远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苏劳社技[2008]8号）并向志远职校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劳社民3205013000030号）。

2008年4月1日，苏州市民政局向志远职校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苏苏民证字第060082号）。

（2）变更、更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志远职校自设立以来因开办资金增加、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和原证书到期，均取得变更后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018年4月，志远职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苏州市工业园区审批局于2018年4月24日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3205013000030号），有效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办学类型为“计算机程序员。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2018年4月25日，苏州市民政局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500673922501L），有效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业务范围为“计算机程序员培训”。

根据苏州市民政局开具的证明，志远职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志远职校不存在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规定的因学校章程规定终止、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等应当终止的情形，其持有的证书到期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办理续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志远职校取得资质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志远职校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能够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的主体……”第七条

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发行人系志远职校的唯一举办方及出资主体，有权主导志远职校的业务开展；志远职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培训服务，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经济价值，且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志远职校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基于上述，志远职校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发行人有权主导志远职校的业务开展，能够通过参与志远职校的活动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志远职校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发行人将志远职校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志远职校具备向社会公众招生并在许可业务范围内提供教学的资质，且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培训的情形。

2、志远职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将志远职校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0：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
- 2、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核查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其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 3、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了解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于 2016 年废止）第十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时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	符合

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作用	
第十条（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服务为定制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条（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30%，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第十条（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最近一年（2014年）销售收入为20,373.3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29%。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第十条（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第十条（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自主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	符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2016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成立于2003年1月3日，2009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符合
	无锡凌志	成立于2014年4月26日，2016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如皋凌志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无锡凌志	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如皋凌志	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	主要服务为定制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无锡凌志	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如皋凌志	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7 年）销售收入为 29,051.7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8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2015 年）销售收入为 2,645.3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7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2015 年）销售收入为 1,387.1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6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凌志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5年至今，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于报告期内可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部分内容失效，关于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条款仍有效）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无锡凌志和如皋凌志报告期内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因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报告期内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1、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截至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成立于2003年1月3日，2009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符合
	无锡凌志	成立于2014年4月26日，2016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如皋凌志	成立于2014年4月15日，2016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无锡凌志	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如皋凌志	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	主要服务为定制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无锡凌志	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如皋凌志	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33,193.7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92%。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3,406.0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2.49%。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4,501.7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1.95%。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最近一年（2018 年度），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后续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注)	1,099.06	1,025.45	774.70
合并利润总额（万元）	9,871.90	8,458.34	5,384.59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13	12.12	14.39

注：（1）由于凌志软件报告期内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因此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2）上表中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2016 年、2017 年为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所得税额，2018 年由于尚未汇算清缴，系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9%、12.12%、11.13%，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且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0%，较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如果未来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需缴纳的税费将有所上升，但对发行人盈利影响有限。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3）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等是否均已取得相应授权，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时与发包方或一级接包商关于所形成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若有，请进行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等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缴费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3、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的负责人、专利权的发明人；

4、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声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5、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的销售合同；查询了发行人使用产品或服务的官方授权；

6、查阅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二、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负责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负责具体的技术方案的选型和导入，负责解决项目开发中发现的具体技术难题，以及在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的实际运用情况，总结和整理技术经验，进一步改善和改进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依托多年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和项目实践的相互促进机制，形成了具有公司特征的核心技术，形成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源动力。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开发工具、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应用、移动端开发等通用技术以及金融科技相关的解决方案，

均系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在此基础上取得了相应的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表
1	项目实施管控技术	软件项目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项目开发集成软件 V1.10
		软件自动化测试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rakuraku 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 rakuraku]V1.0
2	开发工具	LMS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LMSP 企业开发平台软件 V1.0
		LVB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LVB 微服务开发框架软件[简称：LVB 微服务开发框架]V1.0
3	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技术	数据采集处理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用户行为数据采集软件[简称：UBAES]V1.0
		分布式服务调度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分布式服务平台软件 V1.0
		数据仓库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平台软件 V1.0
		智能化数据服务平台（DM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DMP]V1.0、凌志智能标签平台软件[简称：智能管理平台 DMP]V1.0
		实时计算/决策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关键时刻引擎软件[简称：关键时刻服务系统]V1.0
		征信数据计算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征信授信风险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4	云计算技术	投资顾问服务 SaaS 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投资顾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投资顾问管理平台]V1.0、凌志投资顾问业务平台软件[简称：IA]V1.0
		垂直电子商务服务 SaaS 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电商服务平台软件 V1.0
		实时行情数据云计算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页面交易平台软件[简称：页面交易软件]V1.0
		云数据库高效存储访问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5	互联网应用技术	互联网应用技术架构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互联网金融小额贷系统软件 V1.0
		互联网终端用户中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用户行为数据采集软件[简称：UBAES]V1.0
		极速电商网站搭建平台及大数据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实时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互联网行为采集分析平台	发明专利：一种资讯研究报告自动生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互联网用户行为采集分析系统软件 V1.0

		网络广告精准投放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用户行为分析引擎软件[简称：UBAES]V1.0
6	移动端开发技术	统一推送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UPush 统一推送平台软件[简称：凌志推送]V1.0
		移动开发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移动营销平台安卓版软件[简称：凌志移动营销平台]V1.0、凌志移动营销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凌志移动营销平台]V1.0
		可视化快速开发平台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 FLEX 构建 3D 柱状图的方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LMSP 企业开发平台软件 V1.0
7	新一代互联网证券交易平台技术解决方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页面交易平台软件[简称：页面交易软件]V1.0	
8	券商微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分布式微服务平台软件[简称：ldsf]V1.0、凌志微服务平台软件 V1.0	
9	互联网金融产品超市技术解决方案	发明专利：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金融产品商城软件[简称：ProductMall]V1.0、凌志网金金融商城中台系统软件[简称：金融商城中台系统]V1.0	
10	MOT 数据引擎	发明专利：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MOT 引擎软件 V3.0、凌志 MOT 智能引擎平台软件 V3.0、凌志实时大数据 MOT 系统软件[简称：实时大数据]V1.0 等	
11	工作底稿电子化产品专业技术解决方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工作底稿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从其他第三方受让的情形。

2、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及其控制的金泉投资出具的说明，金泉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咨询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宝泉胞弟张宝强的介绍、西安慧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宝强控制的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主要持有与智能锁、电子锁及锁具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

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3、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注重规范化建设和组织能力打造，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实行专业细分方式，降低对人员全面能力的需求，以团队形式进行体系化协作式技术产品开发，并通过优化岗位配置，保证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可替代性。公司的技术人员结构稳定、配置合理，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均属于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形成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
1	互联网行为采集分析平台	一种资讯研究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张宝泉
2	可视化快速开发平台	一种基于 FLEX 构建 3D 柱状图的方法	张宝泉
3	互联网金融产品超市技术解决方案	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	张宝泉、王鹏
4	MOT 数据引擎	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张宝泉、方光武

上述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近十年内曾任职单位	入职公司时间
1	张宝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创始人之一
2	方光武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	2004 年 2 月
3	王鹏	副部长	--	2005 年 1 月

除上述核心技术形成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通过软件载体在境内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在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组织和指导下，通过团队合作形式对设计文档和代码进行编辑和设计并最终形成，主要研发人员为张宝泉、周颖、乐巍、方光武和王鹏。其中张宝泉、方光武、王鹏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表，周颖、乐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近十年内曾任职单位	入职公司时间
1	周颖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03年3月
2	乐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04年5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人员的确认，上述人员加入公司时间较长，主要根据公司的工作安排从事研发工作，其入职后未因专利技术和保密承诺与原任职单位发生过纠纷。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均为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入职公司后利用公司的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与原任职单位无关，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其他职务成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三）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等是否均已取得相应授权，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主要为 windows、office、Adobe 和用友软件。

1、使用第三方软件的授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使用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第三方软件授权情况如下：

（1）windows 和 Office 的主要授权

序号	产品类型	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授权期限	合同相对方/服务提供方
1	Windows 操作系统	产品	WinPro 8 CHNS OLP NL Legalization GetGenuine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产品	WinEntforSA ALNG UpgrdSAPk MVL CN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Windows Server	产品	Server 2012 英文标准版、英文标准版访问许可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产品	SQL server 4 corelic2012 标准版中文版	永久授权	精诚恒逸软件有限公司
5		产品	MSDNPltfrms ALNG LicSAPk OLP NL Qlfd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产品	WinSvrCAL2016	永久授权	苏州优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QLSvrStdCore2017		
	WinSvrDCCore2016				
	WinSvrSTDCore2016				
		VSProSubMSDN ALNG LicSAPk (MSDN 订阅)			
7	Exchange Server	产品	Exchange 2013 英文企业版服务器、英文标准版访问许可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Office	产品	Office 2013 英文标准版、英文专业增强版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产品	OfficeStd 2016 CHNS MVL	永久授权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服务	Office 365 proplus	至 2020.12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服务	Office 365 E1	至 2019.12	苏州优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Adobe 的主要授权

序号	产品类型	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授权期限	合同相对方/服务提供方
1	Adobe	产品	Flash Builder Prem 简体中文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hotoshop CS6 13 MLP 简体中文		
			Dreamweaver CS6 12 Win 简体中文		

2	产品	Acrobat Pro DC 2015 简体中文	永久授权	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llustrator CS 16 简体中文		
		Photoshop CS6 13 简体中文		
		InDesign CS6 8 简体中文		
3	产品	Adobe Creative Cloud All-Apps 简体中文	至 2020.4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	产品	Adobe Creative Cloud Photoshop 简体中文	至 2020.4	

(3) 用友软件的主要授权

序号	产品类型	类别	具体产品模块	授权期限	合同相对方/服务提供方
1	用友 ERP U8	产品	财务会计：总账、报表、固定资产	永久使用	上海致拓软件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人事管理、薪资管理、保险福利		
2	用友 ERP U8	产品	财务会计：总账、UFO 报表、固定资产、应收管理	永久使用	上海七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人力资源管理：人事管理、薪资管理、保险福利（二次实施）		
			供应链管理：合同管理		
3		服务	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至 2020.1.20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上海七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经第三方（代理商）已授权使用软件且该等授权在有效期内外，发行人另使用部分开源软件、免费软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用于非商业用途，无需就该等软件使用取得第三方授权。

2、因使用第三方软件而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侵犯或未经第三方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的诉讼事项，亦无第三方提出任何争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和吴艳芳亦出具了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使用第三方软件被诉讼、仲裁等，其承诺承担相应的成本并补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其他额外支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使用第三方软件而被处罚或被处以其他经济措施的，其承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已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时与发包方或一级接包商关于所形成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公司与日本主要客户及其境内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中对知识产权的约定

公司的对日软件外包业务主要通过项目外包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日本主要客户及其境内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委托契约书，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为：

委托人	受托人	协议有效期/目前状态	知识产权的主要约定
野村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合同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起效，到 2008 年 5 月 31 日终止，但是，只要期满三个月前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协议，本合同自动延长 1 年，其后所有期满时的处理都相同/正在履行中	提交物的著作权等的一切权利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对于提交物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权
TIS 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合同缔结之日（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一年，截至合同到期日前的三个月，若任何一方都无书面提出特殊要求，则该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正在履行中	委托业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发明、设计、创作、技术情报等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缴纳物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在缴纳物品中利用或列入受托方及第三方以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时，事先必须得到委托方的书面许可，且相关的该知识产权当由受托方及第三方保留；缴纳物品包括受托方的知识产权时，受托方应赋予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第三方相应的使用、复制等权利；受托方由于自身或第三方企业使用缴纳物品的全部或部分时，应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SRA 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p>合同的有效期为签订之日（2013年7月25日）起1年，但，至合同终止日30天前为止，如合同当事人没有提出书面的解约通知，合同期限在同一条件下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正在履行中</p>	<p>有关从业人员在个别业务的进行过程中的发明、设计、技术等（以下简称“发明”）的相关权利、实用的新创意权、设计权及其他权利（以下统称为“专利权等”），从业人员在发明完成的同时，受托人接受从业人员的移交，并同时将此移交给委托人；从业人员在个别业务完成过程中产生的著作物等相关一切权利归委托人；对于成果物或对象资料等、其他个别业务的结果，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或其关联公司、客户承诺，在可无偿使用成果物、对象资料及其他个别业务的范围内，相关的发明具有非垄断性、无限期不随意取消使用权、利用权、通常操作权及他们的各项权利的再许可权。相关著作物时，转让权、复制权、改编权、公开权等其他一切著作权，其各权利的再许可权可以无偿使用。但是，受托人从前就持有专利权或著作权发明或著作物，使用场合不受以上限制</p>
爱司联发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p>签订之日起一年，但是，合约期届满前60天，双方都没有提出拒绝申请的话，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同样/正在履行中</p>	<p>双方同意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另外，成果著作人即使为受托人，受托方不得指使委托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权力；成果物的申请权利归属于委托方，委托方对成果物的全部或部分申请专利权的时候，受托方需要协助委托方并给其提供便利</p>
東芝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p>合同有效期为签署后一年，但期满前一个月，双方都无书面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则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之后如是/正在履行中</p>	<p>委托业务相关软件等的著作物（包括修正、改变等，以下称为订购软件等）全部视为职务上作成的法人著作物；委托人依法享有以自己的名义取得、持有、注册相关著作权和作者人格权的权利。但根据法律规定不属于委托人的法人著作物的订购软件，受托方应当将订购软件的著作权及著作权法第28条规定的权利（包括二次著作物利用权）转让给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方，并通过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方行使与自身法人著作物同等的著作人格权；不论前款如何约定，受托方在缔结基于基本合同的个别合同前，由受托方单独完成的、用于生产订购软件等，或构成订购软件等的部分或全部的软件等，其著作权属于受托方。但对既有受托方软件等进</p>

			行修改、变更的软件相关著作权归属于委托方；受托方应无偿授予委托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受托方既有软件进行使用、复制、更改和其他著作权法相关权利
TEC 信息系统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合同有效期为签署后一年，但期满前一个月，双方都无书面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则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之后如是/正在履行中	同上
富士通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后，另行规定适合本业务实行的实施日和实施期间/正在履行中	（1）由富士通单独所做的发明、设计（以下称“发明等”）获得的专利权，归富士通单独所有；由日本逸桥单独所做的发明等获得的专利权，归日本逸桥单独所有；由富士通和日本逸桥共同所做的发明等获得的专利，双方共同所有。此种情况下，关于专利权的所有权益，双方可以不需要对方同意且不支付相应报酬自用，或者授予第三者普通实施权。 （2）若日本逸桥在交付物品中使用了自己从前就持有的专利，或者使用了按照上述归日本逸桥单独所有的专利，为了使用该交付物品，日本逸桥应当在必要范围内给予富士通或者使用该交付物品的富士通的客户无偿的普通实施权。（3）关于交付物品的著作权，在该交付物品相关的验收结束后，由日本逸桥转让（包含著作权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权利转让，以下同）至富士通
大东建托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	对委托合同知识产权的归属无明确的约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对知识产权的约定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软件产品销售、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人员派驻等几类，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为归公司所有，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合同通常约定定制开发部分归双方共有，人员派驻服务合同约定归委托方所有。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为：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的约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大证券精准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	乙方针对该软件产品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乙方所有。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二期系统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证信用云科技IT开发外包项目	乙方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双方共有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人力外包服务项目	乙方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不含底层框架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甲方共有

3、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若有，请进行充分披露

发行人、无锡凌志和如皋凌志是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亦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发行人已经获得“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等发明专利，拥有“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云计算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依托良好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和高效的研发体系，在业务开展中始终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能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将最新技术高效地转化为成熟的应用方案，公司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系自主研发而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

员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均属于自主研发，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其他职务成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3、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已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时与发包方或一级接包商签署的合同中，大部分对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

5、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认证是否存在认证范围限制，是否可能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3）发行人部分资质许可，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补充说明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存在障碍的，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相关业务所依据的法律法

规；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
- 3、核查了日本律师针对发行人日本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取得了如皋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的网站。

二、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发行人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内从事前述业务无需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强制性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具体为：

- 1、现行法律法规无对发行人从事前述业务的前置审批要求

公司所处的软件业是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包括：

（1）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提出要抓住机遇，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等。

（2）2012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了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提出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的外包产业；拓展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能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推动产业链向前端延伸，为大学生就业创造更多机会；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政策、加强金融服务以及提升便利化水平等，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企业，加快推动国内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国际竞争。

（4）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提出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开展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政府大数据应用，降低社会管理成本。

（5）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和大型管理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

（6）2016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推进物联网设施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7）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指出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8）2016年12月，工信部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指出大数据驱动信息产业格局加速变革，创新发展面临难得机遇，推动电信、能源、金融等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推进行业数据资源的采集、整合、共享和利用，充分释放大数据在产业发展中的变革作用，加速传统行业经营管理方式变革、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及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

（9）2016年12月，工信部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5号），指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步入加速创新、快速迭代、群体突破的爆发期，加快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生态化演进；软件定义服务深刻影响了金融、物流、交通、文化、旅游等服务业的发展；到2020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到2020年，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软件出口超过680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

（10）2017年4月，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印发《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商服贸发[2017]170号）提出，“十三五”时期，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超过1,000亿美元，年均增长10%以上。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服务外包比重明显提升。提高服务外包标准化程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经核查，前述规定和政策性文件中对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需取得前置性审批均无明确要求。

2、公司已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批文非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证文件如下⁶：

资质/	内容	持	颁发/认证	取得证	是	适用范	有效期
-----	----	---	-------	-----	---	-----	-----

⁶ 该部分未包括与进出口相关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文件。

认证名称		有人	机关	书的法律依据	否为必备资质	围	
软件企业证书	--	发行人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否	--	2018.7.3-2019.7.2
	--	无锡凌志、如皋凌志			否	--	2018.7.30-2019.7.29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	发行人	CMMI Institute	--	否	--	2016.9.15-2019.9.1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2013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	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和维护，与上述服务相关的基础设施和人员，同适用性声明 3.0 保持一致	2017.2.19-2020.2.19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发行人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否	--	2017.7.13-2020.7.12
技术先进型服	--	发行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技术先进型	否	--	2015.3.19-2018.12.31 (注 1)

服务企业证书				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高新技术产品	凌志 LMSP 企业开发平台软件 V1.0 和凌志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2013 年修订）》（注 2）	否	--	2016.7-2021.7

注 1：2018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发布《江苏省 2018 年度拟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将江苏省 2018 年度拟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发行人被列入该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更新后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注 2：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做好取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80 号），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已认定的在证书到期前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境内从事主营业务并无强制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前述证书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认证是否存在认证范围限制，是否可能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前述分析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得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ISO27001 认证等前表中的认证文件并非从事生产经营的前置性许可，仅为获取客户的认可或在竞争中占据优势所需，该等认证不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募投项目系为现有业务的延伸，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特定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部分资质许可，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补充说明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存在障碍的，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及发行人、如

皋凌志、无锡凌志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即将到期。

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即将于 2019 年 9 月到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其已于 2018 年底开始筹备复审工作,且公司已连续三次通过 CMMI5 级认证(2010 年 9 月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2013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均评估通过),其后续的复审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如皋凌志、无锡凌志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即将于 2019 年 7 月到期。根据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官网公告的《软件企业评估标准》及《软件企业评估指南》,软件企业需符合人员要求、研发费用、销售收入、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支撑环境、诚信体系等方面的要求。经比对,发行人、如皋凌志、无锡凌志均符合该等条件。此外,《软件企业评估指南》明确软件企业证书采取自愿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相关人员已经在办理该等证书的续期手续,发行人、如皋凌志、无锡凌志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许可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境内从事主营业务并无强制性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要求,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相关认证的取得不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开展募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3、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许可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1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分别为 2,829.84 万元、3,870.59 万元和 5,057.7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2%、17.62%和 18.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年度外包服务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外包价格及其公允性,通过人力外包引入开发人员而非直接招聘的合理

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外包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2）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所引入的开发人员社会保障落实情况，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包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4）外包服务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5）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获取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付款内部控制制度；
-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等网站，通过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日本法务局调档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商（包含国内前五大和日本前五大外协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国内外协商）和《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日本外协商）；
-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商（包括国内前五大和日本前五大外协商）；
-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
- 5、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商、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和项目合同。

二、具体情况

（一）各年度外包服务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外包价格及其公允性，通过人力外包引入开发人员而非直接招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外包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外协成本情况

(1) 日本外协成本情况

2018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1,100.11	37,900.40	4,169.46	15.12
项目外包	-	-	-	-
合计	-	-	4,169.46	15.12
2017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采购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729.46	37,355.96	2,724.97	12.41
项目外包	-	-	-	-
合计	-	-	2,724.97	12.41
2016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570.39	35,120.47	2,003.24	10.7
项目外包	-	-	-	-
合计	-	-	2,003.24	10.7

注：每年服务外包数量为每月服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2) 国内外协成本情况

2018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注)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628.15	13,812.11	867.61	3.15
项目外包	-	-	20.69	0.08
合计	-	-	888.30	3.22
2017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748.80	13,529.4	1,013.08	4.61
项目外包	-	-	132.54	0.6

合计	-	-	1,145.62	5.22
2016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496	13,070.21	648.28	3.46
项目外包	-	-	178.32	0.95
合计	-	-	826.61	4.42

注：每年服务外包数量为每月服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根据外协商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可分为人力外包模式下的软件工程师派遣服务和项目外包模式下的分包软件开发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主要是人力外包。人力外包价格由公司和外协商根据软件工程师的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作业期间满足等条件，按照市场价格议价确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商为公司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外包软件工程师根据工作年限和技能分为初级软件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和高级软件工程师等，人月单价根据工作年限逐步提高。随着通货膨胀，报告期内人力外包市场价格略有增长。

2、通过人力外包引入开发人员而非直接招聘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人力外包引入软件工程师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从而在提高公司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此外，受日本终身雇佣制的企业文化传统的影响，日本逸桥在人员招聘方面相对比较谨慎，因此，日本在岸项目较多地使用日本外协。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对外协商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商为公司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对外包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控制外包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包商管理规定》。公司在开展外包服务合作时，主要通过建立完善的外协商及其软件工程师选取、关系解除、

入场离场、结算和考评等流程，以及将外协商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等手段保证外包服务的质量。根据公司说明，其对外包服务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外协商选取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通过网络搜寻、电话咨询、主动上门寻求合作等方式获取外协商信息；外协商提供详细背景介绍、营业执照、软件工程师有效简历及合理报价等信息；外协商候选软件工程师面试通过以后，人力资源部门和外协商确定基本合同和项目合同条款。

（2）外协商软件工程师的选取

选取标准主要包括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作业期间满足等。

各事业部部长于每月月底向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次月的招聘申请；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整理具体需求，于当月月初统一向外协商发出招聘需求；人力资源部门收到简历后，根据技能、相关工作年限、作业时间、工作地点、项目优先程度等信息，把简历和相关信息分别提供给提出需求的项目组，由项目组安排面试，同时抄送事业部部长、分管副总经理；面试官填写面试评审表中的相关内容，最后由事业部部长签字确认录用与否；通过录用者，由事业部部长或分管副总经理确认候选软件工程师的归属项目、项目周期和入场时间等。

（3）外协商考评

人力资源部门和各项目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协商进行考评，考评项目包括价格、质量、数量、需求响应时间和服务等。

（二）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所引入的开发人员社会保障落实情况，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外包服务提供商包括国内的外协商和日本当地的外协商，日本逸桥在日本当地使用的人力外包服务，系由日本当地外协商依据日本规定提供。发行人国内外协商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分析如下：

1、劳务派遣的定义及适用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等法律法规，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同时根据其接受劳务派遣用工的单位（即“用工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将派遣工派向用工单位从事用工单位特定岗位的工作，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

2、发行人国内外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的事实依据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国内外协商提供软件工程师并按照发行人要求完成特定项目中所涉相关服务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国内外协商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的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业务开展方式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须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公司的国内外协商，外协商为软件公司，并非为专门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公司；此外，除公司以外，外协商亦向其他软件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合同形式及合同标的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经核查公司与外协商签订的合同并访谈外协商，公司与外协商签订了《基本委托加工合同书》、《软件开发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等业务委托框架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外协商签署《人力外包合同》或者《个别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工作报告书验收等内容。 因此，公司与外协商签署合同的实质合同标的为技术服务，而非劳务派遣中的“派遣工”

用工形式	<p>1、派遣工任职于用工单位“三性”（即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p> <p>2、用工单位按照员工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工</p> <p>3、派遣工与用工单位员工同工同酬</p> <p>4、用工单位给派遣工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按劳动合同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公司使用外协商提供的人员系根据公司具体项目的实施需要，委托外协商协助公司完成特定项目，并非任职于公司“三性”岗位；</p> <p>2、公司对外协商开发人员的统一管理系针对与外协商约定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而进行的管理，目的在于确保外协商及其开发人员完成符合公司验收标准的工作，而未对该等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绩效考核等视同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p> <p>3、公司与外协商约定费用按照合同项下具体项目派出的人数、月数和不同类型的软件工程师的单价计算，该单价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并与外协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实质以外协商及外协商开发人员提供的服务为依据；此外，公司与外协商约定外协商提供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由外协商自行承担；</p> <p>4、公司与外协商已约定外协商对外包服务劳动者需要承担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p> <p>综上，外协商向公司提供软件工程师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p>
------	--	--

综上，公司与外协商之间的人力外包系公司业务需要采用的服务模式，不属于劳务派遣的范畴。外协商的开发人员与外协商签署劳动合同，与外协商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其社会保险由外协商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外协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力外包方式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包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1、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包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公司在选择外包合作方时，主要根据外包服务质量、报价等，并对外协商软件工程师的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等多方面进行考量。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主要外协供应商如下：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国内外协商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一名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名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名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第四名	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名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前五大日本外协商

排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一名	欧吉姆株式会社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第二名	IT 未来株式会社	App 工场株式会社	欧吉姆株式会社
第三名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海隆一创株式会社（原名：株式会社一创）	西泰克株式会社
第四名	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IT 未来株式会社	超日株式会社
第五名	App 工场株式会社	信翊株式会社	阿夫罗西株式会社

(3)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商基本情况

①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19 号 804-D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并销售相关产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曾乐纯持有 90% 股权、曾乐平持有 1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②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2 号 226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017年9月14日起，张金洋持有100%股权。2017年9月14日之前，股权结构为孙庶持有50%股权、王冬梅持有25%股权、江超持有25%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③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23幢5层02-1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及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电器、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杰持有50%股权、高宏持有5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④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企业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269号16#2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教育辅助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许吉庆持有90%股权，李杰持有10%股权。2016年4月14日之前，股权结构为许吉庆持有74%股权、刘万琛持有10%股权、张居亮持有10%股权和闫帅持有6%股权。2016年4月14日至2018年2月5日，股权结构为许吉庆持有90%股权、宋德欣持有10%股权。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4月18日，股权结构为许吉庆持有100%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⑤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81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牟鹏辉持有 51.5% 股权、杨国起持有 48.5% 股权。2016 年 6 月 14 日之前，股权结构为牟鹏辉持有 80% 股权、杨国起持有 20% 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⑥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顺龙路 142 号 8 层 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节能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国内广告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史慧敏持有 95% 股权、李兵持有 5%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⑦KINX日本株式会社

名称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99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茅场町二丁目 8 番 8 号共同大楼（市场大道）4 楼 42 号
经营范围	1、软件企划、开发、销售、维护和进出口； 2、电脑信息处理和提供相关业务； 3、电脑软件领域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应用与研究等。
股权结构 (注)	张云鹤持有 61% 股权、姜铁山持有 39% 股权。2018 年 5 月之前为林铭国持有 100% 股权

注：根据日本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信息不是法务登记必备事项，从东京法务局获取的《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中未记载股东相关信息。日本外协商股权结构只能由其自愿提供，下同。

⑧欧吉姆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オージーエム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港区新桥五丁目 12 番 2 号鸿盟公司大楼 6 楼
经营范围	1、电脑、电脑周边设备、通信设备、数码制品和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 2、就电脑、电脑周边设备、通信设备、数码制品和软件的使用、引进、安装、调试、修理等提供指导、技术支持、机能测试； 3、提供电脑系统及其相关系统的企划、开发、销售、运行、维护、监测服务和机能测试服务等。
股权结构	宋一宁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⑨西泰克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シーテック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新川一丁目 24 番 12 号上海国际大厦 6 楼
经营范围	1、电脑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2、电脑、便携式信息终端的开发、销售、进出口； 3、电脑内部信息的处理和提供等。
股权结构	倪大海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⑩超日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サンエクスード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1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东日本桥 2-28-4 日本桥 CET 大楼 2F
经营范围	1、电脑系统、软件、数码制品等信息处理相关业务的企划、设计开发、海外订购的支持和承包、SE 常驻开发、维护和咨询； 2、安装有电脑系统、通信系统、控制系统的机器、装置、辅助设备、外部设备的设计、销售、租赁、引进、运作管理、维护相关业务； 3、网络环境构筑、主页等信息网站的企划、制作、运营等。
股权结构	王丙旭持有 90% 股权、石洵持有 1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⑪阿夫罗西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アフロシー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东神田 2-2-1
经营范围	1、电脑系统的企划、开发和销售； 2、电脑相关软件的企划、设计、开发、销售、维护； 3、软件商品的自主开发、委托开发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	上田一雄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

⑫App工场株式会社

名称	アプリワークス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東京都台東区上野六丁目 1 番 11 号平冈大厦 504 号室
经营范围	1、信息系统的企划、构筑、维护及运用； 2、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进出口与咨询； 3、计算机相关产品及周边仪器、电子部件、自动控制装置、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医疗仪器及播放器的销售及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	马莉持有 75% 股权、符立军持有 25% 股权。2018 年 5 月之前，马莉持有 62.5% 股权、符立军持有 37.5% 股权

⑬株式会社海隆一创（原名：株式会社一创）

名称	株式会社海隆一创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東京都中央区东银座八丁目 18 番 4 号 THE·FORME·GINZA 7F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相关软件的企划、开发及销售； 2、计算机相关的硬件及周边机器的企划、开发及销售； 3、互联网网页内容的企划、制作及管理。
股权结构	刘宁持有 21% 股权、钱春旺持有 16% 股权、马健持有 3% 股权、包叔平持有 60% 股权。2018 年 4 月之前，刘宁持有 52.5% 股权、钱春旺持有 40.9% 股权、马健持有 6.6% 股权

⑭IT未来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アイティーフューチャー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東京都世田谷区成城六丁目 5 番 25 号第一住野大楼 403 室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维护； 2、软件的咨询、提案、销售； 3、中国相关的 IT 产业的咨询和支援等。
股权结构	张小刚持有 50% 股权、张枫持有 5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⑮信翊株式会社

名称	信翊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横滨市青叶区大场町 114 番地 22
经营范围	1、电子产品的修理和主页制作、软件开发以及相关信息提供业务； 2、线上通信销售业务； 3、美容用保健品与健康食品的销售与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孙鹏洲持有 100% 股权

⑩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名称	みんなの未来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1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岩本町 2-19-4
经营范围	1、计算机软件的规划、开发、制作、销售、进出口以及咨询业务； 2、计算机系统的规划、开发、销售、运维； 3、信息系统和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提案、运用等。
股权结构	李远军、姜坤、马广鹏、徐キ，但未提供具体的持股比例

2、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包方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外包服务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1、外包服务涉及的主要工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在交付能力不足时，向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外协商的开发人员主要辅助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软件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通过内外部的资源调配和整合，有利于公司有效分配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使其主要精力聚焦在项目管理、技术难题解决、质量管控

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主要业务的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对比公司与外协商在外包项目合作中主要工作区别，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是软件开发作业中从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至编码、单元测试，再到系统测试、运营维护等全面的软件开发作业内容，作业附加值相对较高。国内外协商承担的主要工作是功能模块的编码与单元测试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作业，其根据公司已编写好的设计书、编码规范和范例，从事一些难度不高的编码或者根据公司已编写好的测试用例，实施单元测试，在编码及单元测试完成后必须通过公司的评审，以保证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的产出符合质量标准。日本外协商承担的主要工作是：（1）作为BridgeSE，借助日语熟练和地理优势，对于中国工程师提出的客户业务需求中需要探讨的地方和客户直接沟通；（2）承担因为测试环境的限制或者信息安全原因只能在日本客户现场进行的测试工作以及上线准备等工作。

此外，国内及日本外协商并不掌握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的核心技术。

综上，公司向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岗位，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技术能力。

2、采购外协服务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是否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采购外协服务对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具体如下：

（1）采购外协服务系公司在市场竞争环境下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和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所采取的一种经营策略，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相关外协服务主要系非核心、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岗位或业务，以初级和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不涉及管理岗位；

（3）外协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4）由于行业内提供外包服务的软件外协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金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外协商的重大依赖；

（5）外协服务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或公司客户所有，技术外泄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及“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根据发行人确认，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的优势和交付能力，加快公司国内市场金融IT解决方案业务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现有人员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及营销平台尚未完全联动，部分工作需要人工完成，且无法实时提供关联数据分析。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张的情况下，面对越来越多的信息量，为减少人力资源浪费，实现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决策，公司需要建立统一的内部管理平台。“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技术运用的影响

随着公司针对国内市场进行市场调研并加大研发力度，公司的软件产品内容也逐渐丰富，包括O2O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等，根据公司多年为发达资本市场服务的理念和经验，在我国证券业等金融行业创新发展的大趋势下，公司“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将着力发展基于大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的O2O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面向机构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等证券业IT解决方案，其中，部分为原有产品进行升级，部分为新建研发项目。此外，公司将对金融事业部及研发中心现有专业团队进行扩建，能够有效的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实力。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人力外包引入软件工程师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从而在提高公司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公司外包业务的交付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商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采用的人力外包方式不属于劳务派遣范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服务外包主要是辅助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不依赖于外包服务提供商开拓业务和研发、升级核心技术，采购外协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5、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及“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能够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有效的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实力。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主要来自于日本市场的软件外包收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5%、82.38%和82.63%，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日本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服务进口的影响以及日本同类服务的竞争格局；（2）公司服务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的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日本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等事项的说明；

2、查询软件出口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据、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取得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的海关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业务审批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具体情况

（一）日本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服务进口的影响以及日本同类服务的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日本对软件服务进口实行零关税政策。日本存在IT人才资源短缺、IT开发成本较高的问题，软件外包可有效降低日本企业的人力成本。因此，日本对中国的软件服务进口环境较为友好，中日两国在软件外包业务领域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服务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3205260076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分别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3202362881和3206964836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及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均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公司报告期内除自身向日本逸桥出口软件及服务外，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也有部分出口业务。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和无锡海关、如皋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凌志软件、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如皋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⁷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凌志软件、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因此，公司服务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元销售收入（万日元）	579,693.66	443,380.53	405,858.30
远期结售汇当年交割（万日元）	109,800	125,000	185,000
远期结售汇占收入的比例（%）	18.94	28.19	45.5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远期结售汇规模超出日元收入规模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系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根据预计出口业务情况，结合外汇汇率走势等因素进行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计划。经核查，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负责运作和管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因此，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利用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投资、投机活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日在软件外包业务领域发生贸易摩擦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服务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⁷ 2018年7月，原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和如皋地方税务局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

3、发行人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不存在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9

招股书披露，凌志软件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日本逸桥作为凌志软件在日本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平台，直接面向日本客户接单，根据日本客户的需求与凌志软件签订业务转包合同，将相关软件交由凌志软件开发，凌志软件开发完成后交付日本逸桥，由日本逸桥将开发好的软件交由日本客户确认后实现最终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联创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时所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南京联创将其所持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时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时所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日本逸桥是否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4）日本逸桥的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日本リンケージ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联创”）、原イ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原日本逸桥”）成立、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 2、核查南京联创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取得相关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4、访谈张宝泉、吴艳芳、曾我部裕行及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律师手岛万里；

5、取得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且经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认证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17 年 5 月 8 日的日本法律意见书”）及 2019 年 2 月 7 日出具且经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认证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19 年 2 月 7 日的法律意见书”）。

二、具体情况

（一）日本联创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所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转让价款是否支付等事项

1、日本联创历史沿革

（1）2004 年日本联创设立及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

2004 年 2 月 18 日，南京联创出资设立日本联创，注册资本 3,100 万日元，股本总额 620 股。

日本联创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联创	3,100	100
合计		3,100	100

①境外投资境内审批程序

南京联创出资设立日本联创时，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 16 号，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已于 2009 年失效）尚未颁布，其时主要依据《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89]汇管条字第 118 号，已于 2011 年失效）第三条“拟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境外投资所在国（地区）对国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情况和资料，提交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并于 30 天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的规定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外的其他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因无法对南京联创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得到其配合，本所律师并未直接

查阅到南京联创对外投资设立日本联创的批准文件。经核查，江苏省商务厅 2010 年 12 月 24 日向凌志有限出具的《境内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中载明：日本联创的设立日期为 2004 年 2 月，批准证书号为“苏外经贸经[2004]64 号”。

（2）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8 日，日本联创董事会同意南京联创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和吴艳芳。同日，南京联创与张宝泉、吴艳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转让给张宝泉 558 股，吴艳芳 62 股，转让价格为 5.5 万日元/股。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本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泉	2,790	90
2	吴艳芳	310	10
合计		3,100	100

①南京联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a.经核查南京联创 2006 年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需审议“每年累计超过公司总资产 5%的资产出售，公司对关联公司任何权益的出售，或公司或关联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的排他许可”等事项。经核查南京联创报南京市工商局的年检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底，南京联创的资产总额为 14,720.65 万元，上述转让日本联创的价格并未超过南京联创当时总资产的 5%，据此，前述转让日本联创的对价未达到南京联创董事会审议事项的额度，应无需南京联创董事会审议通过；

b.经核查南京联创与张宝泉、吴艳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文件均经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其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张宝泉、吴艳芳作为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内部授权且合法有效；

c.经核查《苏州联创公司、日本联创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清单》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支付清单》业经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其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支付凭证显示张宝泉业将股权转让价款转至南京联创的账户；即，前述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

综上，鉴于：前述转让日本联创股权的对价未达到南京联创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应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使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张

宝泉、吴艳芳作为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相对方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且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的行为真实、有效。

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核查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孙力斌签署确认的《支付清单》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张宝泉已于 2006 年 12 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南京联创。

③境外投资境内审批程序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 16 号，已于 2009 年失效）并未要求自然人境外投资履行核准程序，故该次张宝泉、吴艳芳受让日本联创的股权并未履行境内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另因张宝泉、吴艳芳对外投资并未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14 年失效）第二章“核准机关及权限”规定的要求，故无需发改委的核准，下述“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原日本逸桥的历史沿革”亦同。

（3）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8 日，日本联创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吴艳芳将持有的日本联创全部股权 62 股转让给张宝泉。同日，吴艳芳与张宝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 万日元/股的价格将日本联创 62 股股权转让给张宝泉，总金额为 310 万日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本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泉	3,100	100
合计		3,100	100

（4）201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凌志有限收购日本联创）

2010 年 1 月 22 日，凌志有限召开 2009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日本联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受让张宝泉持有的日本联创 100% 股权，转让金额为 3,100 万日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日本联创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张宝泉将持有的日本联创全部股权 620 股转让给凌志有限。同日，张宝泉与凌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以 5 万日元/股的价格将日本联创 620 股股权转让给凌志有限，总金额为 3,100 万日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本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凌志有限	3,100	100
合计		3,100	100

①境外投资境内审批程序

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2014 年失效）第五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于已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查，2010 年 12 月，凌志有限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489 号）。根据该证书，日本联创的股东变更为凌志有限。

②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1 年 8 月 22 日的付款回单，张宝泉已经收到凌志有限支付的 256.3235 万元股权转让款。

（5）2011 年，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并更名为“日本逸桥”

2011 年 1 月 5 日，日本联创与原日本逸桥签订《合并协议》，约定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原日本逸桥，承袭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原日本逸桥作为被吸收合并企业予以注销。2011 年 1 月 12 日，原日本逸桥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契约书的承认》的议案，同日，日本联创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契约书的承认》以及《关于公司基本章程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吸收合并，同时日本联创更名为日本逸桥。2011 年 3 月 1 日，日本联创在东京法务局办理吸收合并及更名的手续。

①该次事项的境内审批手续

2012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102 号）。该证书备注显示：发行人申请对在日本成立日本联创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日本联创变为日本逸桥。

2、日本联创历次股权转让的外汇情况

事项	款项支付情况	外汇审批/备案情况
2006年12月，南京联创将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和吴艳芳	转让对价为3,410万日元，各方约定按付款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支付，经核查，张宝泉系通过境内账户转账支付	境内人民币支付，无需办理外汇审批/备案
2007年2月，吴艳芳将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	转让对价为310万日元，二人系夫妻，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
2010年12月，张宝泉将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凌志有限	转让对价为3,100万日元。2011年8月，凌志有限在境内通过电子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张宝泉，金额为256.3235万元	境内人民币支付，无需办理外汇审批/备案
2011年3月，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并更名为日本逸桥	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境外投资审批程序：①经核查，南京联创对外投资设立日本联创时的批准证书号为“苏外经贸经[2004]64号”；②凌志有限受让日本联创股权及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时均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境外投资证书；③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境外企业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程序的行为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的行为真实有效；

（3）张宝泉、吴艳芳已就受让南京联创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事宜支付了相关的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联创未就该事项提出任何异议，亦不存在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时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等程序，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1、原日本逸桥的历史沿革

（1）2004年原日本逸桥设立

2004年11月5日，原日本逸桥召开发起人会议，吉田邦子和曾我部裕行作为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原日本逸桥，发行股票1,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000

日元，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2004 年 11 月 12 日，原日本逸桥在东京法务局登记设立。

原日本逸桥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吉田邦子	500	50
2	曾我部裕行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8 日，原日本逸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曾我部裕行将持有的 500 股公司股份中的 350 股转让给张宝泉，吉田邦子将持有的 500 股公司股份中的 425 股转让给吴艳芳，75 股转让给张宝泉。2004 年 11 月 20 日，曾我部裕行、吉田邦子与张宝泉、吴艳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以 10,000 日元/股的价格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日本逸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泉	425	42.5
2	吴艳芳	425	42.5
3	曾我部裕行	150	15
合计		1,000	100

①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吉田邦子、曾我部裕行出具的领收证（即收据）、本所律师对曾我部裕行的访谈及 2017 年 5 月 8 日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曾我部裕行及吉田邦子均已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3）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6 日，原日本逸桥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张宝泉将持有的 425 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吴艳芳。同日，吴艳芳与张宝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0 日元/股的价格将原日本逸桥 425 股股权转让给吴艳芳，总金额为 425 万日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日本逸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吴艳芳	850	85
2	曾我部裕行	150	15
合计		1,000	100

（4）201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8日，原日本逸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承认》的议案，一致同意吴艳芳以10,000日元/股、总价850万日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原日本逸桥850股的已发行股份全部转让给日本联创；曾我部裕行以10,000日元/股、总价150万日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原日本逸桥150股的已发行股份全部转让给日本联创。同日，吴艳芳、曾我部裕行和日本联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00日元/股。

2010年10月8日，日本联创的名称被记录于原日本逸桥的股东名册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日本逸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联创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①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吴艳芳和曾我部裕行出具的领收证（即收据）、本所律师对曾我部裕行和吴艳芳的访谈及2017年5月8日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曾我部裕行及吴艳芳均已确认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5）2011年被日本联创吸收合并

2011年1月5日，日本联创与原日本逸桥签订《合并协议》，约定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原日本逸桥，合并后原日本逸桥注销，同时日本联创更名为日本逸桥。2011年1月12日，日本联创和原日本逸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均一致同意上述《合并协议》。2011年3月1日，原日本逸桥在东京法务局办理注销手续。

2、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的外汇情况

事项	款项支付情况	外汇审批/备案情况
2004年11月，张宝	转让对价为850万	张宝泉、吴艳芳原均在日本工作，有一定的日

泉、吴艳芳受让吉田邦子、曾我部裕行持有的原日本逸桥的股权	日元，张宝泉、吴艳芳以日元支付	元积蓄，以其日元积蓄支付。我国外汇管理部门仅对中国公民以其所有的境内资产进行境外投资设置了用汇审批程序，对中国公民以其境外资产进行境外投资，则未设置相关外汇审批的强制性规定
2007年2月，张宝泉将持有的原日本逸桥股权转让给吴艳芳	转让对价为425万日元，二人系夫妻，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
2010年10月，吴艳芳、曾我部裕行将其持有的原日本逸桥股权转让给日本联创	转让对价为1,000万日元，日本联创以日元支付	--
2011年3月，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并更名为日本逸桥	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原日本逸桥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日本逸桥是否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

根据2019年2月7日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是基于日本法律登记并实际存在的股份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超出章程记载的营业情况；日本逸桥现在进行的业务符合法律规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日本国法律上有效登记并实际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日本逸桥的交易真实、合法，除与日本逸桥保持长期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交叉任职和交叉持股，无其他资金关系等利益关系；与员工的雇佣关系实际存在，雇佣合同无特别的违法状态，已按照日本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社会保障费用；日本逸桥已经正当缴纳了申报的纳税额，截至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未缴纳税额；没有民事纠纷、也没有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日本逸桥的董事没有受到过行政上、刑事上的处罚。

（四）日本逸桥的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日本逸桥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理由具体为：

1、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可以有效地对日本逸桥进行管控

为了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子公司的管理机构，并就设立管理、三会管理、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监督和管理、投资管理、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逸桥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在日常运作中亦需遵守《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方面、财务方面、劳动人事方面接受发行人的统一调度和监督。

2、日本逸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2019年2月7日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董事长为张宝泉、董事为吴艳芳、监事为石黑辉夫。日本逸桥在董事之下，设置了营业本部、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经营管理部、协力公司管理室、信息安全室、总务部、财会部开展企业活动。根据发行人确认，日本逸桥在日常运作中系按照前述职能部门的设置予以运行，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日本逸桥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日本联创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时已履行了相关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程序，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境外企业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程序的行为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的行为真实、有效；张宝泉、吴艳芳已就受让南京联创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事宜支付了相关的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原日本逸桥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 2019 年 2 月 7 日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合法存续，经营情况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处罚，亦未涉及诉讼、仲裁；

4、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日本逸桥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填写的调查表，以了解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2、调取张宝泉、吴艳芳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取得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资产清单、人员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站系统进行了查询；

4、对张宝强、李怡等人进行了访谈；

- 5、取得西安慧晶关于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 6、取得张宝泉、吴艳芳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签署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具体情况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通过上述核查方式进行相关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确认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的确认、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间接投资/持股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构成控制的前述企业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1	金泉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艳芳担任监事	系张宝泉控制的企业	无
2	华盈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8.76% 的出资额，吴艳芳持有 1.59% 的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吴艳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3	汇达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0.72% 的出资额	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4	富汇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41% 的出资额	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5	富盈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7.06% 的出资额	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6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4.65% 的出资	否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额		
7	上海汉理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的股份	否	--
8	西安曼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曼凯”)	张宝强及其配偶李怡合计持有 100%出资额,且张宝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张宝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西安慧晶
9	西安曼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曼联”)	张宝强及其配偶李怡合计持有 100%出资额,且李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张宝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西安慧晶
10	西安慧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的胞弟张宝强持有 51.08%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宝强的配偶李怡持有 4.82%的股权;张宝泉持有 27.5%的股权;张宝强及其配偶通过西安曼凯和西安曼联控制 13.1%的股权	系张宝强实际控制、张宝泉参股的企业	曼申智能、云思智能、日本慧晶、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申智能”)	西安慧晶持有其 100%的股权,张宝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怡担任监事	系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12	广东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思智能”)	西安慧晶持有其 100%的股权,张宝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系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13	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慧晶持有其 10%的股权,张宝强担任董事	否	--
14	日本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慧晶”)	西安慧晶持有其 70%的股权且张宝强担任董事长	系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

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确认，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西安慧晶的财务报告、业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金泉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
2	华盈投资	企业投资
3	西安曼凯	企业管理咨询
4	西安曼联	企业管理咨询
5	西安慧晶	智能家居、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智能锁具、智能化网络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曼申智能	智能锁的生产、装配及销售
7	云思智能	数码产品、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等
8	日本慧晶	以智能门锁为切入口，为日本民宿提供安防及运营管理系统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张宝泉、吴艳芳、张宝强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或混同情形；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人员	业务（产品）	技术
----	------	----	----	--------	----

1	金泉投资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2	华盈投资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业务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3	西安曼凯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直接持有西安慧晶股权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4	西安曼联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直接持有西安慧晶股权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5	西安慧晶	主要持有与电子锁、智能锁等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员工合计 47 名，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	独立开展业务，产品主要为智能交通锁及民用锁，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相应功能的智能锁	智能锁相关技术，该技术非来源于发行人
6	曼申智能	主要持有与智能锁、锁具相关的专利	员工合计 111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	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锁相关技术，该技术非来源于发行人
7	云思智能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享有技术
8	日本慧晶	持有 1 项电子锁相关专利	1 人，非发行人员工	独立开展业务，主要为国内智能门锁的对日销售	电子锁相关技术，该技术非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 3 月，西安慧晶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在业务、技术、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与凌志软件互相独立，与凌志软件不存在机构、财产、人员、业务等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沿革

（1）金泉投资

金泉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吴艳芳担任监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金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20677X8
法定代表人	张宝泉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1-2A0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张宝泉持有 100% 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张宝泉，监事吴艳芳

该企业自 2015 年 6 月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西安曼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曼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曼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2BU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宝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 602-01 室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1 日
出资人结构	张宝强持有 97% 的出资额，李怡持有 3% 的出资额

该企业于 2016 年 5 月设立，2018 年 4 月，原合伙人鲁强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李怡。除此之外，该企业出资人和出资额无其他变化。

（3）西安曼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曼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曼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2C0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 602-02 室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9 日
出资人结构	李怡持有 97% 的出资额，张宝强持有 3% 的出资额

该企业于 2016 年 5 月设立，2018 年 4 月，原合伙人鲁强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强。除此之外，该企业出资人和出资额无其他变化。

（4）西安慧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慧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70222588R
法定代表人	张宝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 60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27.13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及安全防范系统的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五金产品及锁具产品、门类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和服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及安全防范系统的研发、咨询和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产品及锁具产品、门类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网络系统集成；弱电工程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张宝强持有 51.08% 的股权，张宝泉持有 27.5% 的股权，西安曼凯持有 6.55% 的股权，西安曼联持有 6.55% 的股权，李怡持有 4.82% 的股权，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5% 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宝强；监事李怡、张靖坤、常新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西安慧晶的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如下：

2011年4月，西安慧晶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张玉柱、张宝强分别持有20%、80%的股权。

2015年2月，张玉柱将其持有的西安慧晶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同时西安慧晶增资至1,2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张宝泉、张宝强分别持有西安慧晶35%、65%的股权。

2016年6月，西安慧晶增资至1,4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宝泉持股30%、张宝强持股55.71%、西安曼凯持股7.14%、西安曼联持股7.14%。

2016年12月，西安慧晶增资至1,473.68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宝强持股52.93%、张宝泉持股28.5%、西安曼凯持股6.79%、西安曼联持股6.79%、何志红持股5%。

2017年9月，何志红将其持有西安慧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宝强持股52.93%、张宝泉持股28.5%、西安曼凯持股6.79%、西安曼联持股6.79%、李怡持股5%。

2018年4月，西安慧晶增资至1,527.13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宝强持股51.08%、张宝泉持股27.5%、西安曼凯持股6.55%、西安曼联持股6.55%、李怡持股4.82%、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

（5）曼申智能

该企业系西安慧晶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X3BJG22
法定代表人	张宝强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28号之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智能家居、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智能锁具、智能化网络控制系统及安防系统；生产、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通风及电子设备；五金产品及锁具产品、门类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弱电工程系统集成；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7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西安慧晶持有 100% 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宝强；监事李怡

该企业由西安慧晶于 2017 年 9 月投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云思智能

该企业系西安慧晶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D5T65E
法定代表人	张宝强
住所	中山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8 号之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数码产品、楼宇智能化设备、机械设备；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西安慧晶持有 100% 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宝强；监事谢雨洁

该企业由西安慧晶、中汇鑫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开晨东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投资设立，2018 年 4 月，该公司由合资公司变更为西安慧晶独资公司。除此之外，该企业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化。

（7）日本慧晶

该企业系西安慧晶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本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宝强
住所	东京都中央区新川 1 丁目 5 番 19 号
资本金总额	900 万日元
已发行股权总数	900 股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的企划、开发、制造、销售、维护相关业务； 2、计算机系统、互联网系统、通信系统、控制系统的编码、设计、制作、开发、销售；3、家电制品、电气制品、电子制品的国际贸易业务；4、电子商务相关硬件及相应业务程序的设计、开发、制造、企划、销售、租赁及维护业务；5、信息处理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其维护、咨询；6、数据库相关资讯、企划、设计、开发、销售、导入及维护；7、上述各项附带及关联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8日
股权结构	西安慧晶持有70%股权，曲昊直持有30%股权
董事	张宝强（董事长）、曲昊直

该企业由西安慧晶和曲昊直于2018年2月投资设立，截至2019年3月31日，日本慧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

经核查，金泉投资、华盈投资、西安曼凯及西安曼联主要为投资主体，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西安慧晶提供的资料、与张宝强、李怡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西安慧晶	曼申智能	云思智能	日本慧晶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西安	广东中山		日本
采购销售渠道	独立开发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最近一年主要客户（2018年）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锁艺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众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镨安顿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闾闾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祥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日本嘉友ソフトウェア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日本嘉友软件技术株式会社）
最近一年主要供应商（2018年）	陕西子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科罗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	中山市科罗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鑫尔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珠海耀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达（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士為テック株式会社（士为科技株式会社）、西安慧晶

	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洋）物联锁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锋华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不存在重叠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已审慎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部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西安慧晶、曼申智能为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云思智能为数码产品和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及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等的企业，日本慧晶为主要利用智能锁为入口为日本民宿提供安防及运营管理系统的企业，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或投资咨询，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西安慧晶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智能锁具、智能化网络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总部在西安，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曼申智能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智能锁的生产、装配及销售；生产经营总部在广东省中山市，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云思智能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日本慧晶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利用智能锁

为入口为日本民宿提供安防及运营管理系统；生产经营总部在日本，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 2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

2、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了解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调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工商资料；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站系统进行了查询；

5、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审阅了发行人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 8、查询境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其进行走访。

二、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相关规定关于关联方的定义

（1）《公司法》对于关联方的定义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规定：“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3）《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的定义

《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与前述第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由前述第1-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关联自然人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张宝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吴艳芳系夫妻关系
2	吴艳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与张宝泉系夫妻关系
3	周颖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庞军	周颖之配偶，新事业发展业务负责人
5	梁启华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强莹	现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2日被聘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桂水发	现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2日被聘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林俊	现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2日被聘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马庆泉	原独立董事（注）
10	韩世君	原独立董事
11	李宁	原独立董事
12	夏朝阳	监事会主席
13	江澜	监事
14	赵坚	职工代表监事
15	乐巍	副总经理
16	饶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	张宝强、李怡等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8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公司于2019年4月2日进行了独立董事改选，原独立董事马庆泉、韩世君、李宁因离任不满12个月，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机构）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机构）包括：

序号	关联法人（机构）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盈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艳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华达启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华富智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凌志汉理	发行人参股企业

5	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6	金泉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福建爱工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配偶黄晓斌的姐姐黄健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西安慧晶	张宝泉胞弟张宝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该企业 27.5%的股份
9	西安曼凯	西安慧晶的股东之一，张宝强及其配偶李怡持有该企业 100%的出资额
10	西安曼联	西安慧晶的股东之一，张宝强及其配偶李怡持有该企业 100%的出资额
11	曼申智能	西安慧晶持股 100%的企业
12	云思智能	西安慧晶持股 100%的企业
13	日本慧晶	西安慧晶持股 70%的企业
14	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慧晶持股 10%且张宝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汇达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6	富汇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7	富盈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8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财富”）	原独立董事马庆泉持有 67.2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19	北京香山财富创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马庆泉持有 4.76%的出资额，马庆泉控股的香山财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北京香云汇商贸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马庆泉持有 67%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原独立董事李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2	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3	上海府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宁的配偶胡芝娟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江苏联合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强莹配偶沈越兄弟沈伟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桂水发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俊持股 66.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睿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林俊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睿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俊岳父李伟刚、岳母张丽萍合计持股 100% 且张丽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焜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林俊配偶李韵持股 100% 的企业

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5 年与金泉投资、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凌志汉理，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7,349 万元，占总出资额（7,500 万元）的 97.99%，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比 2%，金泉投资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比 0.0133%。由于金泉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控制的企业，为清理规范上述事项，2016 年 2 月，金泉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金泉投资将其持有的凌志汉理 0.0133% 出资额（认缴 1 万元、实缴 798 元）以 798 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凌志汉理因临时性资金周转而向发行人借款 44 万元，借款利率为 4.8528%，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凌志汉理已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4）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5）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	465	支付报酬
	2017 年度	502.11	支付报酬
	2018 年度	555.99	支付报酬
金泉投资	2016 年度	0.08	受让凌志汉理股权
凌志汉理	2018 年度	44.53	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企业注销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4 月，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清理完毕，且自 2018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金泉投资将其持有的凌志汉理份额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针对发行人向凌志汉理提供临时性资金拆借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该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事项，业经总经理张宝泉审批通过。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情形。

（2）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规范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将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无偿转归公司所有，并赔偿

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企业注销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清理完毕；该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得以有效地贯彻和实施。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谢 静

经办律师： 
卜 平

2019年 5月 9日

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产品类别	存续期限	总资产/净资产	是否高杠杆	是否分级	是否嵌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在三类股东持有权益	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报送/报备情况
1	凌志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7-2021.7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9.3-2029.3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7-2025.7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1、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2、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018.1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4.8-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尚未有明确的整改计划	暂未报送/报备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3-2019.3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6-2020.6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019.12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产品将于 2019 年底到期，不再续期，之后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已报送， 暂未报备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注 1）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6-2019.6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1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6.4-2017.10	不超过 140%	否	3:1	否	否	过渡期内的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	暂未报送 /报备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两层	否	2020 年底清算	暂未报送 /报备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7-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 /报备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0-2020.10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1、目前，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禁止申购和赎回，处于封闭状态，且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将保持该种状态；2、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 /报备
14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020.1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截止日为 2020 年底，该产品即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未制定过渡期	暂未报送 /报备

									安排	
1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4-2021.4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1-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4-2021.4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2-2020.2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020.3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注 2）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8-2021.7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注 1：《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基金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的交易日认购本基金。原则上本基金封闭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与或赎回，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2019 年 4 月 29 日，该基金产品的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该基金产品系封闭式私募基金，在其存续期间进行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据此本所律师将该基金认定为封闭式基金。

注 2：《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约定该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式，《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该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本基金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并约定“本基金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封闭运作，基金投资者不可在此期间进行申购赎回”。2019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基金产品系封闭式私募基金，在其存续期间进行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据此本所律师将该基金认定为封闭式基金。

附件二：发行人三类股东（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履行的核查程序	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
1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0.7289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 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均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故不再单独列出，下同）；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2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0.555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 的产品份额）；	1、持有 63.44% 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 2、持有 36.56% 产品份额的投资者追溯至股份公司，因核查	否	否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途径的限制，无法继续穿透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0.381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定期报告、基金资产估值表、基金清算报告、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73.64% 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26.36% 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人民政府、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0.330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定期报告、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 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0.2685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定期报告、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81.1% 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18.9% 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6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0.1964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 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7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1366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86.47% 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13.53% 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1、持有 93.23% 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人民政府； 2、持有 6.77% 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人民政府、香港企业，无需/无法继续穿透	否	否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0.095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 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9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0.051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清算报告、投资者明细、调查表、确认函、声明与承诺；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8.25%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81.75%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1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0.0526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访谈产品管理人的有关负责人； 3、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80.3%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19.7%的产品份额）；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5、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6、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务院	否	否
1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0.0248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12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0.011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13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0.010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6.65%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83.35%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0.010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15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0.010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16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	0.0061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资产估值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71.34%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28.66%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17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TMT50指数基金	0.0053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0.005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50指数基金	0.0039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20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0.0025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0021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22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0.001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90991-07

致：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凌志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0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2：关于三类股东

根据问询回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三类股东中杠杆、分级、嵌套、产品类型、投资要求、投资限制及鼓励、代为承担风险承诺、运作限制、资产集中度、刚性兑付等提出了要求。发行人部分三类股东存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部分三类股东已到期，是否符合股东身份的适格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23 个三类股东。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中存在 14 个需根据《指导意见》进行整改的三类股东（以下合称“待整改股东”）。根据待整改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该 14 个待整改股东中，1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整改计划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尚未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另外 13 个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尚未履行报送及报备程序。发行人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及报送/报备情况具体如下（下表简称“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	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报送/报备情况
----	------	----------	--------------	------	-------------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0.5557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1) 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2) 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0.381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0.33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如到期无法整改完成的，该产品将于2020年底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可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其余受限资产待可变现时再次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0.2685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1366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将于2019年底到期，不再续期，之后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已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暂未报备
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0.0517	权益类产品分级比例为3:1，不符合《指导意见》第21条规定	过渡期内的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	暂未报送/报备

				结构化产品	
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0.0526	两层嵌套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22 条规定；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2020 年底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0.0248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9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0.0117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1）目前，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禁止申购和赎回，处于封闭状态，且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将保持该种状态； （2）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0.01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0.01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产品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到期后不展期，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暂未报送/报备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0.0053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0.005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0.0039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合计		1.8476	-	-	-

（一）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待整改股东提供的产品备案文件、产品投资人明细、确认函等文件，并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对待整改股东尚未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1、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宝泉、吴艳芳夫妇，其中第一大股东张宝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6%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即，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待整改股东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1）待整改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2015.7.7	S63855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6.5	P1015277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2015.1.27	S2389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	2014.8.26	S21018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基金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2015.4.3	S28191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6.30	S873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7号）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2.17	S2347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4.23	P1001335
7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4.27	SH620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7	P1004739
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8.3	S65825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9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2015.10.22	S83048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	2015.5.28	P1014604
1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2015.11.30	S8617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1.30	S23450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4.7.22	P1004139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TMT50指数基金	2016.1.12	SE239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2015.12.31	SE310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50指数基金	2016.1.4	SE310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根据上表，发行人14个待整改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8年10月失

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基金专户产品备案登记;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8年10月失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2) 待整改股东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待整改股东的运作状态均显示为“正在运作”。

综上,待整改股东均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或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待整改股东均处于“正在运作”状态。

3、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表”。

鉴于:

(1) 待整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的股份(其中存在分级、嵌套情形的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043%),持股比例较低;

(2) 待整改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3) 待整改股东均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和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

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

5、待整改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待整改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1%以上股东。待整改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具体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待整改股东：（1）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2）均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或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3）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持股比例较低（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的股份），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5）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因此，待整改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规定：“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股东须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其管理人亦应当在 2020 年底之前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并履行报送、报备程序。《指导意见》及《通知》中并未规定具体的报送/报备时间，仅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

鉴此，该等待整改股东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其管理人尚未完成整改计划的报送、报备程序不违反《指导意见》及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

二、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调查表及确认函、对部分三类股东管理人的访谈，其存续期、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
1	凌志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7-2021.7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19.3-2029.3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	2015.7-2025.7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

	战略投资基金		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届满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2015.1-2018.1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4.8-不定期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2015.3-2019.3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2015.6-2020.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019.12	本产品到期后将不再展期。本产品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6-2019.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	2016.4-2017.10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

	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排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2-不定期	拟在 2020 年底清算，宁波鼎锋的负责人确认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安排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7-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2015.10-2020.10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4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1-2020.1	即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到期后不展期。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1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2015.11-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2-2020.2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020.3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2015.8-2021.7	

根据上表，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有明确的锁定期安排或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要求，其作出的相关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三、部分三类股东已到期，是否符合股东身份的适格性要求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 3 个三类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和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处于清算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0.7014%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3 个三类股东处于清算期并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理由如下：

（一）结合《民法总则》对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主体资格的分析

1、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可参照适用《民法总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1）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是非法人形式的投资者，其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通过契约形式订立合同，设立资管产品，进行证券投资活动；（2）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可直接以产品名称登记为挂牌公司股东，具有投资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经核查，与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并未对处于清算期产品的主体资格予以明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第四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年第8号——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公告》第一条：“……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等。……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等，参照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管理。”即，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可参照非法人机构投资者进行管理。

《民法总则》第四章“非法人组织”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鉴此，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照适用《民法总则》关于非法人组织的相关规定。

2、《民法总则》关于非法人组织清算的有关规定

《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但并没有对非法人组织的具体清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即，非法人组织的清算事项参考法人的一般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第七十二条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不得从

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参照前述规定，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清算期间仍具备主体资格，清算结束后可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完成后其主体资格方终止。

（二）相关产品合同中对清算期产品主体资格的约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产品运作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 3 个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均对清算期及清算小组从事民事活动的资格进行了约定；另，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3 个三类股东均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产品合同的有关约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运作状态
1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第二十六条（一）：……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正在运作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正在运作
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第十九条（三）：……本基金终止日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一条（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正在运作

根据上表：（1）发行人的 3 个三类股东虽处于清算期，但该等三类股东的主体资格并未终止，该等三类股东的清算小组可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2）天

星恒久远的产品合同约定“本基金终止日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此外，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和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的管理人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可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其余受限资产待可变现时再次清算，清算完成后注销账户”。即，对上述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在所有基金财产变现前，管理人无法完全完成清算工作，实质上产品将仍处于运作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3 个三类股东已到期处于清算状态并不会影响其主体资格，该等产品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3：关于业务模式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客户主要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其中第一大客户野村综研为日本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一般通过需求方案说明书告知其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开发期限等项目具体内容，发行人等供应商上报提案书，提案书内容主要包括业务优势、技术解决方案、质量保障计划、人员安排、项目开发计划、总体报价等。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各自的收入占比；（2）补充说明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一级承包商部分，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哪些责任；（3）补充说明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其计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特点，进一步说明符合前述科创板定位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按客户分类的销售明细；
- 2、访谈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的副总经理并核查发行人与对日软件业务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框架协议；
- 3、核查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的项目资料；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日本法律意见书。

二、具体情况

（一）披露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各自的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日软件业务按客户分类的销售明细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按客户类型收入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级软件承包商	35,050.33	90.82	28,212.45	89.46	25,059.62	90.64
行业最终用户	3,541.71	9.18	3,324.46	10.54	2,589.04	9.36
合计	38,592.05	100.00	31,536.91	100.00	27,648.67	100.00

根据上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4%、89.46% 和 90.82%，来自行业最终用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6%、10.54% 和 9.18%。

（二）补充说明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一级承包商部分，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 1、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一级承包商部分，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

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因客户群体不同，工作内容也有所差异。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的收入占比约为 90%。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主要客户群体是一级软件承包商时，一级软件承包商主要承接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系统上线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发行人主要承接从基本设计到系统测试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部分项目发行人也会参与概要设计；主要客户群体是行业最终用户时，一级软件承包商的工作内容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和一级软件承包商在软件开发全过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责任划分如下表：

软件开发阶段	工作内容划分		责任划分	
	一级承包商	发行人	一级承包商	公司
需求分析	①和最终客户沟通需求； ②制作概要设计文档，包括设计系统的总体结构，对系统进行功能定义，以及确定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等指标；③制定整体项目管理计划，包括预算和软件开发周期	①参与概要设计文档的制作；②制定项目管理计划，明确承接范围、人员安排、任务分割、进度控制、质量标准、管理流程等	√	
概要设计			√	
基本设计	①验收基本设计文档；②确认技术方案	①综合系统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选用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②搭建开发框架，必要时对开发框架进行改造、封装、优化，通过原型开发验证其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③进行系统的主要部件功能分配，设计部件之间的接口和人机交互界面、确定全局数据结构、设计物理数据库等；④使用统一建模语言 UML（Unified Modeling Language）、数据流图 DFD（Data Flow Diagram），构建系统的功能模型、对象模型、动态模型等		√
详细设计	-	使用结构化或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方法，设计部件的算法逻辑，通过 IPO 图（Input-Processing-Output Diagram）、程序流程图等方法，描述部件功能		√
编码	-	根据软件设计文件进行程序编写工作		√
单元测试	-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单元测试，验证每个部件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连接测试	-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连接测试，验证系统内部部件、以及和外部系统之间的相互调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系统测试	确认测试策略，验收测试结果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系统测试，验证系统是否满足业务要求；③通过压力测试，确认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是否符合设计指标		√
系统上线	验收系统，发布上线	提供编译后可运行系统，上线支持	√	

在承接的软件开发范围内，发行人拥有实施项目的自主性。主要表现为：（1）在项目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人员安排、任务分配、进度控制、质量监控等方面自主实施项目管理；（2）在技术方案选择方面，经一级软件承包商确认，发行人有权自主选用合适的先进技术解决方案；（3）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在满足客户需求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自主确定设计方案、模块分割、编码规范、测试方案等。

综上，在发行人的职责范围内，其有充分的自主权主导项目推进。

2、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日本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关于软件质量问题责任承担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甲方)	合同签署方(乙方)	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
1	野村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甲方在验收期间内根据订单中附加的设计书进行检查，发现瑕疵的时候应通知乙方。乙方在验收期间内负责修复瑕疵 2、乙方在验收期间结束后，从验收结束日的次日开始起算1年内，对交付作品发生的瑕疵，无偿进行修复 3、进行委托业务时，乙方对于归结为自身责任对甲方产生的损害，乙方负有赔偿有关损害的责任
2	大东建托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如乙方有以下各条款中任意一条的行为，甲方除可以向乙方提出相当金额的损害赔偿之外，亦可以延期支付货款……该赔偿请求要在该个别契约规定的产出物的验收完成日或个别业务的确认完成之日开始6个月内完成。 (3)……因合同的产出物或产出物的瑕疵，给甲方或甲方从业人员带来损害时……
3	SRA 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话，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条措施，而乙方须遵从甲方决定的措施。 (1)在听取乙方意见的同时，指定再检查日，原规定的纳品期与再检查日中间的期间的延迟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同时需在再检查日接受甲方检查。(2)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不合格成果物及必要资料的领取，在甲方的变更、修改后，该变更、修改所需费用向乙方请求 2、发现成果物有瑕疵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如下一个或两个以上的措施，同时乙方可根据责任向甲方申请适当的费用。 (1)对无瑕疵成果物的变更、修改 (2)无瑕疵替代品的交换 (3)提供变更、修改信息（包含变更、修改相

			关文书或口头指导、建议，实地指导。） （4）原因的调查说明及防止再发生的对策、实施 3、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期为检查完成日（成果物分期纳品接受检查时，为最后检查完成日）开始，到以下期间的最晚的日期为止。 （1）检查完成日开始一年以内。 （2）对于成果物或成果物组合制品，甲方对其客户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期间。本条保证期间，是建立在甲乙双方协商下，且在个别合同中明确此责任期 4、当瑕疵发生在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期过后时，甲方承担维修费用要求修补时，乙方仍应对瑕疵进行修补，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	TIS 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甲方根据验收说明书无延迟地进行检查，不符合检查的，乙丙方（丙方是指日本逸桥的海外集团公司，包括多个公司的情况）应当在甲方指定日期内，按甲方指示，进行无偿地更正，接受再次检查 2、委托业务中，甲方在个别合同中规定的缺陷担保期限内发现缺陷时，对乙丙方在规定期限内，能够要求修正缺陷，乙丙方应当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迅速做出修正。甲方可不要求修正而直接索赔，也可以在要求乙丙在修正缺陷的同时赔偿损失
5	东芝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订购产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指示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交付替代品，或使用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无偿修改再作业 2、对于验收为不合格的订购产品和任务，甲方根据不良的程度、范围扣除相应金额后接受订购产品或任务。不合格的任务的对价由甲乙另行协定（注：该条规定即为下述的“特别采用”） 3、（1）自验收合格或特别采用起1年内，若甲方发现订购产品的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缮、再作业或提供替代品，相应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减少相应的货品费用。（2）在前款的情况下，甲方因使用前款瑕疵订购产品而造成的损失，订购产品或使用订购产品的制品的修理、修补的费用，对第三方进行换货、赔偿、原因分析说明等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3）第1款和前款中的瑕疵若是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的，即使在第1款的规定期限之外，乙方也不能免除第2款的赔偿责任
6	TEC 信息系统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同上
7	富士通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若检验结果不合格，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责任并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前补正交付物件。补正结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且必须再次接受

			<p>检验</p> <p>2、验收完成后，指定承包业务（包括供货物件）逻辑错误或者不一致的规格书等（以下简称“故障”）被发现的情况下，甲和乙在该故障的原因进行讨论。如果协商结果表明该故障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将免费对该故障进行修正</p> <p>3、乙方应当在非免责事由造成故障引起甲的损失情况下，对损失金额等问题进行会谈，如果乙方是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乙方按照个别合同规定对本案业务合同金额相当金额的限度作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于因不能归咎于乙方的事由而导致的损失、乙方没有预知，因特殊情况而产生的损失、损益则不负责赔偿责任</p> <p>4、由乙方负责的时间为，在完成委托业务的验收之后的 12 个月</p>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对主要日本客户关于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

（1）在验收期间及约定的验收结束后一定期间内对产品质量瑕疵无偿进行修复或提供无瑕疵的替代品等；

（2）部分合同约定，如因发行人的问题造成客户损失的，发行人需对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按照商谈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过程中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及相关民事纠纷。

（三）补充说明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的计算依据及具体过程

在统计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比情况时，发行人依据 2018 年对日软件业务开发过程中的每个项目是否使用了题述新兴技术进行统计，计算依据和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新兴技术情况	项目使用新兴技术依据	收入（万元）
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证券公司、银行投资顾问人员的综合服务平台	1,846.66
2	面向机构的券商后台业务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证券公司的后台业务管理系统	418.39
3	网上银行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银行的网络银行系统	606.02
4	信用卡系统开发维护	大数据	利用 SparkStreaming 实时大数据处理技术实现信用风险测评引擎，对用户信用进行审核	2,136.42

5	车险销售平台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汽车保险销售和售后服务	1,055.76
6	基于 SaaS 服务的销售终端集成系统	云计算	基于 SaaS 的后台混合云构架，满足不同客户数据安全性要求的同时，为不同的终端提供高效稳定的云服务	194.92
7	不动产公司内部业务系统	大数据	通过大数据技术（Spark 计算引擎、Hbase 分布式数据库、Hive 数据仓库工具）对出租房屋信息以及用户需求进行分析匹配，为百万级的客户提供了精准的房屋中介服务	2,146.14
8	不动产广告平台	大数据、云计算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通过多终端埋点模块采集用户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Hive 数据仓库，Kylin Olap 分析引擎）分析用户标签实现广告精准投放	1,774.61
9	B2B 云平台电子商务系统国际化对应	云计算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和微服务框架，可处理数百万级别用户同时在线时的身份验证和访问控制	1,796.16
10	工业生产用品商品云数据服务	云计算、人工智能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利用 SAP Hybris 和人工智能学习算法（Naïve Bayesian）实现百万级商品状况的实时动态分析	397.15
11	某大型 B2C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维护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通过多终端埋点模块采集用户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Hive 数据仓库，Kylin Olap 分析引擎）收集用户购买习惯。机器学习（DataRobot）技术，实现自动采购和个性化推荐服务	42.20
12	日本某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大数据、云计算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和微服务框架。采用大数据相关技术 BigQuery（交互式分析）实现毫秒级响应，通过 DMP 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预测和数据洞察	1,230.28
13	电信公司营业厅支持系统	大数据	通过大数据技术（hadoop 分布式系统架构、Hive 数据仓库工具、Kafka 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挖掘用户数据，描画用户画像，实现通信套餐的精准营销	956.10
14	住宅金融机构综合系统大型机应用系统移植	云计算	采用物理机和云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利用 AWS DataSync（数据传输服务）实现实时备份，利用 Aurora（云数据库）提供高并发、高频访问服务	854.62
15	企业办公自动化（OA）平台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 kmeans 聚类、逻辑递归、优化等算法，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依据和决策支持	479.44
16	身份信息管理、验证系统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tesseract 光学字符识别引擎）提高 OCR 图像识别的精度，实现快速精准客户识别，为证券、银行、物流、建筑、食品等各行业的上千家企业提供服务	1,240.51
17	面向银行的市场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	云计算	由传统架构向亚马逊云服务（AWS）迁移，项目具有海量数据规模，数据源众多等特征。通过云框架确保 7*24 小时系统不间断提供服务	2,794.58
18	共用型信托银行网银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信托银行的共用型网络银行系统	279.87
19	不动产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云计算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面向不动产行业的立项、土建、销售、结算等完整产业链业务的综合管理系统	1,834.48

20	需求预测和供货计划管理系统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利用智能供应链的需求及销量预测引擎提供出库需求，生产计划系统	150.15
21	共用型零售银行网银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 20 多家零售银行的共用型网络银行服务	281.06
合计				22,515.54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为 22,515.54 万元，占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收入比例为 58.34%。

（四）结合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特点，进一步说明符合前述科创板定位的依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承接从基本设计到系统测试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部分项目发行人也会参与概要设计，发行人承接的软件开发范围广，开发难度大，而一般从事对日软件业务的企业主要承接编码、单元测试等附加值较低的软件开发业务。在发行人的职责范围内，发行人有充分的自主权主导项目推进，因自身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也需要负责对瑕疵进行修复。在对日软件业务中，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58.34%。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来自行业最终用户的收入占比为 10%左右；

2、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范围广、难度大的软件开发环节；在对日软件业务中，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在验收期间及约定的验收结束后一定期间内，发行人需对产品质量瑕疵无偿进行修复或提供无瑕疵的替代品等，且需根据部分合同的约定对部分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根据与客户的商谈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3、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

4、发行人在对日软件业务中具有开发范围广、难度大、自主性强、承担相应的软件瑕疵修复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与新兴技术相关收入占比高等业务特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问题 7：关于前次申报主板撤回及新三板信息披露

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为 1,248.52 万元，为当年撤回 IPO 申请，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1,191.53 万元由预付款项转为管理费用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费用中包含的内容及构成；（2）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的时间、原因、审核阶段、撤回问题整改情况等；（3）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取得发行人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凭证和服务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反馈、撤回申请等相关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 4、查阅并核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前次申报申请文件。

二、具体情况

（一）前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费用中包含的内容及构成

根据相关的服务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 IPO 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归集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IPO 材料制作费等，总金额为 1,191.53 万元。具体支付对象和构成为：

对象	内容	金额（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费	693.5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审计费	339.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IPO 律师服务费	148.87
其他费用	IPO 材料制作费等	9.48
合计		1,191.53

（二）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的时间、原因、审核阶段、撤回问题整改情况等

1、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的时间、原因

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6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630号）。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其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其后，因三类股东审核政策不明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2018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55号），终止对该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的审核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已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初审会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文件进行讨论，并于2017年12月19日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下发《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截至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行人尚未经过发审委审核。

3、撤回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截至申请材料撤回时，发行人三类股东共计34个，其中契约型基金股东26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8个，合计持股数为24,176,366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72%（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16%）。

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后恢复了做市交易，三类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得以降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三类股东共计 23 个，其中契约型基金股东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4 个，合计持股数为 19,604,72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55% 的股份（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8907%）。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现有需要整改的三类股东均出具确认函，对后续的整改等事项进行了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三类股东”之“一、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三）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1、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股票 2014 年 7 月至今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时公告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是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挂牌期间，发行人还根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历年年报、半年报等定期公告以及三会决议、公司制度、股票增发、对外投资、权益分派等临时公告。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因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发行人因汇率折算差异对 2016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更正补充披露。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前述调整和更正后的信息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现已废止）。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根据上述政策对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经核查，前述调整后的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文件差异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后续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两者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披露要求进行了补充与调整，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但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 IPO 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IPO 材料制作费等；

2、发行人系 2018 年 12 月撤回前次首发申请，撤回的原因为三类股东审核政策不明确，前次撤回时已经中国证监会初审会审核，撤回材料后通过在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数量相比下降，现有三类股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丁启伟

经办律师：_____

谢静

经办律师：_____

卜平

2019年6月1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90991-08

致：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凌志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5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4：关于外协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员工劳动过程是否由用工单位管理，工资、福利等是否由用工单位提供给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人员清单及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商签订的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关于项目外包商的管理规定；
- 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商，了解其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二、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年平均外协人数	144	123	89
公司年末员工人数	1,562	1,441	1,181
公司用工总人数	1,706	1,564	1,270
外协人员占比	8.44%	7.88%	7.00%

注：平均外协人数根据外协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和 8.44%，所占比例较小。

（二）员工劳动过程是否由用工单位管理，工资、福利等是否由用工单位提供给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为了满足项目需求，发行人存在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采购的人力外包外协服务主要内容、用工方式如下：发行人与外协商签订协议，外协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的软件工程师类别、人数派出外协人员至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现场，按照发行人指令完成约定的开发项目。外协人员与外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由外协商按月支付薪酬。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

1、外协人员管理情况

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提高发行人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并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委托合同。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项目外包商管理规定》及发行人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为确保外协人员的工作符合要求，发行人将外协人员纳入发行人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对整个外协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主要包括：对外协人员进行筛选和面试，在外协过程中对外协人员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换，根据项目情况分派外协人员的具体工作，对外协人员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外协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2、工资、福利等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商签署的《基本委托加工合同书》、《软件开发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等业务委托框架合同以及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外协商签署的《人力外包合同》、《个别合同》，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该单价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并与外协商协商

确定，定价原则实质上以外协商及外协人员提供的服务为依据，其与外协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无关，该等费用由外协商自行承担。

3、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并在提高发行人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属于人力外包，发行人与外协人员之间并非受《劳动合同法》保护和调整的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理由如下：

（1）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外协商派驻软件工程师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技术性，是软件外包业务中的一种经常性的业务模式。

（2）发行人对外协人员的管理不构成对劳务派遣工的管理

①外协人员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与外协商的合同约定要求外协人员完成工作安排，外协人员需根据合同的约定遵守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如外协人员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应适用《合同法》，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外协商承担违约责任；

②发行人未按照发行人员工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未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绩效考核等视同发行人员工的日常管理，而按照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为目的进行管理；

③发行人未按照同工同酬对外协人员进行管理：外协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由外协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费用系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89 人、123 人和 144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和 8.44%；

2、发行人对外协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进行筛选和面试，在外协过程中对外协人员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换，根据项目情况分派外协人员的具体工作，对外协人员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外协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3、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外协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由外协商自行承担；


4、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属于软件外包中常见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外协人员之间并非受《劳动合同法》保护和调整的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谢 静

经办律师： 
卜 平

2019年7月1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 编： 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60
正文	262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26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62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263
四、发行人的股东.....	263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4
六、发行人的业务.....	26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8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0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0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0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1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71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273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4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8
十八、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278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279
其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279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79
问题 1:	279
问题 2:	296
问题 4:	329

问题 5:	331
问题 6:	338
问题 7:	366
二、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372
问题 10:	372
问题 12:	379
三、 关于发行人业务	391
问题 14:	391
问题 15:	397
问题 16:	414
四、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17
问题 19.....	417
问题 20:	427
问题 21:	438
其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	447
问题 2: 关于三类股东.....	447
问题 3: 关于业务模式.....	460
问题 7: 关于前次申报主板撤回及新三板信息披露.....	468
其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更新	472
问题 4: 关于外协.....	472
附件一: 发行人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477
附件二: 发行人三类股东（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核查	48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190991-09

致：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凌志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且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27日下达的审核问询函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申报法律意见书”）。

鉴于：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有一定更新；

（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6143 号《审计报告》；

（三）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对日本逸桥加审期间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领事部认证，以下简称“2019 年 8 月 5 日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或“日本法律意见书”）。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已申报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增加“物业管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注册地址拟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启泰路96号”。2019年4月15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启泰路96号”，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物业管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1、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由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交所受理，故发行人股票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起继续暂停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阶段。自2019年4月11日停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2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¹，发行人共有股东1,012名，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宝泉	7,942.52	22.06
2	吴艳芳	6,668.35	18.52
3	华达启富	2,861.89	7.95
4	华盈投资	2,721.70	7.56
5	华富智汇	2,645.39	7.35
6	员工持股计划	919.81	2.56

¹ 自2019年4月11日停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	其他股东	12,240.34	34
合计		36,000	100

（一）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华达启富、华盈投资、华富智汇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员工持股计划共有 260 名员工，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新增了“物业管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表述调整为“公司是一家金融软件公司，致力于新兴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开发、维护等全方位的软件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保险、银行、信托、资产管理等金融领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主营业务表述调整主要系为了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符合其实际情况和行业定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质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证书

1、补充期间，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基本情况为：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凌志软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JF20183200000085	2018.12.24	至 2021.12.24

2、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凌智大数据分别取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基本情况为：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凌志软件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E0137	2019.6.28	一年
2	无锡凌志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B0053	2019.6.28	一年
3	凌智大数据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8-E0143	2019.6.28	一年
4	如皋凌志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F6004	2019.7.31	一年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新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同业竞争

1、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经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补充期间，发行人出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凌志汉理的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顺达商业广场1幢628室”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崇文路国华大厦B223室”。

除前述外，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1、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未发生变化。

2、补充期间，凌志汉理的房屋租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利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房期限
1	凌志汉理	苏州澳恩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号崇文路国华大 厦B223室	30	1,000	2019.3.1- 2020.2.28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内容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凌志 LVB 微服务开发 框架软件[简称：LVB 微服务开发框架]V1.0	2019SR038927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2	发行人	凌志 ABS 存续期管理 系统软件[简称：ABS 存续期管理系统软 件]V1.0	2019SR0432159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3	发行人	凌志数据管理平台系统 软件[简称：数据管理平 台]V1.0	2019SR0474649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4	发行人	凌志反欺诈系统软件 [简称：反欺诈系 统]V1.0	2019SR0474662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5	发行人	凌志资金清算系统软件 [简称：资金清算系 统]V1.0	2019SR047463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6	发行人	凌志日志实时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847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凌志基于云计算的微服务框架软件[简称：基于云计算的微服务框架]V1.0	2019SR09785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凌志 SaaS 多租户资源扩展框架软件[简称：SaaS 多租户资源扩展框架]V1.0	2019SR09785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凌志自动化开发平台软件[简称：自动化开发平台]V1.0	2019SR09941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无锡凌志	凌志共享会议室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538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无锡凌志	凌志客户资产分析软件 V1.0	2019SR0453815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12	无锡凌志	凌志投资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9SR04550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无锡凌志	凌志信贷决策风险控制软件 V2.0	2019SR0458143	2018.9.10	原始取得	无
14	无锡凌志	凌志在线学习软件 V2.0	2019SR0455601	2018.5.25	原始取得	无
15	无锡凌志	凌志资产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9SR0453835	2018.8.21	原始取得	无
16	如皋凌志	凌志 IOT 云服务平台 V1.0	2019SR04670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如皋凌志	凌志 wakuwaku Case 自动化生成软件[简称：wakuwaku]V1.0	2019SR0467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如皋凌志	凌志共享会议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670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如皋凌志	凌志金融服务操作平台软件 V1.0	2019SR04662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如皋凌志	凌志移动办公运营一体化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凌志移动办公运营一体化平台]V1.0	2019SR04662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如皋凌志	凌志云搜索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4659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如皋凌志	凌志智慧楼宇 App 软件 V1.0	2019SR04671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凌志睿金	凌志睿金便利店收银系统软件[简称：凌志睿金便利店收银系统]V1.0	2019SR0407636	2019.01.05	原始取得	无

2、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如下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如皋凌志	凌志酒店前台管理软件 V1.0	苏 RC-2019-F0047	2019.6.26	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如皋凌志	凌志智能路由器网关接入软件 V1.0	苏 RC-2019-F0048	2019.6.26	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如皋凌志	凌志 BCLLock 软件 V1.0	苏 RC-2019-F0049	2019.6.26	5 年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1,451.73	1,062.36	20,389.37
运输设备	338.36	254.84	83.53
办公设备	2,602.87	1,700.73	902.13
合计	24,392.96	3,017.92	21,375.0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他项权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签署但在加审期间业务量有较大增长的合同（系因业务量增长成为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份前十大供应商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9.1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至合同终止日3个月前止，如双方没有提出书面的解约通知，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根据委托方的制作指示资料，进行的有关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开发、制作、编辑等委托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2	株式会社シーベエス	日本逸桥	2018.8.3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签署后的1年，期满前1个月，甲乙双方都无书面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则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1年。之后如是	根据委托方指示进行系统开发、编程及其他计算机相关业务等委托业务
3	株式会社ティファ	日本逸桥	2017.7.19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签署后的1年，期满前1个月，甲乙双方都无书面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则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1年。之后如是	根据委托方指示进行系统开发、编程及其他计算机相关业务等委托业务

3、授信及担保协议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19012278），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根据该协议向苏州分行申请任何形式的借款。

2019年，如皋凌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南通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513XY2019010307），南通分行向如皋凌志提供1,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皋凌志尚未根据该协议向南通分行申请任何形式的借款。2019年，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3XY201901030701），为如皋凌志与南通分行所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增加“物业管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注册地址拟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启泰路96号”，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召开时间	届次
2019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6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凌志软件	10%	应纳税所得额
	无锡凌志	15%	
	如皋凌志	12.5%	
	上海逸桥、志远职校、凌智大数据、凌志睿金、灵智孵化	25%	
增值税	凌志软件、上海逸桥、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凌智大数据、凌志睿金、灵智孵化	16%、13%、10%、9%、6%	应纳税增值额
	志远职校	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日本逸桥按日本国内税法缴纳消费税及法人税。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如皋凌志 2019 年度开始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项目 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 比例（%）
2019 年 1-6 月份	130.79	9,360.43	1.40

（四）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凌志软件、志远职校、凌智大数据、灵智孵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凌志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如皋凌志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准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查询结果告知书》，凌志睿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逸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按时依法申报纳税，无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已经正当缴纳了申报的纳税额，不存在未缴

纳税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在业务运营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不会排放非生活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凌智大数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灵智孵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除因住所失联被该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现已移出，其余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凌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

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如皋凌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现其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凌志睿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逸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逸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处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1）2019 年 7 月 11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志远职校、凌智大数据、灵智孵化没有已经审结、正在审理、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2019 年 7 月 16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志远职校、凌智大数据、灵智孵化没有已经审结、正在审理、尚未审结的仲裁案件。

（2）2019 年 7 月 18 日，如皋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如皋凌志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如皋市人民法院没有任何案件。

（3）2019 年 7 月 26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查询回执》，确认上海逸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期间在上海仲裁委员会无未结的涉仲案件。

（4）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没有民事纠纷，也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openlaw 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志远职校、凌智大数据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志远职校、凌智大数据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

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无锡凌志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6 月，无锡凌志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14 年 6 月 19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锡凌志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3）如皋凌志

根据如皋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如皋凌志于 2014 年 9 月起在该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在该中心参加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社会保险费已缴至 2019 年 6 月。

根据如皋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处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如皋凌志于 2014 年 9 月在如皋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该中心参加了医疗、生育保险，社会保险费已缴至 2019 年 6 月。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如皋凌志已在该部门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9 年 6 月，缴存状态正常。

（4）上海逸桥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文件，上海逸桥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逸桥 2005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无处罚记录。

（5）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文件，上海分公司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无处罚记录。

（6）凌志睿金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凌志睿金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缴存情况正常。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业务凭证回单,确认凌志睿金公积金汇缴至 2019 年 6 月。

（7）日本逸桥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与员工的雇佣关系实际存在,雇佣合同无特别的违法状态,已按照日本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社会保障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其他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的《证明》,除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6 日被海关缉私部门立案调查(案件未了结)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前述《证明》中提及的立案调查事项,2019 年 8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关缉违字[2019]0062 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不作价进口 25 台申报总价为 2,114,600 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14 万元)的设备用于 POS 机相关测试开发。2016 年 7 月至 10 月,发行人未向海关申报且未经海关审批同意,将 15 台设备交给无锡凌志使用。2017 年 7 月,发行人将上述 15 台设备运回。经计核,发行人上述移作他用设备的货物价值为 89,824.26 元,涉及税款 2,789.51 元。上述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将不作价设备移作他用的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 37 条第 1 款²的规定,依据《海

² 《海关法》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关法》第 86 条第（十）项³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8 条第 1 款⁴第（一）项，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对发行人处以 9,000 元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了相关罚款及所涉税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违规行为系发行人有关人员工作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亦确认前述违规行为系有关人员海关监管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其在主观上并不存在故意。

2019 年 8 月，本所律师走访了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并访谈、咨询了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有关人员，海关方面认为发行人案件涉案设备价值较小，性质较轻微。根据《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⁵，凌志软件为“一般信用企业”，其不会因前述被处罚事项列入“失信企业”。

综上：

（1）2017 年 7 月，发行人已将 15 台设备运回，即发行人已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处罚文件下达后，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支付了罚款；

（2）上述海关监管设备移作他用系发行人有关人员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所致，主观上并不存在故意；

（3）《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海关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主要包括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前述规定，凌志软件上述行为系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属于走私行为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经咨询管辖海关相关人员，前述违规行为性质较轻微；

³ 《海关法》第 86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⁴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⁵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凌志软件未专门申请认证，系“一般信用企业”。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二）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的；（三）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四）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 90 日的；（五）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六）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七）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八）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九）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4）凌志软件前述被处罚事项并不影响其在海关的信用状况，亦不会影响其正常的进出口业务；前述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其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五、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3 家“三类股东”，包括 20 家契约型基金和 3 家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数量为 11,534,7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20%。

请发行人：（1）说明现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2）说明过渡期安排是否已有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是否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监督实施，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说明天星恒久远、鼎锋新三板设置的过渡期是否在 2020 年底前，鼎锋新三板的到期清算时间，所持发行人股份能否于 2020 年底前清算；（4）列表说明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相关当事人是否作出承诺；（5）核查并提供所有股东的名称及持股信息，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现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由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根据该公告，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上交所受理，故发行人股票于 2019

年4月16日开市起继续暂停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阶段。本所律师结合《指导意见》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28日的三类股东进行了核查。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23个三类股东，包括19个契约型基金股东、4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4455%的股份（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8907%⁶）。具体如下：

表格一 发行人三类股东基本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志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198,104	2.555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624,138	0.7289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2,000,535	0.5557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1,372,337	0.3812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1,188,693	0.3302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966,642	0.2685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	707,208	0.1964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91,877	0.1366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342,000	0.095
1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186,000	0.0517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189,337	0.0526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89,403	0.0248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42,000	0.0117
14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36,891	0.0102
15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36,891	0.0102
16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36,891	0.0102

⁶ 该持股比例系以员工持股计划之外22个三类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总股本计算所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22,134	0.0061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19,000	0.0053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18,000	0.005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14,000	0.0039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76	0.0025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563	0.0021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6,000	0.0017
合计		19,604,720	5.4455

（一）《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

《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三十条规定：“……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指导意见》答记者问指出：“这里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和销售。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指导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需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19 个契约型基金股东在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无明确要求前提下，亦需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

（二）对照《指导意见》对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的分析

需要说明的是：①本所律师主要且仅围绕《指导意见》中与规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的重要条款对发行人现有 23 个三类股东（资产管理计划及契约型基金）进行梳理和分析；②本所律师主要依据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产品合同、产品投资人明细、产品估值表/资产负债表等文件进行分析和核查；③结合《指导意见》对三类股东分析的具体列示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下文主要对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进行结论性汇总和归纳。

1、对三类股东中杠杆、分级和嵌套情形的分析

（1）《指导意见》第二十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为私募产品，总资产均未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产品的管理人均未质押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放大杠杆，均不存在高杠杆情形，具体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条对资产管理产品负债比例的规定。

（2）《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中，22 个无份额分级，1 个进行了产品份额分级。进行份额分级股东的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类型	总资产/净资产	分级比例 (优先级/劣后级)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权益类/封闭式私募基金	100%	3:1

根据上表、天星恒久远的基金合同、天星恒久远的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资本”）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

①天星恒久远为封闭式私募产品，属于可进行份额分级的产品。其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符合“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之规定。

②该基金为权益类产品，分级比例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分级比例不超过 1:1”的规定。

③该基金的管理人系对产品自主管理，未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④该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不承诺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即该基金未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中，22 个三类股东不存在分级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天星恒久远存在分级比例不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3）《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中：不存在嵌套的股东为 16 个；存在一层嵌套的股东为 6 个；存在两层嵌套的股东为 1 个。

不存在嵌套的股东和存在一层嵌套的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的规定。两层嵌套的股东为鼎锋新三板，不符合《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关于嵌套的规定。

2、对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其他规定的分析

(1) 《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为私募产品，系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具体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2) 《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为私募产品。相关产品的产品合同均约定了投资范围，且通过在协议中约定或与投资者签署承诺的形式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进行了约束，该 23 个三类股东亦在调查表、确认函中确认其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第十条“私募产品的投资要求”的规定。

(3) 《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

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未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和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一条“投资限制及鼓励”的规定。

（4）《指导意见》第十三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未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未对前述三类股东投资的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或者回购等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5）《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

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了逐款分析，具体如下：

①该等股东均有明确的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

②经核查，自发行人股票 2014 年 7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最高成交价（前复权⁷）为 10.43 元/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0003 万股，23 个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55% 的股份，该等股东投资凌志软件的资金总规模合计未超过 300 亿元。

③该等股东中，10 个为封闭式产品，13 个为开放式产品，具体详见“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其中 13 个开放式产品投资发行人不符合《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要求。

a.对于封闭式和开放式产品存续期限的分析

详见本问题答复之“四、列表说明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相关当事人是否作出承诺”。

b.对于开放式产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合规性分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 年 7 月失效）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四条规定：“《办法》（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

⁷ 前复权：复权后价格=（复权前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8年10月失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10月失效）、《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0月失效）等规定，均未对开放式产品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进行明确限制。

即，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前述相关规定并未对开放式产品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进行明确的限制。据此，开放式产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当时原相关产品涉及的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及新三板适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3个三类股东均有明确的股权及受（收）益权退出安排；同一管理人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发行人的，该等产品的资金总规模未超过300亿元，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的23个三类股东中10个封闭式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13个开放式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虽不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五条的规定，但符合当时原相关产品涉及的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及新三板适格投资者的规定。

（6）《指导意见》第十六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10%。（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为私募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55% 的股份，单个金融机构全部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比例合计未超过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资产集中度管理”的规定。

（7）《指导意见》第十九条规定：“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下述刚性兑付行为：①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②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③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为偿付；④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十九条规定的刚性兑付行为。

二、说明过渡期安排是否已有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是否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监督实施，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23 个三类股东中存在 14 个需根据《指导意见》进行整改的三类股东，包括 1 个分级产品（天星恒久远）、1 个两层嵌套产品（鼎锋新三板）、13 个开放式产品（包括鼎锋新三板）（以下合称“待整改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	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报送/报备情况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1、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2、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如到期无法整改完成的，该产品将于2020年底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可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其余受限资产待可变现时再次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	产品将于2019年底到期，不再续期，之后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已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暂未报备
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权益类产品分级比例为3:1，不符合《指导意见》第21条规定	过渡期内的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	暂未报送/报备
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两层嵌套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第22条规定；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	2020年底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见》第 15 条规定		
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9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私募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1、目前，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禁止申购和赎回，处于封闭状态，且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将保持此种状态；2、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产品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到期后不展期，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暂未报送/报备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

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前述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股东需在 2020 年底完成整改。截至目前该等待整改股东中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待整改股东提供的产品备案文件、产品投资人明细、确认函等文件，14 个待整改股东中有 1 个（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将整改计划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尚未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另外 13 个待整改股东尚未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送及报备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待整改股东尚未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待整改股东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程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2）待整改股东均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和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且待整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 的股份（其中存在分级、嵌套情况的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043%），持股比例较低；

（4）待整改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股东中持有权益；

（6）待整改股东均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待整改股东中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待整改股东尚未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说明天星恒久远、鼎锋新三板设置的过渡期是否在 2020 年底前，鼎锋新三板的到期清算时间，所持发行人股份能否于 2020 年底前清算

（一）天星恒久远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及天星恒久远的管理人天星资本提供的调查表，天星恒久远的存续期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目前处于清算期。根据天星资本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天星恒久远截至 2020 年底的过渡期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

（二）鼎锋新三板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鼎锋新三板的管理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锋”）提供的调查表，鼎锋新三板存续期限为 2015 年 2 月至不定期，目前该产品仍处于存续状态。

《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等条款。根据前述约定，宁波鼎锋作为鼎锋新三板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根据宁波鼎锋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宁波鼎锋有关负责人的访谈，鼎锋新三板过渡期内和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到期清算，其拟到期清算时间为 2020 年底。

四、列表说明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及存续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相关当事人是否作出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调查表及确认函，其存续期、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
1	凌志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7-2021.7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19.3-2029.3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2015.7-2025.7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2015.1-2018.1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4.8-不定期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

			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2015.3-2019.3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2015.6-2020.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019.12	本产品到期后将不再展期。本产品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的股份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6-2019.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4-2017.10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2-不定期	拟在 2020 年底清算，宁波鼎锋的负责人确认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安排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7-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2015.10-2020.10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产品持

			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4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1-2020.1	即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1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2015.11-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	2015.2-2020.2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

	管理计划		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020.3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2015.8-2021.7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有明确的锁定期安排或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五、核查并提供所有股东的名称及持股信息，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发行人三类股东名称及持股信息详见“**表格一：发行人三类股东基本情况表**”。

根据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的管理人提供的产品投资人明细、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具体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类股东（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核查**”。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包括非现金权益分派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增、做市转让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南京联创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演变情况，设立苏州联创后又将其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

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一、南京联创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演变情况，设立苏州联创后又将其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南京联创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南京联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联创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如下：

1、1997年5月，南京联创设立

1997年4月10日，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及个人发起人共同签署《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997年4月2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复[1997]23号），同意由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发起人（单位）共同设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⁸”；总股本为2,066万元。

1997年5月4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在高新区内成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高管内字[1997]74号），同意在高新区内成立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⁸ 南京联创曾用名有“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南京联创”。

1997年5月5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字（1997）036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1997年5月5日，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6	57.8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	14.52%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	14.52%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00	9.68%
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	0.97%
个人股（注）	50	2.42%
合计	2,066	100%

注：南京联创工商登记资料中并未明确个人发起人的具体姓名。

2、1998年1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1997年12月28日，南京联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扩大职工持股，持股比例不超过49%；（2）应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同意该公司在南京联创所占的全部股本转让给公司职工和其他股东；（3）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使用“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同时不再使用“同创”品牌。

1998年1月6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更名为“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认购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4.5%；（3）同意变更公司股东成员。变更后的公司股东为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其后，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同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6	16.75%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	14.52%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	14.52%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00	9.68%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900	43.56%
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0	0.97%
合计	2,066	100%

3、1999年10月，股权转让

1999年10月16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20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联创工会。

1999年10月25日，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作为转让方）与南京联创工会（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⁹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60	17.42%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38	16.36%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	14.52%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48	12%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820	39.69%
合计	2,066	100%

4、2001年7月，股权转让

2001年7月3日，转让方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受让方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152.5757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7月23日，转受让方签署了《产权移交书》；2001年8月2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就该次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

⁹ 南京联创工会曾分别向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转让了14万股、38万股及48万股，该次变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1999年10月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结果，已体现前述股权变动事项。

2001年7月3日，转让方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受让方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联创工会及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668,614股及450,876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联创工会。2001年7月23日，转受让方签署了《产权移交书》；2001年8月1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1年7月12日，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南京联创工会（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7月15日，南京联创召开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公司股东之间的下列股权转让：（1）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162.5067万股股份；（2）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52.5757万股股份；（3）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向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66.8614万股股份，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45.0876万股股份；（4）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80.5629万股股份，向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54.8593万股股份。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4933	9.56%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85.4243	8.98%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7.97%
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136.051	6.59%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108.1572	53.64%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10.62%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2.66%
合计	2,066	100%

5、2001年11月，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第97号《关于联创公司合资问题的会议纪要》，该纪要载明：因南京联创拟利用外资进行重组并争取在境外上市，为支持南京联创利用外资，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国资经营公司同意转让其在南京联创的股份；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也同意转让其在南京联创的股份。

2001年11月30日，南京联创召开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下列股份转让事项：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分别向南京联创工会转让197.4933万股、185.4243万股和121.051万股股份；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向孙力斌转让15万股股份。

2001年11月30日，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市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中心（作为转让方）与南京联创工会、孙力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年12月14日，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就该次转让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国有股东全部退出，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7.97%
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612.1258	78.03%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10.62%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2.66%
孙力斌	15	0.73%
合计	2,066	100%

6、2001年12月，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南京联创工会分别向孙燕、庞海东、刘国祥、张有根、孙玉志、曹正祥、沈岚、杨映南、邱国塔、孙力斌转让股份事宜。

2001年12月21日，南京联创工会与前述十名自然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7.97%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10.62%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2.66%
孙力斌	286.5794	13.87%
孙燕	202.0748	9.78%
庞海东	185.4285	8.98%
刘国祥	185.0571	8.96%
张有根	163.2964	7.9%
沈岚	142.0499	6.88%
曹正祥	127.0356	6.15%
杨映南	122.5	5.93%
孙玉志	115.8113	5.61%
邱国塔	97.2928	4.71%
合计	2,066	100%

7、2002年6月，增资扩股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2年1月18日，TechLink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TIPL”）、SB Chin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SBCH”）、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ntel”）与南京联创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约定分别认购南京联创新增的7,291,765股、1,620,392股和2,430,588股股份。

2002年1月20日，南京联创召开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TIPL、SBCH、Intel三家境外投资者增发新股的议案。

2002年4月5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外经贸资二函[2002]331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联创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5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南京联创核发“外经贸资审字[2002]00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6月3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2002)验字第2018号），确认截至2002年5月31日，南京联创已收到TIPL、SBCH、Intel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342,745元，南京联创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2,002,745元。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南京联创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164.5778	5.14%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9.4371	6.86%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54.8593	1.71%
孙力斌	286.5794	8.95%
孙燕	202.0748	6.31%
庞海东	185.4285	5.79%
刘国祥	185.0571	5.78%
张有根	163.2964	5.1%
沈岚	142.0499	4.44%
曹正祥	127.0356	3.97%
杨映南	122.5	3.83%
孙玉志	115.8113	3.62%
邱国塔	97.2928	3.04%
TIPL	729.1765	22.78%
SBCH	162.0392	5.06%
Intel	243.0588	7.59%
合计	3,200.2745	100%

8、2002年12月，更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年6月5日，南京联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利用资本公积以10：8.22846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南京联创的注册资本由3,200.2745万元增至5,833.6076万元。

2002年11月13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外经贸资二函[2002]1263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南京联创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公司名称；其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南京联创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2月，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公验（2002）0200号），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0日，全体股东由南京联创“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26,333,331元出资额已落实，均已计入“股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	5.14%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	6.86%
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1	1.71%
孙力斌	522.3901	8.95%
孙燕	368.3512	6.31%
庞海东	338.0076	5.79%
刘国祥	337.3306	5.78%
张有根	297.6642	5.10%
沈岚	258.9351	4.44%
曹正祥	231.5663	3.97%
杨映南	223.2986	3.83%
孙玉志	211.1062	3.62%
邱国塔	177.3498	3.04%
TIPL	1,329.1765	22.78%
SBCH	295.3725	5.06%
Intel	443.0588	7.59%
合计	5,833.6076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联创投资设立苏州联创时，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联创其时的股东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均为民营企业。

9、2004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2月20日，邱国塔与杨映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邱国塔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177.3498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映南。

2003年6月5日，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孙燕（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100.0001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3年7月7日，南京联创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同意邱国塔向杨映南转让股份；（2）同意江苏万联计算机网络系统有限公

公司向孙燕转让股份；（3）同意向南京联创高级管理人员孙力斌、庞海东、刘国祥、杨映南、曹正祥、孙玉志、孙燕、张有根、沈岚增发新股共计 9,496,571 股。

2003 年 12 月 11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二批[2003]1171 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了前述的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事宜；其后，商务部向南京联创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3 月 18 日，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公验（2004）0034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南京联创已收到股东方增加投入的资本 10,636,159.52 元。

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	300	4.42%
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	5.9%
孙力斌	1,058.0681	15.6%
孙燕	533.3513	7.86%
庞海东	399.9867	5.9%
刘国祥	382.3306	5.64%
张有根	317.6642	4.68%
沈岚	318.9351	4.7%
曹正祥	296.5663	4.37%
杨映南	452.6484	6.67%
孙玉志	256.1062	3.78%
TIPL	1,329.1765	19.59%
SBCH	295.3725	4.35%
Intel	443.0588	6.53%
合计	6,783.2647	1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联创转让苏州联创股权时，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联创其时的股东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民营企业。

10、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日，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孙力斌（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南京联创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7年4月19日，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孙力斌（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南京联创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7年10月29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南京虹飞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通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的300万股和400万股股份均转让给孙力斌。

2007年11月26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1135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力斌	1,758.0681	25.92%
孙燕	533.3513	7.86%
庞海东	399.9867	5.9%
刘国祥	382.3306	5.64%
张有根	317.6642	4.68%
沈岚	318.9351	4.7%
曹正祥	296.5663	4.37%
杨映南	452.6484	6.67%
孙玉志	256.1062	3.78%
TIPL	1,329.1765	19.59%
SBCH	295.3725	4.35%
Intel	443.0588	6.53%
合计	6,783.2647	100%

11、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6日, TIPL、SBCH、Intel(作为转让方)与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受让方)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南京联创 20,676,078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008年, 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 TIPL、SBCH、Intel 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股份转让给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8年5月23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8]第 01041 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后, 南京联创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力斌	1,758.0681	25.92%
孙燕	533.3513	7.86%
庞海东	399.9867	5.90%
刘国祥	382.3306	5.64%
张有根	317.6642	4.68%
沈岚	318.9351	4.70%
曹正祥	296.5663	4.37%
杨映南	452.6484	6.67%
孙玉志	256.1062	3.78%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67.6078	30.48%
合计	6,783.2647	100%

12、2009年4月, 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日, 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20,676,078 股股权转让给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9年, HF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13日, 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宁外经投资[2009]166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力斌	1,758.0681	25.92%
孙燕	533.3513	7.86%
庞海东	399.9867	5.9%
刘国祥	382.3306	5.64%
张有根	317.6642	4.68%
沈岚	318.9351	4.70%
曹正祥	296.5663	4.37%
杨映南	452.6484	6.67%
孙玉志	256.1062	3.78%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67.6078	30.48%
合计	6,783.2647	100%

13、2009年7月，更名

2009年5月18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更名为“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南京联创就其更名事项向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进行了备案。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4、2011年5月，增资

2010年10月20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原股份总数67,832,647股增至107,000,000股。

其后，南京联创的股东LT International Limited、孙燕、庞海东、刘国祥、张有根、孙玉志、曹正祥、沈岚、杨映南、孙力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2月11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管[2011]42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南京联创的增资事宜。其后，南京联创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5月1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苏验字[2011]第2004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9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力斌	1,854.5362	17.33%
孙燕	533.3513	4.98%
庞海东	427.2251	3.99%
刘国祥	417.132	3.9%
张有根	351.0015	3.28%
沈岚	328.9351	3.07%
曹正祥	302.0348	2.82%
杨映南	469.7573	4.39%
孙玉志	266.3659	2.49%
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49.6608	53.74%
合计	10,700	100%

15、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30日，南京联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L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南京联创57,496,608股股份转让给孙力斌；南京联创相应地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4月30日，L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孙力斌、孙燕、庞海东、刘国祥、张有根、孙玉志、曹正祥、沈岚、杨映南签署《关于终止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协议》。

2012年6月2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2]第15006号”《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撤消原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原股东L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其持有的53.74%的股权（对应57,496,608股）转让给孙力斌，转让后孙力斌持有南京联创71.07%的股权，撤消原“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9]4872号”批准证书，南京联创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孙力斌	7,604.197	71.07%
孙燕	533.3513	4.98%
庞海东	427.2251	3.99%
刘国祥	417.132	3.9%
张有根	351.0015	3.28%
沈岚	328.9351	3.07%
曹正祥	302.0348	2.82%
杨映南	469.7573	4.39%
孙玉志	266.3659	2.49%
合计	10,700	100%

16、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2日，南京联创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以每股21.03元的价格发行1,188.8889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南京联创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由10,700万元增加至11,888.8889万元，并同意该新发行股份由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京联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力斌	7,604.197	63.96%
孙燕	533.3513	4.49%
庞海东	427.2251	3.59%
刘国祥	417.132	3.51%
张有根	351.0015	2.95%
沈岚	328.9351	2.77%
曹正祥	302.0348	2.54%
杨映南	469.7573	3.95%
孙玉志	266.3659	2.2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8.8889	10%
合计	11,888.8889	100%

自该次增资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联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南京联创的业务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南京联创工商登记资料、联合年检报告书及其官网披露信息，对张有根、庞海东（曾在南京联创任职，现仍为南京联创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南京联创业务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经营范围变化	业务演变
1997年5月设立	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根据左侧南京联创的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可知，从设立迄今，南京联创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张有根、庞海东的介绍，2009年之前，南京联创的主营业务为通讯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即，南京联创持有苏州联创股权期间（2003年至2006年），其主营业务为通讯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前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询南京联创官网，其目前的业务范围涵盖软件与服务外包、现代信息服务业、移动互联网和科技园投资建设等领域。
1999年10月变更	取消医疗器械，调整为“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2001年9月变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2002年5月变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2017年12月变更	1、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工程、通信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2、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3、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在持有苏州联创股权期间（2003年至2006年），南京联创主营业务为通讯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三）转让苏州联创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宝泉、庞海东和张有根的访谈，南京联创2006年转让苏州联创的原因为：苏州联创成立之初的发展战略是向日本出口通信行业软件解决方案，但实践中该业务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苏州联创2003年至2006年间经营不理想，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当时南京联创在筹划境外上市事宜，为南京联创的战略发展考虑，其拟将苏州联创股权予以转让。同时，张宝泉当时为苏州联创的总经理，看好对日软件外包业务的发展前景，其有受让苏州联创股权的意愿。据此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向。南京联创与张宝泉、吴艳芳参考苏州联创的注册资本，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作价为1.2元/出资额，高于当时苏州联创每股对应的净资产，该次转让作价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转让苏州联创系出于其战略发展考虑，该次转让作价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京联创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

二、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核查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核查权益分派的会议决议、扣缴税款的凭证，及对部分现有股东及/或原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及缴税情况具体如下：

（一）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苏州联创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格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表

时间	事项	是否纳税，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3年1月	发行人前身苏州联创设立	不适用	南京联创工会系代南京联创持有，该代持关系在2006年12月南京联创工会向张宝泉转让其所持股权时清理。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之“问题5”之答复	否
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亦进将其持有苏州联创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南京联创，转让价格为15万元	系参照注册资本定价，与张亦进原出资额一致，无需纳税；因无法联系到张亦进，本所律师对	同上	否

		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无法核实，详见下述分析		
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南京联创、南京联创工会、潘志红、庞海东、孟庆兰、钱学锋、张有根、刘国祥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吴艳芳、张宝泉	系参照注册资本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2元/股，转让价款已支付；该次转让受让方未扣缴税款，详见下述分析	否	否
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	凌志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吸收高级管理人员周颖和梁启华为新股东，两人各出资300万元，各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	不适用	该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操作方便，凌志有限成立了分别以周颖和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两个出资人小组，由周颖和梁启华作为显名股东登记于凌志有限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中，其他小组成员通过签署《委托出资协议》，分别委托出资人代表周颖和梁启华代表其行使部分股东权利	否
2010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吴艳芳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3%股权（对应出资额45万元）、0.533%股权（对应出资额8万元）以54万元、9.6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余树权和王玉珍；周颖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1.467%股权（对应出资额22万元）以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玉珍；梁启华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15万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玉珍	该次转让系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作价为1.2元/股，转让作价与其转让方原出资额一致，无需纳税；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同上	否
2011年10	周颖将其持有凌志	本次股权转让是	该次股权转让系为	否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有限 11.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4 万元）以 2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富智汇；梁启华将其持有凌志有限 13.2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9 万元）以 23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达启富	对原委托持股行为的清理和规范，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2 元/股，与原委托人实际出资价格一致，无需纳税；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了使凌志有限的股权结构更加透明化和清晰化，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进行的清理和规范，该次转让完成后，凌志有限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1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周颖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0.20%（对应出资额 3 万元）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启华	该次作价系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税款已缴纳	否	否
2012 年 2 月增资	以凌志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共 79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 730 万元，未分配利润 60 万元），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转增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79,087.72 元，有限合伙企业代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40,912.28 元；合计缴纳 120,000 元	否	否
2012 年 6 月凌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凌志有限原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各股东以凌志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9,171,764.89 元出资，按 1.4862:1 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29,171,764.89 元转入资本公积	对于自然人持有的 65.9% 的股权，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4,613,450.3 元；合伙企业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2,386,549.7 元，合计 700 万元	否	否
2014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向 6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369.15 万股，每股价格为 5.28 元，募集资金 1,949.112 万元	不适用	否	否
2014 年 12 月协议转让	为了将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张宝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00,000 股转让给天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	转让作价为 5.28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税款已缴纳	否	否

	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63,6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7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756,250.77元（注1）	否	否
2015年9月在股转系统第二次定向发行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1,899.50万股，每股价格为10.65元，募集资金20,229.675万元	不适用	否	否
2016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2015年末总股本146,37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8039股，派0.68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78996股	发行人六家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913,465.71元（注2）	否	否

注1：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规定：“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直接由挂牌公司计算并代扣代缴税款。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据此，发行人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已代扣代缴2,756,250.77元个人所得税；后续因自然人股东转让股票需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部分，发行人亦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注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据此，发行人的六家员工持股平台已代扣代缴 2,913,465.71 元；后续因自然人股东转让股票需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部分，发行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股东确认，除上表中 2003 年 9 月张亦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无法确认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的价款均已由股权受让方支付完毕。2003 年 8 月，苏州联创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亦进将其持有的苏州联创 3% 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联创。2003 年 9 月 3 日，张亦进与南京联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因无法联系到张亦进（其从南京联创离职时间较早，目前已失去联系），亦无法对南京联创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南京联创的负责人孙力斌拒绝接受访谈），本所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是否支付无法核实。

但鉴于：

（1）该次转让发生在张亦进与南京联创之间，其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张亦进如对前述转让股权有异议，其需向南京联创追究责任，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无关；

（2）经核查 2006 年 12 月 18 日南京联创分别与张宝泉、吴艳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南京联创保证其转让的苏州联创“股权没有权属瑕疵，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没有对外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该部分股权主张权利，并保证乙方（张宝泉、吴艳芳）免遭第三人追索”。据此，张宝泉、吴艳芳作为合同相对方和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南京联创承诺的真实性。如张亦进对前述转让股权有异议并主张权利的，南京联创需对其不实的承诺承担责任，而张宝泉、吴艳芳有免遭第三人追索的权利；

（3）前述转让行为发生迄今已超过 10 年，期间未曾因该等股权转让有过任何异议或诉讼，后续如有因该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纠纷或诉讼，亦已过诉讼时效，且仅限于张亦进和南京联创之间，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股权转让税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纳税凭证及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除上表中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增值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均已缴纳。

经核查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受让人张宝泉（代其本人及其配偶吴艳芳）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支付。经张宝泉确认，其并未代自然人转让方潘志红、庞海东、孟庆兰、钱学锋、张有根、刘国祥扣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金额为 2.76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个人转让所得，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对于有不缴或者少缴应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税务主管部门有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权力。针对该事项，张宝泉已出具承诺，确认如税务部门要求履行前述扣缴义务或对其进行处罚的，其将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或支付相应的罚款，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记账凭证、纳税凭证、银行流水及回单，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权益分派中相关纳税义务人均按照要求支付了相关税款。具体如下：

1、2012 年 6 月，凌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就该次整体变更事项，对于自然人持有的 65.9% 的股权，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4,613,450.3 元；合伙企业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2,386,549.7 元，合计 700 万元。

2、2011 年至今的权益分派及纳税情况如下：

概况	纳税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凌志有限召开 2010 年股东会，决议发放 600 万元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12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凌志有限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 2011 年末注册资本 1,710 万元为基数每 1 元注册资本分红 0.93 元，现金分红共计 1,590.3 万元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2,096,220 元，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华盈投资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1,084,380 元，合计 3,180,600 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1,142,817.63 元，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华盈

案的议案》，拟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现金分红共计 867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	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591,182.45 元，合计 1,734,000.08 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现金分红共计 1,026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	发行人代自然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1,352,400 元，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699,600 元，合计 2,052,000 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60,000,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现金（含税）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富汇投资、富盈投资、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汇达投资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777,135.91 元
2018 年 4 月 9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60,000,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富汇投资、富盈投资、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汇达投资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1,942,839.89 元
2019 年 4 月 2 日，凌志软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60,000,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含税）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富汇投资、富盈投资、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汇达投资于 2019 年 5 月代其自然人合伙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3,881,744.86 元

2015 年 5 月及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均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发行人亦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详见“**表格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 2003 年 9 月张亦进将其所持苏州联创股权转让给南京联创的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无法确定外，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但鉴于：（1）2003 年 9 月的转让发生在张亦进与南京联创之间，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无关；（2）南京联创 200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苏州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时，保证其转让的苏州联创“股权没有权属瑕疵，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没有对外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该部分股权主张权利，并保证乙方（张宝泉、吴艳芳）免遭第三人追索”，因此，如张亦进对其与南京联创之间的该等转让股权有异议并主张权利的，南京联创需对其不实的承诺承担责任，而张宝泉、吴艳芳有免遭第三人追索的权利；（3）前述转让行为发生迄今已超过 10 年，期间未曾因该等股权转让有过任何异议或诉讼，后续如有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仅限于上

述两个主体之间。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除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张宝泉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增值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履行扣缴义务外，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不包括在新三板做市转让）增值部分的税款均已缴纳；对于 2006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张宝泉已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履行扣缴义务或对其进行处罚的，其将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或支付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宝泉该次未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中，相关纳税义务人均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相关税款；富汇投资、富盈投资、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汇达投资均已代扣代缴了其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定向增发相关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情况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

1、张宝泉、吴艳芳、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周颖、梁启华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并为发行人延续迄今的股东。经核查该等股东的调查表和/或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张宝泉、吴艳芳、周颖、梁启华和机构股东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华盈投资不存在不得持股或不得对外投资的情形；机构股东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其合伙人的调查表，该三家企业的合伙人亦不存在不得持股或对外投资的情形。

2、18名股东系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定向增发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富汇投资、富盈投资、汇达投资、员工持股计划、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彬、李海涛、钱纯敏、王光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邹文龙、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周根妹、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肖征宇。

经核查：（1）发行人的两次增发已取得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备案/核准文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2）该等股东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当时有效，2017年7月1日废止）¹⁰规定的适格投资者，不存在资格受限的情形。

3、天风证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系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当时有效，2018年2月失效）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不存在资格受限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系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当时有效，2017年7月失效）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的要求，系股转系统的适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成为股东之时均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¹⁰ 股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对投资股转系统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条件进行了部分调整，但同时亦明确“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修订并不影响原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适格性。

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宝泉、吴艳芳、周颖、梁启华、夏朝阳、江澜、赵坚、乐巍、饶钢的出资凭证、调查表和确认文件，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富汇投资、汇达投资、富盈投资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相关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均系其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站、函证、实地走访、取得三类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文件、相关产品合同及产品投资人明细等方式对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①发行人的 23 个三类股东均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②根据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者名单，该等主体的资金募集及对外投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③三类股东系通过定向增发及做市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股转系统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即，三类股东作为合格投资者，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经交叉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近亲属名单及三类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名单，并根据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确认，除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份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委托三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详见“**附件二：发行人三类股东（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核查**”。

（4）对于其他股东，本所律师通过交叉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近亲属名单及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证件号码、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股东/合伙人名册、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改制延续迄今的股东张宝泉、吴艳芳、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周颖、梁启华及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的合伙人均确认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对于通过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定向增发成为发行人股东的 18 名股东，经核查相关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借款协议、部分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8 个股东（分别为周颖、梁启华、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富汇投资、富盈投资、汇达投资）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提供借款支持，以认购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除该等约定外，前述 18 名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对于其他因做市商或通过做市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或机构，经核查部分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确认，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做市持有发行人 0.6189%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部分直接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各中介机构人员的自查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除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3、除发行人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因做市持有发行人 0.6189%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发行人历史和现有股东、取得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相关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存在两次代持的情形：

1、2003年1月，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系代南京联创持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之“问题5”之答复。

2、2008年3月，凌志有限增资时，周颖和梁启华系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针对周颖和梁启华委托持股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周颖、梁启华和委托人签署的《委托出资协议》、《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出资人小组内部决议文件、出资人小组内部增持或份额转让的支付凭证及周颖、梁启华终止委托出资时与委托人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周颖、梁启华及部分委托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和有关股东的说明，2008年1月21日，凌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吸收高级管理人员周颖和梁启华为新股东，两人各出资300万元，各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张宝泉、吴艳芳放弃优先认购权。该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操作方便，凌志有限成立了分别以周颖和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两个出资人小组，由周颖和梁启华作为显名股东登记于凌志有限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中，其他

小组成员通过签署《委托出资协议》，分别委托出资人代表周颖和梁启华代表其行使部分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1）周颖出资人小组的成立和演变

①成立

2008年1月25日，周颖与庞军、夏朝阳等13位凌志有限员工签署《委托出资协议》。该出资人小组成立时各出资人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股权比例（%）
1	周颖	周颖	48	40	2.67
2	庞军	周颖	42	35	2.33
3	夏朝阳		40.8	34	2.27
4	陆奇		30	25	1.67
5	王鹏		30	25	1.67
6	席理加		30	25	1.67
7	杨建		18	15	1
8	施洪明		18	15	1
9	魏沁风		18	15	1
10	范立鹏		9.6	8	0.53
11	俞仰军		8.4	7	0.47
12	朱磊		2.4	2	0.13
13	周吕明		2.4	2	0.13
14	李刚		2.4	2	0.13
合计			300	250	16.67

②演变

时间	事件	转/受让方	对应出资份额（万元）
2008.4	魏沁风、朱磊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20.4
2008.8	周吕明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2.4
2009.2	俞仰军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8.4
2009.11	熊国平出资入股	周颖为转让方	7.2
2010.3	李刚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2.4
2010.5	周颖向第三方转让出资份额	王玉珍为受让方	26.4
2010.6	席理加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周颖为受让方	30

2011.8	范立鹏增持、熊国平增持	周颖为转让方	12
--------	-------------	--------	----

③以周颖为出资人代表的出资人小组的清理情况

2011年8月20日，原委托人庞军、夏朝阳等8人（以下合称“原委托人”）与原受托人周颖签署《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a.各方同意解除原《委托出资协议》，由周颖将代原委托人持有的凌志有限股权转让给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华富智汇）；b.各方共同设立华富智汇，其中周颖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为1.2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0.57%的权益，其余各方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和比例，占有限合伙企业99.43%的权益；c.原委托人同意将原委托周颖持有的凌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d.原委托人实际间接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比例及享有的权益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任何变化。

2011年11月1日，华富智汇将股权转让款208.8万元支付给周颖，11月3日，周颖通过转账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按原委托人的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委托人。

（2）梁启华出资人小组的成立和演变

①成立

2008年1月25日，梁启华与白俊、方光武等16位凌志有限员工签署《委托出资协议》。该出资人小组成立时各出资人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股权比例(%)
1	梁启华	梁启华	48	40	2.67
2	白俊	梁启华	42	35	2.33
3	方光武		36	30	2
4	乐巍		30	25	1.67
5	姚丽中		30	25	1.67
6	江澜		18	15	1
7	赵坚		18	15	1
8	曾我部裕行		18	15	1
9	季晨		14.4	12	0.8
10	郑恒		9.6	8	0.53
11	张智		8.4	7	0.47

12	李平		6	5	0.33
13	左红英		4.8	4	0.27
14	黄鹏		4.8	4	0.27
15	孙鹏飞		4.8	4	0.27
16	周海波		3.6	3	0.2
17	饶国明		3.6	3	0.2
合计			300	250	16.67

②演变

时间	事件	转/受让方	对应出资份额 (万元)
2009.6	孙鹏飞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4.8
2009.12	左红英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4.8
2010.5	梁启华向第三方转让出资份额	王玉珍为受让方	18
2011.1	黄鹏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4.8
2011.4	张智离职，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8.4
2011.6	曾我部裕行放弃持股，出资份额转让	梁启华为受让方	18
2011.8	乐巍、季晨、周海波、李平增持	梁启华为转让方	26.4

③以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出资人小组的清理情况

2011年8月20日，原委托人白俊、季晨等11人（以下合称“原委托人”）与原受托人梁启华签署《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a.各方同意解除原《委托出资协议》，由梁启华将代原委托人持有的凌志有限股权转让给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华达启富）；b.各方共同设立华达启富，其中梁启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为1.2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0.5%的权益，其余各方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和比例，占有限合伙企业99.5%的权益；c.原委托人同意将原委托梁启华持有的凌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d.原委托人实际间接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比例及享有的权益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任何变化。

2011年11月1日，华达启富将股权转让款238.8万元支付给梁启华，11月3日，梁启华通过转账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按原委托人的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委托人。

(3) 周颖和梁启华出资人小组退出人员的确认和核查

根据前述，自 2008 年 1 月出资人小组成立自 2011 年 10 月凌志有限对委托持股行为进行清理规范前，周颖和梁启华出资人小组分别有 6 人和 5 人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进行了转让，具体为：

转让人	转让日期	是否经访谈/确认	款项支付文件
周颖出资人小组			
魏沁风	2008.4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签署款项收据
朱磊	2008.4	--	已签署款项收据
周吕明	2008.8	--	已签署款项收据
俞仰军	2009.2	--	已签署款项收条
李刚	2010.3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签署款项收条
席理加	2010.6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出具转账凭证/并签署收条
梁启华出资人小组			
孙鹏飞	2009.6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左红英	2009.12	--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黄鹏	2011.1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张智	2011.4	--	梁启华个人账户明细显示已支付
曾我部裕行	2011.6	已访谈，并确认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已签署领收书

对于上述已访谈及/或签署《确认函》的人员，其均已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事宜；对于上述未经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的人员，鉴于：①本所律师通过审阅相关人员签署的收款收据/收条或核查受让方账户明细的方式查明其已收到了相关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款；②《民法总则》（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 年 7 月 23 日生效）第三条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二

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已于2014年7月14日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凌志软件有关历史沿革和上述代持有关信息一直处于公开状态。从上述信息公告至民法总则施行日已经超过二年，即上述未访谈的相关人员向法院提起诉讼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经审查，从上述信息公告至今已经超过二年，上述未访谈的相关人员未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出异议，亦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提起诉讼将失去胜诉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11月，周颖、梁启华代其他自然人持有凌志有限股权的行为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增资文件、验资报告、工商核准文件及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表格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表”。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形，但截至2011年11月，历史上代持行为均已清理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新三板做市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发行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补充说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同意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和做市交易的批复文件;
- 2、核查发行人挂牌后的协议转让文件;
- 3、查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官网;
- 4、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超过 200 人时履行的公告、审批等文件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文件。

二、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的方式。

在协议转让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共有三次转让,具体为张宝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00,000 股转让给天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转让系发行人拟将交易方式转变为做市方式所为。

其后,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申请。2014 年 12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0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天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在做市阶段，各做市商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提供做市服务。经查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官网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因在新三板违规挂牌及交易而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发行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补充说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4 年 7 月 30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0866，证券简称“凌志软件”，其时公司的股东为张宝泉、吴艳芳、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周颖、余树权、王玉珍、梁启华共计 9 名。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天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在做市转让方式下，公司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情况提示性公告》。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超过了 200 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股份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证券导致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66 号）决定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015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055 万股新股。

2015年7月29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86号），确认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并未超过200人，挂牌后，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后，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导致股东人数不断增加直至超过200人，挂牌后新增股东均为新三板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按规定经过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股转公司备案，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其股东超过200人的形成过程亦合法合规。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被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2、发行人股东超过200人履行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股转公司备案的程序，其股东超过200人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成立至2006年12月股权转让期间，南京联创工会持有公司2.6%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南京联创工会的成立时间、组织架构、关键管理人员、内部决策程序及工会的存续情况，说明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2）该等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及转让价款最终支付对象，转让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南京联创、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对张宝泉、钱学锋、张有根、庞海东进行了访谈，与南京联创的法律顾问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张宝泉、孙玉志（2002年迄今为南京联创股东，2006年时任南京联创工会主席）签署的说明/确认函；
- 3、核查相关会议决议、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4、赴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调取部分南京联创工会资料。

二、具体情况

（一）南京联创工会的基本情况

1、南京联创工会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

因无法调取南京联创工会的设立文件，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苏州联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南京联创工会所持有的南京市总工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宁工]法证字第 02937 号）。根据该证书，南京联创工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 年修正）》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成立时间为 1998 年 3 月，赵跃进为工会主席。

（2）组织架构、关键管理人员及内部决策程序

因无法对南京联创及南京联创工会的现任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方拒绝接受访谈，下同）并取得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无法了解其目前的组织架构、关键管理人员及内部决策程序等情况。经走访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本所律师取得部分南京联创工会向其提交备案的文件，包括：南京联创工会 2004 年 1 月 19 日提交的《关于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及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宁高工会[2004]4 号）。根据前述报告及批复：①南京联创工会第二届委员会由孙玉志、赵跃进、孙颖、陈昌辉、杨建南、孙燕、李华、李茂春、徐晓公

九位组成，孙玉志任主席，赵跃进任副主席；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邵九松、傅宝荣、杨静丽三位组成，邵九松任主任；该届工会委员会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任期三年；②其时南京联创工会的决策机构包括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3）工会的存续情况

根据与孙玉志、南京联创法律顾问的沟通，南京联创工会有效存续；南京联创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16年1月签署并生效，2017年12月修改了经营范围条款）第五十五条约定“公司职工有权按照《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第五十六条约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其基本任务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利用福利及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开展文体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工会目前应仍处于存续状态。

（二）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的情况

针对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的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

1、南京联创工会的出资资金来源及代南京联创持股的真实、有效性

苏州联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是代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购买股份并持有，待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会陆续将所持该公司股份转让给该公司员工。”

根据孙玉志说明，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凌志 2.6% 股权系代南京联创持有。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宝泉、钱学锋（原南京联创董事、原苏州联创股东）、张有根（原南京联创高级副总裁、原苏州联创股东）的访谈，其介绍苏州联创《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系南京联创的统一安排。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联创 2.6% 的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系南京联创为激励未来苏州联创管理团队而预留。根据钱学锋介绍，该等股权实际系由南京联创出资，先

由南京联创工会代为持有，待后续再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奖励给苏州联创管理团队（员工）。即，南京联创工会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权益人为南京联创。

自苏州联创设立起至 2006 年 12 月该等股权转让给张宝泉期间，该等股权并未实际发生前述股权激励或向苏州联创员工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变动，一直由南京联创工会代持。

经核查，苏州联创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南京联创工会代持行为不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代持行为真实、有效。

2、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及后续转让苏州联创股权相关事项核查

（1）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的合法有效性

①2003 年 1 月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签署的相关文件的效力

经核查苏州联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2002 年 10 月苏州联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苏州联创章程（草案）中，南京联创工会的股东签章部分均经赵跃进（其时南京联创工会的工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南京联创工会公章，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南京联创工会签署的文件经内部有效授权且合法有效。

②南京联创工会作为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工商企字[1999]第 173 号”《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以下简称“《执行意见》”）第六条的规定：“社会团体（含工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但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的除外。”该《执行意见》虽已被 2006 年 6 月 23 日生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予以废止，但在 2003 年苏州联创设立时依然有效。因此，2003 年 1 月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系经依法登记的社团法人，并合法持有社团法人证书，其作为苏州联创的股东并不违背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工商核准

2003 年 1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苏州联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①苏州联创设立时，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南京联创工会签署创立大会文件及苏州联创章程经其内部授权且合法有效；②南京联创工会作为股东不违

反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苏州联创的设立业经江苏省工商局核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的行为合法有效。

（2）2006年，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苏州联创股权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孙玉志2017年12月25日出具的说明：“1、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凌志（指发行人，下同）2.6%股权系代南京联创持有；2、因系代为持有股权，就2006年12月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凌志2.6%股权事宜，南京联创工会内部并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且股权转让价款亦由南京联创统一收取。”即，就南京联创工会转让2.6%股权事项，因系代南京联创持有，故南京联创工会并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工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不影响其股权转让事项的成立和有效，理由为：

①2006年12月18日的苏州联创股东会特别决议就南京联创工会转让其持有的2.6%股权事宜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包括作为股东及出让方的南京联创（南京联创盖章和其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和南京联创工会（南京联创工会盖章和孙燕签字）。即，南京联创工会2.6%股权转让事项业经其名义出资人南京联创工会和实际出资人南京联创的同意；

②2006年12月18日，南京联创工会与张宝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该协议经股权实际持有人南京联创的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南京联创工会盖章及受让方张宝泉签字，该协议已生效；

③2006年12月18日，由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孙力斌签字确认的《苏州联创公司、日本联创公司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清单》（以下简称“《支付清单》”）约定：“苏州联创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统一支付至南京联创账户（包括应付南京联创工会的31.2万元），由南京联创统一收取。”

经核查张宝泉2006年12月19日的银行汇款凭证，张宝泉已按照约定向南京联创指定的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包括南京联创工会的股权转让款31.2万元。

④2006年12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对该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并向凌志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①就南京联创工会 2.6%股权转让事宜，苏州联创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协议签署、转让价款支付及工商核准的程序，其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苏州联创《公司章程》（包括章程修正案）的规定；②2.6%股权的转让业经实际出资人南京联创和名义出资人南京联创工会同意，且受让方张宝泉按照约定向实际出资人南京联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工会向张宝泉转让苏州联创 2.6%股权的行为成立且有效。

（3）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根据南京联创工会与张宝泉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约定：“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通过下述核查方式：a.发行人及张宝泉确认；b.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 openlaw 官网、人民法院公告网；c.发行人住所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d.本所律师对南京联创法律顾问尹悦红的访谈和时任工会主席孙玉志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说明；e.走访张宝泉户口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本所律师查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联创工会并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提出过任何异议，亦未就相关事项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主张权益。

②南京联创工会与张宝泉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即，如产生违约责任，则应由合同的相对方南京联创工会或张宝泉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张宝泉出具的《承诺函》：2006 年 12 月，其与南京联创工会签署的受让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联创 2.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全部支付完毕 31.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双方无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未了事宜。若因该 2.6%股权引起任何争议、纠纷，张宝泉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履行经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给付金钱的义务，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影响。

综上，如南京联创工会对前述股权转让有异议，其可采取的措施系向张宝泉主张赔偿责任，而张宝泉已承诺由其承担一切责任，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纠纷。

③《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生效）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7月23日生效）第三条规定：“民法总则施行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已于2014年7月14日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凌志软件有关历史沿革和上述代持有关信息一直处于公开状态。从上述信息公告至民法总则施行日已经超过二年，即南京联创及南京联创工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从上述信息公告至今已经超过二年，南京联创及南京联创工会未提出异议，亦未就相关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其提起诉讼将失去胜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联创工会向张宝泉转让2.6%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纠纷。

（三）2006年12月股权转让时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税款缴纳情况

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详见本部分答复之“（二）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股及处分代持股权的情况”；该次转让的税款缴纳情况详见“表格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联创工会代南京联创持有苏州联创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行为真实、有效；且代持行为发生在南京联创和南京联创工会两个主体之间，该等主体之间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南京联创工会出资设立苏州联创及其后续转让苏州联创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南京联创工会的代持行为于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结束，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和稳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问题 6：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股权激励的原因、范围、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文件；

2、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人和投资人变更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合伙人和投资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文件；

4、访谈有关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已通过华达启富、华盈投资和华富智汇 3 个持股平台对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2014 年公司新增富汇投资、汇达投资和富盈投资 3 个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启富	28,618,947	7.9497
2	华盈投资	27,216,964	7.5603
3	华富智汇	26,453,881	7.3483
4	凌志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198,104	2.555
5	富汇投资	5,054,010	1.4039
6	汇达投资	4,980,256	1.3834
7	富盈投资	4,817,938	1.3383
合计		106,340,100	29.5389

（一）员工持股计划

1、设立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实施了 1 项员工持股计划，即“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3、参加对象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如下：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研发、销售骨干人员；
- （4）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4、参加对象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认购协议书》、《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及借款金额确认书》、《员工持股计划变动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	张宝泉	540	-	+496	1,036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晓波	20	-	-	20	部长
3	梁启华	20	-	-	20	董事、副总经理
4	白俊	60	-	-	60	国内金融事业负责人
5	夏朝阳	20	-	-	20	监事会主席、日本新业务负责人
6	方光武	20	-	-	20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7	乐巍	60	-	-	60	副总经理
8	季晨	20	-	-	20	如皋地区负责人
9	肖嘉陵	20	-	-	20	日本销售负责人
10	饶钢	20	-	-	2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朱辉	40	-	-	40	部长
12	陈庆华	20	-	-	20	无锡地区负责人
13	陶建华	20	退出	-20	-	前员工
14	赵坚	40	-	-	40	职工代表监事
15	施洪明	40	-	-	40	部长
16	周海波	40	-	-	40	部长
17	王飞	40	-	-	40	部长
18	徐荃	8	退出	-8	-	前员工
19	陈双保	12	-	-	12	部门经理
20	李毅	8	退出	-8	-	前员工
21	陆源	8	-	-	8	后勤人员
22	袁婷	8	退出	-8	-	前员工
23	华成琦	8	退出	-8	-	前员工
24	王炳凯	8	退出	-8	-	前员工
25	田野	8	-	-	8	项目经理
26	钟健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	马隆霆	8	-	-	8	部门经理
28	周巍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9	邵钰烽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30	华念慈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1	贺军	8	-	-	8	项目经理
32	马亮	20	-	-	20	副部长
33	戴桂微	8	-	-	8	项目经理
34	耿一峰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35	徐可	8	退出	-8	-	前员工
36	陈霞	12	-	-	12	部门经理
37	齐博	12	-	-	12	总监
38	王璞玉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9	侯伟成	8	-	-	8	部门经理
40	卢万荣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41	谢立群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42	孙会明	8	-	-	8	项目经理
43	郎雨彤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44	王继威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45	王润辉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46	朱炜	12	-	-	12	部门经理
47	徐文平	12	-	-	12	部门经理
48	魏秀龙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49	薛维宏	8	退出	-8	-	前员工
50	汪政洪	8	退出	-8	-	前员工
51	袁明立	8	-	-	8	项目经理
52	杨冲	8	退出	-8	-	前员工
53	王燕春	8	-	-	8	项目经理
54	李坤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55	周杰	8	-	-	8	项目经理
56	尹晋军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57	房顺杨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58	吴春波	8	退出	-8	-	前员工
59	皇甫栋渊	12	-	-	12	部长
60	钱洁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61	杨建	20	-	-	20	部长
62	姜勇	8	退出	-8	-	前员工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63	郁辰	8	退出	-8	-	前员工
64	叶欣	20	-	-	20	部长
65	黄鹏鹏	8	退出	-8	-	前员工
66	韦玮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67	巩月平	8	退出	-8	-	前员工
68	王俊峰	8	-	-	8	部门经理
69	孔强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70	李建军	12	-	-	12	部门经理
71	汤伟奇	12	-	-	12	部门经理
72	柳诚	8	-	-	8	项目经理
73	苏立波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74	华晔锋	8	退出	-8	-	前员工
75	赵丹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76	张利荣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77	吴国锋	12	-	-	12	总监
78	王晓云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79	吴文博	8	退出	-8	-	前员工
80	居健敏	8	-	-	8	项目经理
81	顾龙姣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82	阚嵇康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83	黄晶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84	汤亮	8	-	-	8	项目经理
85	王东丽	8	退出	-8	-	前员工
86	张磊	8	退出	-8	-	前员工
87	徐进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88	杨政惠	8	-	-	8	项目经理
89	谢宇	8	退出	-8	-	前员工
90	周波	8	退出	-8	-	前员工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91	蔡报春	8	退出	-8	-	前员工
92	李金星	8	退出	-8	-	前员工
93	龙昊	8	-	-	8	项目经理
94	阙巧生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95	肖海林	8	退出	-8	-	前员工
96	徐晓珺	8	退出	-8	-	前员工
97	丁葵	8	退出	-8	-	前员工
98	蓝岭	8	-	-	8	项目经理
99	胡允峰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100	周勤明	8	退出	-8	-	前员工
101	周慧	8	退出	-8	-	前员工
102	黄强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03	王凤娇	8	退出	-8	-	前员工
104	方伟华	8	退出	-8	-	前员工
105	陶珏	8	退出	-8	-	前员工
106	王森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07	于国威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108	张鸿尧	12	-	-	12	副部长
109	张灵灵	12	-	-	12	副部长
110	李维	12	-	-	12	总监
111	黄文利	8	-	-	8	项目经理
112	孙珊迪	20	-	-	20	总监
113	王路	8	-	-	8	部门经理
114	饶志其	8	-	-	8	部门经理
115	陈娟	8	-	-	8	项目经理
116	谢凌波	8	退出	-8	-	前员工
117	张震	8	-	-	8	项目经理
118	刘勇	8	-	-	8	项目经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19	熊鹏辉	8	-	-	8	项目经理
120	石海龙	8	-	-	8	项目经理
121	谈亚青	8	-	-	8	总监
122	丁镭	12	-	-	12	总监
123	陈鑫民	20	-	-	20	副部长
124	王众	20	-	-	20	总监
125	张大勇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126	阳海浪	8	-	-	8	项目经理
127	唐利生	8	退出	-8	-	前员工
128	蒋浅	8	退出	-8	-	前员工
129	侯旭东	8	-	-	8	总监
130	王冠	8	退出	-8	-	前员工
131	李韶辉	8	-	-	8	总监
132	张佳佳	8	退出	-8	-	前员工
133	陆智浩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34	郑龙	8	退出	-8	-	前员工
135	陈智伟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136	卢振威	8	-	-	8	部门经理
137	索克	8	-	-	8	项目经理
138	邱运勇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139	王倩	8	-	-	8	项目经理
140	李荣会	8	-	-	8	项目经理
141	陈礼荣	8	-	-	8	部门经理
142	石志芳	12	-	+32	44	部门经理
143	段炜	8	退出	-8	-	前员工
144	陈学超	20	-	-	20	部长
145	姚烈	12	-	-	12	总监
146	陈志军	12	-	-	12	部门经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47	刘沈	8	-	-	8	项目经理
148	陆逸菁	8	-	-	8	项目经理
149	沈宇	8	-	-	8	项目经理
150	陈乐乐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1	孔凡璐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2	管卫兴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3	徐利军	8	-	-	8	项目经理
154	魏兆亮	8	-	-	8	项目经理
155	王华东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6	陈嵘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7	沈子敏	8	-	-	8	项目经理
158	向妮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9	夏云龙	8	退出	-8	-	前员工
160	李菊荣	12	-	-	12	部门经理
161	蒲宝林	8	-	-	8	项目经理
162	唐洪明	8	退出	-8	-	前员工
163	季水泉	8	-	-	8	项目经理
164	骆书龙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5	张东晓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6	王亚飞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67	华少平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8	张建钟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69	林宇霞	8	退出	-8	-	前员工
170	石涛	8	退出	-8	-	前员工
171	窦亭亭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2	熊春玉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3	熊健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4	于秋亮	8	退出	-8	-	前员工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175	陈春菊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6	周道海	8	-	-	8	项目经理
177	汤淳	8	-	-	8	部门经理
178	胡小春	12	-	-	12	副部长
179	宋海兵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0	查良明	8	-	-	8	项目经理
181	董吟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82	潘春娟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3	徐融	4	-	-	4	项目经理
184	肖前飞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5	周颖	60	-	-	60	董事、副总经理
186	庞军	20	-	-	20	新事业发展业务负责人
187	任芳园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8	闫国清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89	苏捷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90	刘钦刚	8	-	-	8	项目经理
191	陆胜峰	8	退出	-8	-	前员工
192	陈浩新	4	退出	-4	-	前员工
193	陆明明	8	退出	-8	-	前员工
194	刘太	4	-	-	4	部门经理
195	李宁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96	袁宏宇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197	张进松	8	-	-	8	部门经理
198	徐改成	12	-	-	12	总监
199	郑恒	20	-	-	20	部门经理
200	岳海潮	12	-	-	12	部门经理
201	陈穗刚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2	陈飞	8	-	-	8	项目经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203	李旭甲	8	-	-	8	总监
204	张伟	12	-	-	12	部门经理
205	刘锋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6	李玲玲	8	-	-	8	项目经理
207	陈斌	8	-	-	8	部门经理
208	黄宏斌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09	周攻坚	8	退出	-8	-	前员工
210	张书伟	8	-	-	8	项目经理
211	崔冬楠	8	退出	-8	-	前员工
212	陈程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13	陈有为	8	退出	-8	-	前员工
214	韩庆彬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15	张开春	8	-	-	8	项目经理
216	张文彬	12	-	-	12	部门经理
217	陆静丹	8	退出	-8	-	前员工
218	马小萌	12	-	-	12	部门经理
219	韩俊山	8	-	-	8	部门经理
220	许冬杰	8	退出	-8	-	前员工
221	黄华敏	8	-	-	8	项目经理
222	毛朝晖	8	-	-	8	项目经理
223	朱华杰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24	金冰	8	退出	-8	-	前员工
225	长谷川飒翔	8	退出	-8	-	前员工
226	赵宇	8	退出	-8	-	前员工
227	杨万久	40	-	-	40	部长
228	张正鹏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29	杜瑞忠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30	郭亚丽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231	杨玉兆	12	-	-	12	总监
232	毕昶锋	8	-	-	8	项目经理
233	马云江	8	-	-	8	项目经理
234	周丹丹	8	退出	-8	-	前员工
235	陈荣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36	成晓峰	8	-	-	8	前员工
237	周丽丽	8	退出	-8	-	前员工
238	唐若民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39	王晓峰	8	退出	-8	-	前员工
240	龙骅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41	古林美智代	12	-	-	12	部长
242	胡焯	8	退出	-8	-	前员工
243	吴晓莹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244	赵祥军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45	杨俊	8	-	-	8	项目经理
246	李平	12	-	-	12	部门经理
247	熊国平	20	-	-	20	副部长
248	秦伟伟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49	芦晶	8	-	-	8	部门经理
250	顾晓丹	4	-	-	4	中级软件工程师
251	钮莉婷	4	-	-	4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2	沈鹏鹏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3	邬丹丹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4	朱倩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55	黄芳	12	-	-	12	部门经理
256	周琪	8	退出	-8	-	前员工
257	石莹	8	退出	-8	-	前员工
258	尹丽丽	8	退出	-8	-	前员工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259	刘昆	8	退出	-8	-	前员工
260	朱华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61	李运龙	8	退出	-8	-	前员工
262	王利锋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63	周鑫鑫	8	退出	-8	-	前员工
264	张周燕	12	-	-	12	部门经理
265	阎成科	8	退出	-8	-	前员工
266	熊坤友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67	马圆圆	8	退出	-8	-	前员工
268	陈剑耀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269	王丽洁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0	苏伟城	12	-	-	12	部门经理
271	饶国明	12	-	-	12	部门经理
272	王颖	8	-	-	8	项目经理
273	孙美香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4	周丽娟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5	彭迤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6	李康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7	刘阳	8	-	-	8	项目经理
278	石小刚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9	刘龙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80	毛喜喜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81	陈宏保	8	-	-	8	部门经理
282	陈长勇	12	-	-	12	部门经理
283	朱涛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284	王灵燕	8	退出	-8	-	前员工
285	林炯星	8	-	-	8	项目经理
286	李伟	12	-	-	12	总监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287	彭明	8	退出	-8	-	前员工
288	王加文	8	退出	-8	-	前员工
289	蒋筱珺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90	樊明	20	-	-	20	总监
291	范立鹏	20	-	-	20	部长
292	何盛芳	12	-	-	12	副部长
293	许剑梅	8	-	-	8	项目经理
294	王明昊	12	-	-	12	部门经理
295	王年	8	-	-	8	项目经理
296	章海峰	8	-	-	8	部门经理
297	李中国	12	-	-	12	部门经理
298	杜娟	8	退出	-8	-	前员工
299	刘平	8	-	-	8	部门经理
300	季佳敏	12	-	-	12	总监
301	朱娇娇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2	廖延兰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3	葛晓沁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304	王健建	8	-	-	8	部门经理
305	董自娣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306	杨五朵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7	宋秋红	8	-	-	8	项目经理
308	李情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09	夏景阳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310	顾思源	8	-	-	8	项目经理
311	何海阳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12	张洪军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13	黄俊磊	8	-	-	8	项目经理
314	汪惠强	8	-	-	8	部门经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315	张德俊	8	退出	-8	-	前员工
316	茅蓓蕾	12	退出	-12	-	前员工
317	安志英	4	退出	-4	-	前员工
318	王宇鹏	20	-	-	20	部门经理
319	余振华	8	-	-	8	项目经理
320	吴连花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21	李松青	8	-	-	8	项目经理
322	胡鑫荣	8	-	-	8	部门经理
323	朱继强	8	退出	-8	-	前员工
324	周滨	12	-	-	12	部门经理
325	忻宏杰	8	-	-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26	朱剑清	8	退出	-8	-	前员工
327	陆凌青	8	退出	-8	-	前员工
328	王怿	4	-	-	4	财务经理
329	戴柱	8	-	-	8	项目经理
330	黄磊	12	-	-	12	部门经理
331	胡恋	8	-	-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332	汤美玲	8	退出	-8	-	前员工
333	余华军	12	-	-	12	总监
334	王立人	12	-	-	12	部门经理
335	余之林	12	-	-	12	财务主管
336	王达	8	退出	-8	-	前员工
337	王凯	-	新进	+60	60	部门经理
338	王晓君	-	新进	+20	20	总监
339	张丽维	-	新进	+20	20	项目经理
340	周贺	-	新进	+12	12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1	刘雪梅	-	新进	+12	12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2	张玲	-	新进	+8	8	项目经理

序号	参加对象姓名	设立时持有份额(万元)	人员变动情况	份额变动情况(万元)	变动后持有份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343	吕铁成	-	新进	+8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4	袁佳	-	新进	+8	8	高级软件工程师
345	初宝林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46	翟阳飞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47	郭嘉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48	杨悦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49	王晨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50	刘航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51	张健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352	黄南	-	新进	+40	40	部门经理
合计		4,000	-	0	4,000	-

5、参加对象的出资、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关系及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足额缴纳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时，根据公司员工的级别划分确定了不同的认购额度，在此基础上，根据员工个人的认购意愿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发行人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无对应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和公司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8 个股东（分别为周颖、梁启华、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富汇投资、富盈投资、汇达投资）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6、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在离职时转让股份的约定如下：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7、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有效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员工持股平台

1、设立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员工组建了6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华达启富、华盈投资、华富智汇、富汇投资、汇达投资、富盈投资（以下合称“6个员工持股平台”）。

2、合伙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6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人员。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及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1）华达启富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达启富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达启富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达启富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梁启华	12,000	-	-5,130	6,87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白俊	420,000	-	-21,000	399,000	国内金融事业负责人	自有资金
3	季晨	216,000	-	-10,800	205,200	如皋地区负责人	自有资金
4	乐巍	396,000	-	-114,390	281,610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5	江澜	180,000	-	-17,502	162,498	监事	自有资金
6	方光武	360,000	-	-54,000	306,000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	自有资金
7	姚丽中	300,000	退出	-300,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8	赵坚	180,000	-	-53,100	126,900	职工代表监事	自有资金
9	李平	96,000	-	-41,620	54,38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0	周海波	96,000	-	-6,840	89,160	部长	自有资金
11	郑恒	96,000	-	-	96,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2	饶国明	36,000	-	-	36,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饶钢	-	新进	+131,444	131,444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14	刘华斌	-	新进	+94,800	94,800	对公司早期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人士	自有资金
	合计	2,388,000	-	-398,138	1,989,862	-	-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华达启富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华达启富合伙人不再是公司员工时，其应当在离职前一个月内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经其他合伙人共同确定的受让人。

(2) 华盈投资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盈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盈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盈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万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吴艳芳	10	-	-	10	董事	自有资金
2	张宝泉	470	-	-351.6805	118.3195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张远山	180	退出	-180	-	对公司早期发展有重要贡献人士	自有资金
4	王彬	120	-	-	120	对公司早期发展有重要贡献人士	自有资金
5	印明	60	-	-3	57	对公司早期发展有重要贡献人士	自有资金
6	肖嘉陵	-	新进	+57	57	日本销售负责人	自有资金
7	吴晓莹	-	新进	+7.524	7.524	前员工	自有资金
8	张晓波	-	新进	+18.6	18.6	部长	自有资金
9	苏伟城	-	新进	+6	6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0	何盛芳	-	新进	+9.1201	9.1201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1	于国威(注1)	-	新进	+2.3176	2.3176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2	陈志军	-	新进	+5.7201	5.7201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李中国	-	新进	+8	8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4	张鸿尧	-	新进	+6.86	6.86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5	张灵灵	-	新进	+6	6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6	王飞	-	新进	+18	18	部长	自有资金
17	樊明	-	新进	+8	8	总监	自有资金
18	李维	-	新进	+8	8	总监	自有资金
19	齐博	-	新进	+4.5	4.5	总监	自有资金
20	罗熙(注2)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万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21	吴玉珍	-	新进	+7.36	7.36	财务部高级主管	自有资金
22	孙珊迪	-	新进	+8	8	总监	自有资金
23	汪习阳	-	新进	+7.2201	7.2201	总监	自有资金
24	季晨	-	新进	+11.4	11.4	如皋地区负责人	自有资金
25	熊国平	-	新进后退出	0	-	副部长	自有资金
26	周海波	-	新进后退出	0	-	部长	自有资金
27	杨万久	-	新进	+11.601	11.601	部长	自有资金
28	徐改成	-	新进	+6.659	6.659	总监	自有资金
29	张伟	-	新进	+3.4201	3.4201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0	李菊荣	-	新进	+3.43	3.43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1	姚烈	-	新进	+3.8001	3.8001	总监	自有资金
32	胡小春	-	新进	+3.1735	3.1735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3	陈霞	-	新进	+3	3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4	朱炜	-	新进	+3.4201	3.4201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5	吴国锋	-	新进	+2.85	2.85	总监	自有资金
36	丁镭	-	新进	+5.4	5.4	总监	自有资金
37	王众	-	新进	+13.316	13.316	总监	自有资金
38	陈鑫民	-	新进	+13.0914	13.0914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9	周滨	-	新进	+3.6	3.6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0	马小萌	-	新进	+2.8	2.8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1	陈宏保	-	新进	+3.6	3.6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2	季佳敏	-	新进	+3.876	3.876	总监	自有资金
43	王明昊	-	新进	+4	4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4	王宇鹏	-	新进	+4	4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5	岳海潮	-	新进	+4	4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6	余之林	-	新进	+3.4	3.4	财务主管	自有资金
47	陈庆华	-	新进	+15.96	15.96	无锡地区负责人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万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48	梁启华	-	新进	+3	3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9	陶建华(注3)	-	新进后退出	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50	鲁道发	-	新进	+3.316	3.316	后勤人员	自有资金
51	阎桂财	-	新进	+1.1399	1.1399	前员工	自有资金
合计		840	-	-209.2055	630.7945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国威已将其所持有的华盈投资 7.68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因罗熙已离职，本所律师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 5% 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罗熙提供财务资助。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建华已将其所持有的华盈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鲁道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华盈投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华盈投资合伙人不再是公司员工时，其应当在离职前一个月内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临时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经其他合伙人共同确定的受让人。如经决策委员会同意且经普通合伙人及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的同意，合伙人离职后仍可继续持有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3）华富智汇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富智汇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富智汇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富智汇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万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周颖	1.2	-	+30	31.2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庞军	42	-	-1.953353	40.046647	新事业发展业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3	夏朝阳	40.8	-	-1.899648	38.900352	监事会主席、日本新业务负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 (万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 (万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责人	
4	陆奇 (注)	30	退出	-30	-	前员工	--
5	王鹏	30	-	-3.9153	26.0847	副部长	自有资金
6	杨建	18	-	-5.175	12.825	部长	自有资金
7	范立鹏	18	-	-5.31	12.69	部长	自有资金
8	施洪明	18	-	-6.255	11.745	部长	自有资金
9	熊国平	10.8	-	-0.3591	10.4409	副部长	自有资金
	合计	208.8	-	-24.867401	183.932599	-	-

注：因陆奇已离职，本所律师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5%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陆奇提供财务资助。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华富智汇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华富智汇合伙人不再是公司员工时，其应当在离职前一个月内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经其他合伙人共同确定的受让人。

(4) 富汇投资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汇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富汇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汇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 (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 (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 (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荣悦	264,000	-	-52,800	211,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	李菊荣	264,000	-	-	264,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	侯伟成	264,000	-	-	264,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	姚烈	211,200	-	-10,560	200,640	总监	自有资金
5	杨万久	211,200	-	-2,640	208,560	部长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6	芦晶	211,200	-	-	211,2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7	柳诚	211,200	-	-	211,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8	戴桂微	211,200	-	-	211,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9	黄文利	211,200	-	-	211,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0	马亮	158,400	-	-	158,4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1	韩俊山	158,400	-	-	158,4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2	张周燕	158,400	-	-	158,4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李伟	158,400	-	-	158,400	总监	自有资金
14	陶建华 (注1)	158,400	退出	-158,4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5	杨玉兆	158,400	-	-	158,400	总监	自有资金
16	贺军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7	张灵灵	145,200	-	-	145,2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18	丁镭	145,200	-	-	145,200	总监	自有资金
19	齐博	105,600	-	-	105,600	总监	自有资金
20	孙珊迪	105,600	-	-	105,600	总监	自有资金
21	黄芳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2	储文江	105,600	-	-1,716	103,884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3	耿一峰	105,600	-	-	105,6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4	陈穗刚	105,600	-	-	105,6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5	陈乐乐	105,600	-	-	105,6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6	王璞玉	105,600	-	-	105,6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7	徐利军	105,600	-	-	105,6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8	魏兆亮	105,600	-	-	105,6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9	王旭	105,600	-	-	105,6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0	王路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1	谈亚青	105,600	-	-34,349	71,251	总监	自有资金
32	吴国锋	52,800	-	-	52,800	总监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33	顾丽琴	52,800	退出	-52,8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34	王俊峰	52,800	-	-924	51,876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5	李建军	52,800	-	-	52,8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6	胡小春	52,800	-	-10,560	42,24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7	汤淳	52,800	-	-	52,8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8	徐融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9	沈宇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40	孔凡璐	52,800	-	-	52,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41	管卫兴	52,800	-	-	52,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42	卢万荣	52,800	-	-	52,8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43	王众	52,800	-	-2,640	50,160	总监	自有资金
44	王炘	26,400	-	-	26,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45	徐明明 (注2)	26,400	退出	-26,4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46	马隆霆	21,120	-	-	21,12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47	梁启华	5,280	-	-	5,28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8	鲁道发	-	新进	+158,400	158,400	后勤人员	自有资金
49	张宝泉	-	新进	+76,560	76,560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5,544,000	-	-118,829	5,425,171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陶建华已将其所持有的富汇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鲁道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明明已将其所持有的富汇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汇投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富汇投资合伙人离职，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将根据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决议安排再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5）汇达投资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达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汇达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达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宏保	264,000	-	-	264,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	陈剑耀	264,000	-	-124,453.2	139,546.8	前员工	自有资金
3	陈学超	264,000	-	-	264,000	部长	自有资金
4	王颖	264,000	-	-	264,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5	陈志军	264,000	-	-	264,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6	张文彬	237,600	-	-	237,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7	侯旭东	211,200	-	-	211,200	总监	自有资金
8	黄磊	211,200	-	-	211,2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9	孙美香	211,200	-	-	211,2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10	苏伟城	211,200	-	-	211,2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1	徐文平	184,800	-	-	184,8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2	李旭甲	184,800	-	-	184,800	总监	自有资金
13	林炯星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4	汪惠强	158,400	-	-	158,4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5	毛朝晖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6	毕昶锋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7	阎桂财	184,800	退出	-184,8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8	彭迤	158,400	-	-2,640	155,76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19	朱华	158,400	-	-	158,4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0	何盛芳	158,400	-	-	158,4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21	马小萌	132,000	-	-	132,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2	王立人	132,000	-	-	132,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3	王宇鹏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24	周滨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5	成晓峰	105,600	-	-	105,600	前员工	自有资金
26	茅蓓蕾 (注1)	105,600	退出	-105,6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27	杜娟 (注2)	105,600	退出	-105,600	-	前员工	--
28	廖延兰	105,600	-	-	105,6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自有资金
29	陈斌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0	阳海浪	105,600	-	-	105,6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1	陈鑫民	52,800	-	-	52,8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2	尚斌 (注3)	52,800	退出	-52,800	-	前员工	--
33	索克	26,400	-	-	26,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4	卢振威	10,560	-	-	10,56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5	梁启华	31,680	-	-	31,68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36	张宝泉	-	新进	+573,253.2	573,253.2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5,348,640	-	-2,640	5,346,000	-	-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茅蓓蕾已将其所持有的汇达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因杜娟已离职，本所律师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5%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杜娟提供财务资助。

注3：因尚斌已离职，本所律师未取得其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及5%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其均未向尚斌提供财务资助。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达投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汇达投资合伙人离职，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将根据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决议安排再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6）富盈投资

①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盈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名册、合伙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富盈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盈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1	陈庆华	1,056,000	-	-132,000	924,000	无锡地区负责人	自有资金
2	朱辉	528,000	-	-79,200	448,800	部长	自有资金
3	蓝岭	264,000	-	-	264,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4	杨俊	264,000	-	-	264,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5	肖海林（注1）	158,400	退出	-158,4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6	刘平	158,400	-	-	158,4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7	陆逸菁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8	王飞	158,400	-	-	158,400	部长	自有资金
9	陈飞	158,400	-	-	158,4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0	张进松	132,000	-	-	132,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1	许剑梅	132,000	-	-	132,0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2	陈长勇	132,000	-	-	132,0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3	樊明	132,000	-	-	132,000	总监	自有资金
14	吴晓莹	132,000	退出	-132,0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5	于国威（注2）	118,800	退出	-118,800	-	前员工	自有资金
16	张兵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17	余华军	105,600	-	-	105,600	总监	自有资金
18	张晓波	105,600	-	-	105,600	部长	自有资金
19	周海波	105,600	-	-	105,600	部长	自有资金
20	徐改成	105,600	-	-	105,600	总监	自有资金
21	王明昊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2	章海峰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3	季佳敏	105,600	-	-	105,600	总监	自有资金
24	王健建	105,600	-	-	105,6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设立时持有出资额（元）	合伙人变动	变动份额（元）	变动后持有出资额（元）	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资金来源
25	岳海潮	79,200	-	-	79,2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6	宋秋红	79,200	-	-	79,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7	张开春	79,200	-	-	79,2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28	张伟	79,200	-	-	79,2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29	王年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0	李中国	52,800	-	-	52,8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1	饶国明	52,800	-	-	52,800	部门经理	自有资金
32	汪习阳	52,800	-	-3,519	49,281	总监	自有资金
33	张鸿尧	52,800	-	-	52,800	副部长	自有资金
34	李维	52,800	-	-	52,800	总监	自有资金
35	李玲玲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6	顾思源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7	刘阳	52,800	-	-	52,800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38	梁启华	5,280	-	-	5,280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39	张宝泉	-	新进	+365,200	365,200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5,430,480	-	-258,719	5,171,761	-	-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海林已将其所持有的富盈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国威已将其所持有的富盈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泉，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富盈投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富盈投资合伙人离职，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将根据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决议安排再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5、合伙人的出资、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关系及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6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足额缴纳出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员工个人的认购意愿确定最终的认购

金额，6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无明确的对应关系；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等相关财务资助。

6、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6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实施能有效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

根据6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6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8个股东（分别为周颖、梁启华、华盈投资、华达启富、华富智汇、富汇投资、富盈投资、汇达投资）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的情形；其他6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 7：

志远职校主要对公司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提高员工的技能水平和职业能力，使之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志远职校除为发行人员工提供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外，是否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2）志远职校是否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

质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3）志远职校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能够合并财务报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志远职校的具体业务及资质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了志远职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等证书及章程规定；
- 2、查阅了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同意成立志远职校的批复；
- 3、查阅了志远职校报告期内与委托方签署的培训合同；
- 4、取得了苏州市民政局针对志远职校报告期内合规性的证明；
- 5、取得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具体情况

（一）志远职校除为发行人员工提供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外，是否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

1、志远职校具备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志远职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一）应届生入职前教育；（二）在职人员再教育；（三）培训相关的 BPO 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远职校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 3205013000030 号），并载明办学类型为“计算机程序员。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远职校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备向社会公众招生并在许可业务范围内提供教学培训的资质。

2、志远职校主要为发行人员工提供培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志远职校主要业务范围为对发行人员工提供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志远职校 2016-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志远职校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志远职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2 万元、34.23 万元、34.28 万元和 39.81 万元，其中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并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4.72 万元、29.63 万元、34.28 万元和 39.81 万元。除 2017 年度志远职校向外部企业提供培训产生一笔收入外，不存在其他向社会公众提供培训服务的情形。该笔收入产生的具体情况为：

2017 年，上海成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与志远职校签署《技术培训合同》，委托方委托志远职校为其提供计算机软件的编制技术培训，培训期限为 60 天，培训及相关费用共 4.734 万元（含税，扣税后为 4.596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志远职校主要对发行人员工提供职前培训和在职人员的后续培训，但其具备向社会公众招生并在许可业务范围内提供教学的资质，且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培训的情形。

（二）志远职校是否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1、志远职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八条规定：“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

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志远职校系以实施职业培训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涉及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考助学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志远职校取得的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成立苏州市志远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苏劳社技[2008]8 号）并同意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核定办学范围为“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办学层次为“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至三级”，志远职校须到苏州市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批文，志远职校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2320500673922501L	详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苏州市民政局	2018.4.25	至 2021.4.23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3205013000030 号	计算机程序员。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8.4.24	至 2021.4.23

基于上述，志远职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

2、志远职校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版）》第九条第一款：“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订）》对上述规定未予修改调整。

根据《江苏省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工作规程》，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要程序规定如下：

（1）申请人按申报要求完成有关材料的准备，将材料按顺序排列并附目录，交审批机关查验；

（2）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评估机构进行现场勘验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对符合办学条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文批复并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凭办学许可证副本到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法人资格后，凭据登记证书依照有关规定到同级物价、税务、质监局分别办理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并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根据《苏州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变更学校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和增加办学类型手续的，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和现场考察同意。

根据志远职校提供的申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志远职校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具体如下：

（1）首次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08年2月28日，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苏州市志远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苏劳社技[2008]8号）并向志远职校核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劳社民3205013000030号）。

2008年4月1日，苏州市民政局向志远职校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苏苏民证字第060082号）。

（2）变更、更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志远职校自设立以来因开办资金增加、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和原证书到期，均取得变更后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018年4月，志远职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苏州市工业园区审批局于2018年4月24日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3205013000030号），有效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办学类型为“计算机程序员。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2018年4月25日，苏州市民政局换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500673922501L），有效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业务范围为“计算机程序员培训”。

根据苏州市民政局开具的证明，志远职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志远职校不存在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订）》规定的因学校章程规定终止、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等应当终止的情形，其持有的证书到期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办理续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志远职校取得资质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志远职校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能够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的主体……”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发行人系志远职校的唯一举办方及出资主体，有权主导志远职校的业务开展；志远职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培训服务，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经济价值，且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志远职校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基于上述，志远职校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发行人有权主导志远职校的业务开展，能够通过参与志远职校的活动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志远职校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发行人将志远职校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志远职校具备向社会公众招生并在许可业务范围内提供教学的资质，且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培训的情形。

2、志远职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全部必备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将志远职校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10: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
- 2、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核查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其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 3、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了解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于 2016 年废止）第十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时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条（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服务为定制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条（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30%，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
第十条（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最近一年（2014 年）销售收入为 20,373.3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29%。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第十条（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p>第十条（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p>	<p>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自主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p>	<p>符合</p>
---	---	-----------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2016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p>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p>	<p>发行人</p>	<p>成立于2003年1月3日，2009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p>	<p>符合</p>
	<p>无锡凌志</p>	<p>成立于2014年4月26日，2016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p>	
	<p>如皋凌志</p>	<p>成立于2014年4月15日，2016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p>	
<p>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发行人</p>	<p>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p>	<p>符合</p>
	<p>无锡凌志</p>	<p>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p>	
	<p>如皋凌志</p>	<p>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p>	
<p>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发行人</p>	<p>主要服务为定制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符合</p>
	<p>无锡凌志</p>	<p>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如皋凌志</p>	<p>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p>	<p>发行人</p>	<p>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p>	<p>符合</p>
	<p>无锡凌志</p>		
	<p>如皋凌志</p>		
<p>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p>	<p>发行人</p>	<p>最近一年（2017年）销售收入为29,051.7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2017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8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p>	<p>符合</p>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2015年）销售收入为2,645.3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1.7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2015年）销售收入为1,387.1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6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7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2015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2015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5年至今，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于报告期内可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部分内容失效，关于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条款仍有效）

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无锡凌志和如皋凌志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因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适用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报告期内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1、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截至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 日，2009 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成立时间已超过 1 年	符合
	无锡凌志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成立时间已超过 1 年	
	如皋凌志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成立时间已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无锡凌志	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如皋凌志	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	发行人	主要服务为定制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无锡凌志	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如皋凌志	主要服务为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33,193.7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92%。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3,406.0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2.49%。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4,501.7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1.95%。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	最近一年（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无锡凌志	最近一年（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如皋凌志	最近一年（2018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最近一年（2018年度），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无锡凌志		
	如皋凌志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后续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

志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110.59	1,208.34	1,307.00	774.70
合并利润总额	9,360.43	9,871.90	8,458.34	5,384.59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85	12.24	15.45	14.39

注：（1）由于凌志软件报告期内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因此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2017、2018年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调整主要系因如皋凌志适用“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2018年均免征企业所得税，原未将该部分免税金额计入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中；（2）上表中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2016年、2017年、2018年为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所得税额，2019年1-6月由于尚未汇算清缴，为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39%、15.45%、12.24%、11.85%，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且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0%，较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如果未来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需缴纳的税费将有所上升，但对发行人盈利影响有限。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3）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等是否均已取得相应授权，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时与发包方或一级接包商关于所形成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若有，请进行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等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缴费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3、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的负责人、专利权的发明人；

4、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声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5、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的销售合同；查询了发行人使用产品或服务的官方授权；

6、查阅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二、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负责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负责具体的技术方案的选型和导入，负责解决项目开发中发现的具体技术难题，以及在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的实际运用情况，总结和整理技术经验，进一步改善和改进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依托多年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和项目实践的相互促进机制，形成了具有公司特征的核心技术，形成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源动力。公司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开发工具、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应用、移动端开发等通用技术以及金融科技相关的解决方案，均系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在此基础上取得了相应的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表
1	项目实施管控技术	软件项目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项目开发集成软件 V1.10
		软件自动化测试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rakuraku 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 rakuraku]V1.0
2	开发工具	LMS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LMSP 企业开发平台软件 V1.0
		自动化开发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自动化开发平台软件[简称：自动化开发平台]V1.0
		LVB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LVB 微服务开发框架软件[简称：LVB 微服务开发框架]V1.0
3	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技术	数据采集处理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用户行为数据采集软件[简称：UBAES]V1.0
		分布式服务调度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分布式服务平台软件 V1.0
		数据仓库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平台软件 V1.0

		智能化数据服务平台（DM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DMP]V1.0、凌志智能标签平台软件[简称：智能管理平台DMP]V1.0
		实时计算/决策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关键时刻引擎软件[简称：关键时刻服务系统]V1.0
		征信数据计算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征信授信风险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4	云计算技术	投资顾问服务 SaaS 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投资顾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投资顾问管理平台]V1.0、凌志投资顾问业务平台软件[简称：IA]V1.0
		垂直电子商务服务 SaaS 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电商服务平台软件 V1.0
		SaaS 多租户和资源扩展框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SaaS 多租户资源扩展框架软件[简称：SaaS 多租户资源扩展框架]V1.0
		基于云计算的微服务框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基于云计算的微服务框架软件[简称：基于云计算的微服务框架]V1.0
		实时行情数据云计算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页面交易平台软件[简称：页面交易软件]V1.0
		云数据库高效存储访问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数据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简称：数据管理平台]V1.0
5	互联网应用技术	互联网应用技术架构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互联网金融小额贷系统软件 V1.0
		互联网终端用户中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用户行为数据采集软件[简称：UBAES]V1.0
		极速电商网站搭建平台及大数据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大数据实时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互联网行为采集分析平台	发明专利：一种资讯研究报告自动生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智互联网用户行为采集分析系统软件 V1.0
		网络广告精准投放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用户行为分析引擎软件[简称：UBAES]V1.0
6	移动端开发技术	统一推送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UPush 统一推送平台软件[简称：凌志推送]V1.0
		移动开发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移动营销平台安卓版软件[简称：凌志移动营销平台]V1.0、凌志移动营销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凌志移动营销平台]V1.0
		可视化快速开发平台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 FLEX 构建 3D 柱状图的方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LMSP 企业开发平台软件 V1.0
7	新一代互联网证券交易平台技术解决方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页面交易平台软件[简称：页面交易软件]V1.0	

8	券商微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分布式微服务平台软件[简称：1dsf]V1.0、凌志微服务平台软件 V1.0
9	互联网金融产品超市技术解决方案	发明专利：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在线金融产品商城软件[简称：ProductMall]V1.0、凌志网金金融商城中台系统软件[简称：金融商城中台系统]V1.0
10	MOT 数据引擎	发明专利：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 MOT 引擎软件 V3.0、凌志 MOT 智能引擎平台软件 V3.0、凌志实时大数据 MOT 系统软件[简称：实时大数据]V1.0 等
11	工作底稿电子化产品专业技术解决方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凌志工作底稿管理系统软件 V1.0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从其他第三方受让的情形。

2、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及其控制的金泉投资出具的说明，金泉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咨询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宝泉胞弟张宝强的介绍、西安慧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宝强控制的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主要持有与智能锁、电子锁及锁具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3、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注重规范化建设和组织能力打造，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流程，实行专业细分方式，降低对人员全面能力的需求，以团队形式进行体系化协作式技术产品开发，并通过优化岗位配置，保证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可替代性。公司的技术人员结构稳定、配置合理，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

赖；发行人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均属于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形成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
1	互联网行为采集分析平台	一种资讯研究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张宝泉
2	可视化快速开发平台	一种基于 FLEX 构建 3D 柱状图的方法	张宝泉
3	互联网金融产品超市技术解决方案	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	张宝泉、王鹏
4	MOT 数据引擎	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张宝泉、方光武

上述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及其曾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近十年内曾任职单位	入职公司时间
1	张宝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创始人之一
2	方光武	技术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	2004 年 2 月
3	王鹏	副部长	--	2005 年 1 月

除上述核心技术形成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通过软件载体在境内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在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的组织和指导下，通过团队合作形式对设计文档和代码进行编辑和设计并最终形成，主要研发人员为张宝泉、周颖、乐巍、方光武和王鹏。其中张宝泉、方光武、王鹏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表，周颖、乐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近十年内曾任职单位	入职公司时间
1	周颖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03 年 3 月
2	乐巍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04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人员的确认，上述人员加入公司时间较长，主要根据公司的工作安排从事研发工作，其入职后未因专利技术和保密承诺与原任职单位发生过纠纷。公司的专利、核心技术均为相关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入职公司后利用公司的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而成，与原任职单位无关，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其他职务成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三）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等是否均已取得相应授权，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主要为 windows、office、Adobe 和用友软件。

1、使用第三方软件的授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使用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第三方软件授权情况如下：

（1）windows 和 Office 的主要授权

序号	产品类型	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授权期限	合同相对方/服务提供方
1	Windows 操作系统	产品	WinPro 8 CHNS OLP NL Legalization GetGenuine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产品	WinEntforSA ALNG UpgrdSAPk MVL CN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Windows Server	产品	Server 2012 英文标准版、英文标准版访问许可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产品	SQL server 4 corelic2012 标准版中文版	永久授权	精诚恒逸软件有限公司
5		产品	WinSvrCAL2016	永久授权	苏州优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QLSvrStdCore2017				
	WinSvrDCCore2016				

			WinSvrSTDCore2016		
6			VSPProSubMSDN ALNG LicSAPk-VS 含 MSDN 订阅	至 2019.12	
7	Exchange Server	产品	Exchange 2013 英文企业版服务器、英文标准版访问许可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Office	产品	Office 2013 英文专业增强版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产品	OfficeStd 2016 CHNS MVL	永久授权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		服务	Office 365 proplus	至 2020.12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服务	Office 365 E1	至 2019.12	苏州优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其他	服务	微软开发工具-VSPPro 2017 SNGL OLP NL, 即 Visual Studio	永久授权	苏州优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Adobe 的主要授权

序号	产品类型	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授权期限	合同相对方/ 服务提供方
1	Adobe	产品	Flash Builder Prem 简体中文	永久授权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hotoshop CS6 13 MLP 简体中文		
			Dreamweaver CS6 12 Win 简体中文		
2	Adobe	产品	Acrobat Pro DC 2015 简体中文	永久授权	上海东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llustrator CS 16 简体中文		
			Photoshop CS6 13 简体中文		
			InDesign CS6 8 简体中文		
3	Adobe	产品	Adobe Creative Cloud All-Apps 简体中文	至 2020.4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	产品	Adobe Creative Cloud Photoshop 简体中文	至 2020.4		

(3) 用友软件的主要授权

序号	产品类型	类别	具体产品模块	授权期限	合同相对方/ 服务提供方
4	用友 ERP U8	产品	财务会计：总账、报表、固定资产	永久使用	上海致拓软件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人事管理、薪资管理、保险福利		
5		产品	财务会计：总账、UFO 报表、固定资产、应收管理	永久使用	上海七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人力资源管理：人事管理、薪资管理、保险福利（二次实施）		
			供应链管理：合同管理		
6		服务	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至 2020.1.20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上海七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经第三方（代理商）已授权使用软件且该等授权在有效期内外，发行人另使用部分开源软件、免费软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用于非商业用途，无需就该等软件使用取得第三方授权。

2、因使用第三方软件而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侵犯或未经第三方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的诉讼事项，亦无第三方提出任何争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和吴艳芳亦出具了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使用第三方软件被诉讼、仲裁等，其承诺承担相应的成本并补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其他额外支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使用第三方软件而被处罚或被处以其他经济措施的，其承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已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时与发包方或一级接包商关于所形成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公司与日本主要客户及其境内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中对知识产权的约定

公司的对日软件外包业务主要通过项目外包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日本主要客户及其境内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委托契约书，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为：

委托人	受托人	协议有效期/目前状态	知识产权的主要约定
野村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合同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起效，到 2008 年 5 月 31 日终止，但是，只要期满三个月前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协议，本合同自动延长 1 年，其后所有期满时的处理都相同/正在履行中	提交物的著作权等的一切权利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对于提交物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权
TIS 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合同缔结之日（2013 年 8 月 1 日）起一年，截至合同到期日前的三个月，若任何一方都无书面提出特殊要求，则该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正在履行中	委托业务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发明、设计、创作、技术情报等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缴纳物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在缴纳物品中利用或列入受托方及第三方以前拥有的知识产权时，事先必须得到委托方的书面许可，且相关的该知识产权当由受托方及第三方保留；缴纳物品包括受托方的知识产权时，受托方应赋予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第三方相应的使用、复制等权利；受托方由于自身或第三方企业使用缴纳物品的全部或部分时，应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SRA 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合同的有效期为签订之日（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 年，但，至合同终止日 30 天前为止，如合同当事人没有提出书面的解约通知，合同期限在同一条件下自动延长 1 年，以后亦同/正在履行中	有关从业人员在个别业务的进行过程中的发明、设计、技术等（以下简称“发明”）的相关权利、实用的新创意权、设计权及其他权利（以下统称为“专利权等”），从业人员在发明完成的同时，受托人接受从业人员的移交，并同时将此移交给委托人；从业人员在个别业务完成过程中产生的著作物等相关一切权利归委托人；对于成果物或对象资料等、其他个别业务的结果，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或其关联公司、客户承诺，在可无偿使用成果物、对象资料及其他个别业务的范围

			内，相关的发明具有非垄断性、无限期不随意取消使用权、利用权、通常操作权及他们的各项权利的再许可权。相关著作物时，转让权、复制权、改编权、公开权等其他一切著作权，其各权利的再许可权可以无偿使用。但是，受托人从前就持有专利权或著作权发明或著作物，使用场合不受以上限制
爱司联发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签订之日起一年，但是，合约期届满前 60 天，双方都没有提出拒绝申请的话，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同样/正在履行中	双方同意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另外，成果著作人即使为受托人，受托方不得指使委托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权力；成果物的申请权利归属于委托方，委托方对成果物的全部或部分申请专利权的时候，受托方需要协助委托方并给其提供便利
東芝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合同有效期为签署后一年，但期满前一个月，双方都无书面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则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之后如是/正在履行中	委托业务相关软件等的著作物（包括修正、改变等，以下称为订购软件等）全部视为职务上作成的法人著作物；委托人依法享有以自己的名义取得、持有、注册相关著作权和著作者人格权的权利。但根据法律规定不属于委托人的法人著作权的订购软件，受托方应当将订购软件的著作权及著作权法第 28 条规定的权利（包括二次著作物利用权）转让给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方，并通过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方行使与自身法人著作物同等的著作人格权；不论前款如何约定，受托方在缔结基于基本合同的个别合同前，由受托方单独完成的、用于生产订购软件等，或构成订购软件等的部分或全部的软件等，其著作权属于受托方。但对既有受托方软件等进行修改、变更的软件相关著作权归属于委托方；受托方应无偿授予委托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受托方既有软件进行使用、复制、更改和其他著作权法相关权利
TEC 信息系统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合同有效期为签署后一年，但期满前一个月，双方都无书面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则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之后如是/正在履行中	同上
富士通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后，另行规定适合本业务实行的实施日和实施期间/正在履	（1）由富士通单独所做的发明、设计（以下称“发明等”）获得的专利权，归富士通单独所有；由日本逸桥单

		行中	独所做的发明等获得的专利权，归日本逸桥单独所有；由富士通和日本逸桥共同所做的发明等获得的专利，双方共同所有。此种情况下，关于专利权的所有权益，双方可以不需要对方同意且不支付相应报酬自用，或者授予第三者普通实施权。 (2) 若日本逸桥在交付物品中使用了自己从前就持有的专利，或者使用了按照上述归日本逸桥单独所有的专利，为了使用该交付物品，日本逸桥应当在必要范围内给予富士通或者使用该交付物品的富士通的客户无偿的普通实施权。(3) 关于交付物品的著作权，在该交付物品相关的验收结束后，由日本逸桥转让（包含著作权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权利转让，以下同）至富士通
大东建托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	对委托合同知识产权的归属无明确的约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对知识产权的约定

公司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软件产品销售、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人员派驻等几类，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为归公司所有，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合同通常约定定制开发部分归双方共有，人员派驻服务合同约定归委托方所有。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具体约定为：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的约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大证券精准营销服务一体化平台	乙方案针对该软件产品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乙方所有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二期系统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证信用云科技 IT 开发外包项目	乙方案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双方共有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人力外包服务项目	乙方案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功能性程序代码（不含底层框架代码）、图形、文字、声音等的著作权属甲方所有

3、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若有，请进行充分披露

发行人、无锡凌志和如皋凌志是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亦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发行人已经获得“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MOT 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等发明专利，拥有“项目实施管控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云计算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依托良好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和高效的研发体系，在业务开展中始终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能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将最新技术高效地转化为成熟的应用方案，公司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系自主研发而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所取得的核心技术、专利均属于自主研发，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其他职务成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3、公司使用第三方软件已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时与发包方或一级接包商签署的合同中，大部分对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

5、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认证是否存在认证范围限制，是否可能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3）发行人部分资质许可，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补充说明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存在障碍的，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相关业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

3、核查了日本律师针对发行人日本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了如皋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

5、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的网站。

二、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发行人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同时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核心业务为提供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内从事前述业务无需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强制性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具体为：

1、现行法律法规无对发行人从事前述业务的前置审批要求

公司所处的软件业是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包括：

（1）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提出要抓住机遇，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等。

（2）2012年4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了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4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提出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的外包产业；拓展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能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推动产业链向前端延伸，为大学生就业创造

更多机会；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政策、加强金融服务以及提升便利化水平等，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企业，加快推动国内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国际竞争。

（4）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提出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开展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政府大数据应用，降低社会管理成本。

（5）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和大型管理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

（6）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推进物联网设施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7）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指出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8）2016年12月，工信部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指出大数据驱动信息产业格局加速变革，创新发展面临难得机遇，推动电信、能源、金融等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推进行业数据资源的采集、整合、共享和利用，充分释放大数据在产业发展中的变革作用，加速传统行业经营管理方式变革、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及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

（9）2016年12月，工信部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5号），指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步入加速创新、快速迭代、群体突破的爆发期，加快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生态化演进；软件定义服务深刻影响了金融、物流、交通、文化、旅游等服务业的发展；到2020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到2020年，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软件出口超过680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

（10）2017年4月，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印发《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商服贸发[2017]170号）提出，“十三五”时期，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超过1,000亿美元，年均增长10%以上。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服务外包比重明显提升。提高服务外包标准化程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11）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银发〔2019〕209号）提出，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到2021年，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

经核查，前述规定和政策性文件中对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需取得前置性审批均无明确要求。

2、公司已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批文非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证文件如下¹¹：

¹¹ 该部分未包括与进出口相关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文件。

资质/认证名称	内容	持有人	颁发/认证机关	取得证书的法律依据	是否为必备资质	适用范围	有效期
软件企业证书	--	发行人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否	--	2019.6.28-2020.6.27
软件企业证书	--	无锡凌志			否	--	2019.6.28-2020.6.27
软件企业证书	--	凌智大数据			否	--	2019.6.28-2020.6.27
软件企业证书	--	如皋凌志			否	--	2019.7.31-2020.7.30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级认证	发行人	CMMI Institute	--	否	--	2019.8.15-2022.8.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2013	发行人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	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和维护，与上述服务相关的基础设施和人员，同适用性声明 3.0 保持一致	2017.2.19-2020.2.19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级	发行人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否	--	2017.7.13-2020.7.12
技术先进型企业证书	--	发行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发	《江苏省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否	--	2018.12.24-2021.12.24 (注1)

			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新技术产品	凌志 LMSP 企业开发平台软件 V1.0 和凌志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注2）	否	--	2016.7-2021.7

注 1：2018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发布《江苏省 2018 年度拟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将江苏省 2018 年度拟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发行人被列入该名单。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实际取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注 2：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做好取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80 号），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受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已认定的在证书到期前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境内从事主营业务并无强制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前述证书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认证是否存在认证范围限制，是否可能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前述分析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取得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ISO27001 认证等前表中的认证文件并非从事生产经营的前置性许可，仅为获取客户的认可或在竞争中占据优势所需，该等认证不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募投项目系为现有业务的延伸，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特定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部分资质许可，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补充说明续期办理是否存在障碍，存在障碍的，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即将到

期的资质证书均已获准续期并取得新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境内从事主营业务并无强制性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要求，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相关认证的取得不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

问题 1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分别为 2,829.84 万元、3,870.59 万元和 5,057.7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2%、17.62%和 18.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年度外包服务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外包价格及其公允性，通过人力外包引入开发人员而非直接招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外包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2）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所引入的开发人员社会保障落实情况，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包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4）外包服务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5）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获取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付款内部控制制度；
-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等网站，通过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日本法务局调档等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商（包含国内前五大和日本前五大外协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国内外协商）和《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日本外协商）；
-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商（包括国内前五大和日本前五大外协商）；
-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
- 5、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商、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和项目合同。

二、具体情况

（一）各年度外包服务的内容、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外包价格及其公允性，通过人力外包引入开发人员而非直接招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外包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外协成本情况

（1）日本外协成本情况

2019年1-6月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人力外包	601.67	39,344.27	2,367.21	15.00
项目外包	-	-	-	-
2018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人力外包	1,100.11	37,900.40	4,169.46	15.12
项目外包	-	-	-	-
2017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采购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729.46	37,355.96	2,724.97	12.41
项目外包	-	-	-	-
2016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570.39	35,120.47	2,003.24	10.70
项目外包	-	-	-	-

注：每年服务外包数量为每月服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2) 国内外协成本情况

2019 年 1-6 月				
内容	数量 (人月)(注)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360.00	13,768.74	495.67	3.14
项目外包	-	-	24.70	0.16
合计	360.00	13,768.74	520.38	3.30
2018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注)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628.15	13,812.11	867.61	3.15
项目外包	-	-	20.69	0.08
合计	628.15	13,812.11	888.30	3.22
2017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748.80	13,529.40	1,013.08	4.61
项目外包	-	-	132.54	0.60
合计	748.80	13,529.40	1,145.62	5.22
2016 年度				
内容	数量 (人月)	平均单价 (元/人月)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人力外包	496.00	13,070.21	648.28	3.46
项目外包	-	-	178.32	0.95
合计	496.00	13,070.21	826.61	4.42

注：每年服务外包数量为每月服务外包人员数量合计。

根据外协商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可分为人力外包模式下的软件工程师派遣服务和项目外包模式下的分包软件开发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主要是人力外包。人力外包价格由公司和外协商根据软件工程师的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作业期间满足等条件，按照市场价格议价确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商为公司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外包软件工程师根据工作年限和技能分为初级软件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和高级软件工程师等，人月单价根据工作年限逐步提高。随着通货膨胀，报告期内人力外包市场价格略有增长。

2、通过人力外包引入开发人员而非直接招聘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人力外包引入软件工程师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从而在提高公司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此外，受日本终身雇佣制的企业文化传统的影响，日本逸桥在人员招聘方面相对比较谨慎，因此，日本在岸项目较多地使用日本外协。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对外协商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商为公司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对外包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控制外包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包商管理规定》。公司在开展外包服务合作时，主要通过建立完善的外协商及其软件工程师选取、关系解除、入场离场、结算和考评等流程，以及将外协商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等手段保证外包服务的质量。根据公司说明，其对外包服务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外协商选取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通过网络搜寻、电话咨询、主动上门寻求合作等方式获取外协商信息；外协商提供详细背景介绍、营业执照、软件工程师有效简历及合理报价等信息；外协商候选软件工程师面试通过以后，人力资源部门和外协商确定基本合同和项目合同条款。

（2）外协商软件工程师的选取

选取标准主要包括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作业期间满足等。

各事业部部长于每月月底向人力资源部门提出次月的招聘申请；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整理具体需求，于当月初统一向外协商发出招聘需求；人力资源部门收到简历后，根据技能、相关工作年限、作业时间、工作地点、项目优先程度等信息，把简历和相关信息分别提供给提出需求的项目组，由项目组安排面试，同时抄送事业部部长、分管副总经理；面试官填写面试评审表中的相关内容，最后由事业部部长签字确认录用与否；通过录用者，由事业部部长或分管副总经理确认候选软件工程师的归属项目、项目周期和入场时间等。

（3）外协商考评

人力资源部门和各项目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协商进行考评，考评项目包括价格、质量、数量、需求响应时间和服务等。

（二）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开发人员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所引入的开发人员社会保障落实情况，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外包服务提供商包括国内的外协商和日本当地的外协商，日本逸桥在日本当地使用的人力外包服务，系由日本当地外协商依据日本规定提供。发行人国内外协商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分析如下：

1、劳务派遣的定义及适用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同时根据其接受劳务派遣用工的单位（即“用工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

议》将派遣工派向用工单位从事用工单位特定岗位的工作，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

2、发行人国内外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的事实依据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国内外协商提供软件工程师并按照发行人要求完成特定项目中所涉相关服务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国内外协商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的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业务开展方式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须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公司的国内外协商，公司的国内外协商为软件公司，并非为专门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公司；此外，除公司以外，外协商亦向其他软件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合同形式及合同标的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经核查公司与外协商签订的合同并访谈外协商，公司与外协商签订了《基本委托加工合同书》、《软件开发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等业务委托框架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外协商签署《人力外包合同》或者《个别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工作报告书验收等内容。 因此，公司与外协商签署合同的实质合同标的为技术服务，而非劳务派遣中的“派遣工”

用工形式	<p>1、派遣工任职于用工单位“三性”（即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p> <p>2、用工单位按照员工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工</p> <p>3、派遣工与用工单位员工同工同酬</p> <p>4、用工单位给派遣工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按劳动合同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公司使用外协商提供的人员系根据公司具体项目的实施需要，委托外协商协助公司完成特定项目，并非任职于公司“三性”岗位；</p> <p>2、公司对外协商开发人员的统一管理系针对与外协商约定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而进行的管理，目的在于确保外协商及其开发人员完成符合公司验收标准的工作，而未对该等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绩效考核等视同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p> <p>3、公司与外协商约定费用按照合同项下具体项目派出的人数、月数和不同类型的软件工程师的单价计算，该单价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并与外协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实质以外协商及外协商开发人员提供的服务为依据；此外，公司与外协商约定外协商提供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由外协商自行承担；</p> <p>4、公司与外协商已约定外协商对外包服务劳动者需要承担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p> <p>综上，外协商向公司提供软件工程师不属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p>
------	--	--

综上，公司与外协商之间的人力外包系公司业务需要采用的服务模式，不属于劳务派遣的范畴。外协商的开发人员与外协商签署劳动合同，与外协商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其社会保险由外协商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外协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力外包方式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包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1、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包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公司在选择外包合作方时，主要根据外包服务质量、报价等，并对外协商软件工程师的技能匹配（开发技能、语言能力）、相关工作年限匹配等多方面进行考量。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主要外协供应商如下：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国内外协商

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第一名	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名	南通沁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名	苏州鼎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第四名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名	上海谷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前五大日本外协商

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第一名	IT 未来株式会社	欧吉姆株式会社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第二名	CPS 株式会社	IT 未来株式会社	App 工场株式会社	欧吉姆株式会社
第三名	TIFA 株式会社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海隆一创株式会社（原名：株式会社一创）	西泰克株式会社
第四名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IT 未来株式会社	超日株式会社
第五名	比特软件株式会社	App 工场株式会社	信翊株式会社	阿夫罗西株式会社

(3)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商基本情况

①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唯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19号804-D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并销售相关产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曾乐纯持有90%股权、曾乐平持有1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②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泽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2 号 226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张金洋持有 100% 股权。2017 年 9 月 14 日之前，股权结构为孙庶持有 50% 股权、王冬梅持有 25% 股权、江超持有 25% 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③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同思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 23 幢 5 层 02-1 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及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耗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电器、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杰持有 50% 股权、高宏持有 5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④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269 号 16#2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教育辅助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许吉庆持有 90% 股权，李杰持有 10% 股权。2016 年 4 月 14 日之前，股权结构为许吉庆持有 74% 股权、刘万琛持有 10% 股权、张居亮持有 10% 股权和闫帅持有 6% 股权。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股权结构为许吉庆持有 90% 股权、宋德欣持有 10% 股权。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股权结构为许吉庆持有 100% 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⑤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起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81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牟鹏辉持有 51.5% 股权、杨国起持有 48.5% 股权。2016 年 6 月 14 日之前，股权结构为牟鹏辉持有 80% 股权、杨国起持有 20% 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⑥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凌致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顺龙路 142 号 8 层 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节能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国内广告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史慧敏持有 95% 股权、李兵持有 5%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⑦南通沁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沁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79 号 1F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晨持有 34% 股权、邹沙沙持有 33% 股权、黎洪香持有 33% 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⑧苏州鼎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鼎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富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批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魏传海持有 51% 股权、刘俊飞持有 49%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⑨上海谷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谷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1812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红艳持有 36% 股权、王英杰持有 30% 股权、陈萍持有 30% 股权、肖俊持有 2% 股权、曹祝君持有 2% 股权。2016 年 3 月前，郭秀山持有 50% 股权，陈红艳持有 50% 股权。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曹祝君持有 12% 股权，陈红艳持有 50% 股权，肖俊持有 10% 股权，郭秀山持有 28% 股权

⑩KINX 日本株式会社

名称	KINX 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99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茅场町二丁目 8 番 8 号共同大楼（市场大道）4 楼 42 号
经营范围	1、软件企划、开发、销售、维护和进出口； 2、电脑信息处理和提供相关业务； 3、电脑软件领域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应用与研究等。
股权结构（注）	张云鹤持有 61% 股权、姜铁山持有 39% 股权。2018 年 5 月之前为林铭国持有 100% 股权

注：根据日本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信息不是法务登记必备事项，从东京法务局获取的《现在事项全部证明书》中未记载股东相关信息。日本外协商股权结构只能由其自愿提供，下同。

⑪欧吉姆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オージーエム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港区新桥五丁目 12 番 2 号鸿盟公司大楼 6 楼
经营范围	1、电脑、电脑周边设备、通信设备、数码制品和软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进出口业务； 2、就电脑、电脑周边设备、通信设备、数码制品和软件的使用、引进、安

	装、调试、修理等提供指导、技术支持、机能测试； 3、提供电脑系统及其相关系统的企划、开发、销售、运行、维护、监测服务和机能测试服务等。
股权结构	宋一宁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⑫西泰克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シーテク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新川一丁目 24 番 12 号上海国际大厦 6 楼
经营范围	1、电脑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2、电脑、便携式信息终端的开发、销售、进出口； 3、电脑内部信息的处理和提供等。
股权结构	倪大海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⑬超日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サンエクシード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1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东日本桥 2-28-4 日本桥 CET 大楼 2F
经营范围	1、电脑系统、软件、数码制品等信息处理相关业务的企划、设计开发、海外订购的支持和承包、SE 常驻开发、维护和咨询； 2、安装有电脑系统、通信系统、控制系统的机器、装置、辅助设备、外部设备的设计、销售、租赁、引进、运作管理、维护相关业务； 3、网络环境构筑、主页等信息网站的企划、制作、运营等。
股权结构	王丙旭持有 90% 股权、石洵持有 1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⑭阿夫罗西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アフロシー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东神田 2-2-1
经营范围	1、电脑系统的企划、开发和销售； 2、电脑相关软件的企划、设计、开发、销售、维护； 3、软件商品的自主开发、委托开发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	上田一雄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⑮App工场株式会社

名称	アプリワークス株式会社
----	-------------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200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台东区上野六丁目1番11号平冈大厦504号室
经营范围	1、信息系统的企划、构筑、维护及运用； 2、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进出口与咨询； 3、计算机相关产品及周边仪器、电子部件、自动控制装置、测量仪器、通信仪器、医疗仪器及播放器的销售及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	马莉持有75%股权、符立军持有25%股权。2018年5月之前，马莉持有62.5%股权、符立军持有37.5%股权

⑯株式会社海隆一创（原名：株式会社一创）

名称	株式会社海隆一创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4,000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东银座八丁目18番4号THE·FORME·GINZA 7F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相关软件的企划、开发及销售； 2、计算机相关的硬件及周边机器的企划、开发及销售； 3、互联网网页内容的企划、制作及管理。
股权结构	刘宁持有21%股权、钱春旺持有16%股权、马健持有3%股权、包叔平持有60%股权。2018年4月之前，刘宁持有52.5%股权、钱春旺持有40.9%股权、马健持有6.6%股权

⑰IT未来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アイティーフューチャー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	1,200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世田谷区成城六丁目5番25号第一住野大楼403室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维护； 2、软件的咨询、提案、销售； 3、中国相关的IT产业的咨询和支援等。
股权结构	张小刚持有50%股权、张枫持有50%股权。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⑱信翊株式会社

名称	信翊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900万日元
企业地址	横滨市青叶区大场町114番地22
经营范围	1、电子产品的修理和主页制作、软件开发以及相关信息服务； 2、线上通信销售业务；

	3、美容用保健品与健康食品的销售与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孙鹏洲持有 100% 股权

⑲大家的未来株式会社

名称	みんなの未来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1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小传马町 15 番 17 号
经营范围	1、计算机软件的规划、开发、制作、销售、进出口以及咨询业务； 2、计算机系统的规划、开发、销售、运维； 3、信息系统和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提案、运用等。
股权结构	李远军持有 50% 股权、姜坤持有 18% 股权、马广鹏持有 18% 股权、徐キ持有 9% 股权、みんなの未来コンサルティング株式会社持有 5% 股权

⑳CPS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シーピーエス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江东区木场 5-1-8 珀斯大楼 2 楼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系统相关装置的开发以及维护、管理、销售与租赁； 2、计算机相关软件的开发以及相关器材的制作、销售、租赁； 3、网络信息处理与信息提供的企划、制作、立案等。
股权结构	孙韬持有 100% 股权

㉑TIFA株式会社

名称	株式会社ティフ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
企业地址	大阪府中央区久太郎町 1-9-17 斯托克大楼本町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相关系统的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进出口以及相关的受委托业务； 2、计算机相关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长期租赁与进出口； 3、计算机及相关机器的开发、制造、销售、长期租赁与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	未提供股东信息。其法定代表人为伊泽俊彦

㉒比特软件株式会社

名称	ビットウェア株式会社
----	------------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日元
企业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小传马町4番2号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硬件软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业务； 2、情报处理机器、情报通信机器的开发、销售业务； 3、计算机周边机器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等。
股权结构	未提供股东信息。其法定代表人为松山德孝

2、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包方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外包服务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能力，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在交付能力不足时，向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外协商的开发人员主要辅助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软件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中统一管理，通过内外部的资源调配和整合，有利于公司有效分配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使其主要精力聚焦在项目管理、技术难题解决、质量管控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主要业务的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对比公司与外协商在外包项目合作中主要工作区别，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是软件开发作业中从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至编码、单元测试，再到系统测试、运营维护等全面的软件开发作业内容，作业附加值相对较高。国内外协商承担的主要工作是功能模块的编码与单元测试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作业，其根据公司已编写好的设计书、编码规范和范例，从事一些难度不高的编码或者根据公司已编写好的测试用例，实施单元测试，在编码及单元测试完成后必须通过公司的评审，以保证外协商的开发人员的产出符合质量标准。日本外协商承担的主要工作是：（1）

作为BridgeSE，借助日语熟练和地理优势，对于中国工程师提出的客户业务需求中需要探讨的地方和客户直接沟通；（2）承担因为测试环境的限制或者信息安全原因只能在日本客户现场进行的测试工作以及上线准备等工作。

此外，国内及日本外协商并不掌握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的核心技术。

综上，公司向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岗位，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技术能力。

1、外包服务涉及的主要工作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外协商的人员级别、工作内容、技术能力及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国内外协商	日本外协商
级别	覆盖项目经理、架构师、高级软件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初级软件工程师等软件开发所需各个级别	人员暂时性短缺时，进行外协采购，基本以初级软件工程师、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	国内派往日本的员工因为签证原因只能从事 1-3 个月短期工作，当需要中长期工作，并且日本逸桥的开发人员暂时性短缺时，进行外协采购，基本以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
工作内容	作为产品开发的主体和主要人员构成，进行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开发中的各种类型的工作，主要包括业务的需求分析、框架设计、技术难题攻关、性能调优、测试方针制定、以及编码、测试（单元测试、结合测试、系统测试）	在公司员工的指导下，主要从事编码和单元测试，并根据公司员工评审后的反馈修改瑕疵部分	和日本逸桥员工一起，组成日本的在岸团队（Onsite），分担以下工作：1、作为 BridgeSE（桥梁软件工程师），借助日语熟练和地理优势，对于中国工程师提出的客户业务需求中需要探讨的地方和客户直接沟通；2、承担因为测试环境的限制或者信息安全原因只能在日本客户现场进行的测试工作以及上线准备等工作
技能要求	项目管理能力、业务设计能力、框架设计能力、技术攻关能力、质量管理能力、测试规划能力、编码能力、测试能力	编码能力、单元测试实施能力	业务理解能力、和客户的沟通能力、测试能力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外协商采购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岗位，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外协商不掌握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的核心技术。公司具备独立完成定制软件开发服务的技术能力。

2、外协采购对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采购外协服务对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具体如下：

（1）采购外协服务系公司在市场竞争环境下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和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所采取的一种经营策略，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相关外协服务主要系非核心、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岗位或业务，以初级和中级软件工程师为主，不涉及管理岗位；

（3）外协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4）由于行业内提供外包服务的软件外协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外协服务采购金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外协商的重大依赖；

（5）外协服务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或公司客户所有，技术外泄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及“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根据发行人确认，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技术运用的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的优势和交付能力，加快公司国内市场金融IT解决方案业务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现有人员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及营销平台尚未完全联动，部分工作需要人工完成，且无法实时提供关联数据分析。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张的情况下，面对越来越多的信息量，为减少人力资源浪费，实现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决策，公司需要建立统一的内部管理平台。“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技术运用的影响

随着公司针对国内市场进行市场调研并加大研发力度，公司的软件产品内容也逐渐丰富，包括O2O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等，根据公司多年为发达资本市场服务的理念和经验，在我国证券业等金融行业创新发展的大趋势下，公司“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将着力发展基于大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的O2O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面向机构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等证券业IT解决方案，其中，部分为原有产品进行升级，部分为新建研发项目。此外，公司将对金融事业部及研发中心现有专业团队进行扩建，能够有效的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实力。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人力外包引入软件工程师主要是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从而在提高公司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公司外包业务的交付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商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采用的人力外包方式不属于劳务派遣范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服务外包主要是辅助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不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不依赖于外包服务提供商开拓业务和研发、升级核心技术，采购外协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5、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及“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能够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有效的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实力。

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主要来自于日本市场的软件外包收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5%、82.38%和82.63%，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日本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服务进口的影响以及日本同类服务的竞争格局；（2）公司服务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的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通过网络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日本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等事项的说明；

2、查询软件出口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据、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取得发行人、无锡凌志、如皋凌志的海关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业务审批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具体情况

（一）日本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服务进口的影响以及日本同类服务的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日本对软件服务进口实行零关税政策。日本存在IT人才资源短缺、IT开发成本较高的问题，软件外包可有效降低日本企业的人力成本。因此，日本对中国的软件服务进口环境较为友好，中日两国在软件外包业务领域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服务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260076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子公司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分别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2362881 和 3206964836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及无锡凌志、如皋凌志均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公司报告期内除自身向日本逸桥出口软件及服务外，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也有部分出口业务。

根据无锡海关、如皋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无锡凌志、如皋凌志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如皋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¹²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凌志软件、无锡凌志、如皋凌志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的《证明》，除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被海关缉私部门立案调查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就前述《证明》中提及的立案调查事项，2019 年 8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关缉违字[2019]0062 号），确认发行人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将不作价设备移作他用违反《海关法》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9,000 元的罚款。经核查，该等处罚事项与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无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3、其他”）。发行人未因出口业务被主管海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服务出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¹² 2018 年 7 月，原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和如皋地方税务局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

公司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日元销售收入（万日元）	367,272.29	579,693.66	443,380.53	405,858.30
远期结售汇当年交割（万日元）	-	109,800.00	125,000.00	185,000.00
远期结售汇占收入的比例（%）	-	18.94	28.19	45.5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远期结售汇规模超出日元收入规模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系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根据预计出口业务情况，结合外汇汇率走势等因素进行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计划。经核查，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负责运作和管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因此，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利用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投资、投机活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日在软件外包业务领域发生贸易摩擦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服务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不存在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9

招股书披露，凌志软件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日本逸桥作为凌志软件在日本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平台，直接面向日本客户接单，根据日本客户的需求与凌志软件签订业务转包合同，将相关软件交由凌志软件开发，凌志软件开发完成后交付日本逸桥，由日本逸桥将开发好的软件交由日本客户确认后实现最终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联创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时所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南京联创将其所持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时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时所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等相关程序，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日本逸桥是否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4）日本逸桥的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日本リンケージ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联创”）、原イ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原日本逸桥”）成立、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 2、核查南京联创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取得相关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4、访谈张宝泉、吴艳芳、曾我部裕行及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律师手岛万里；
- 5、取得日本逗子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且经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部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认证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17 年 5 月 8 日的日本法律意见书”）及 2019 年 8 月 5 日的日本法律意见书。

二、具体情况

（一）日本联创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所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转让价款是否支付等事项

1、日本联创历史沿革

（1）2004 年日本联创设立及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

2004 年 2 月 18 日，南京联创出资设立日本联创，注册资本 3,100 万日元，

股本总额 620 股。

日本联创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联创	3,100	100
合计		3,100	100

①境外投资境内审批程序

南京联创出资设立日本联创时，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 16 号，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已于 2009 年失效）尚未颁布，其时主要依据《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89]汇管条字第 118 号，已于 2011 年失效）第三条“拟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境外投资所在国（地区）对国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情况和资料，提交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并于 30 天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的规定履行外汇管理部门外的其他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因无法对南京联创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得到其配合，本所律师并未直接查阅到南京联创对外投资设立日本联创的批准文件。经核查，江苏省商务厅 2010 年 12 月 24 日向凌志有限出具的《境内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中载明：日本联创的设立日期为 2004 年 2 月，批准证书号为“苏外经贸经[2004]64 号”。

（2）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8 日，日本联创董事会同意南京联创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和吴艳芳。同日，南京联创与张宝泉、吴艳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转让给张宝泉 558 股，吴艳芳 62 股，转让价格为 5.5 万日元/股。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本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泉	2,790	90
2	吴艳芳	310	10
合计		3,100	100

①南京联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a.经核查南京联创 2006 年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需审议“每年累计超过公司总资产 5%的资产出售，公司对关联公司任何权益的出售，或公司或关联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的排他许可”等事项。经核查南京联创报南京市工商局的年检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底，南京联创的资产总额为 14,720.65 万元，上述转让日本联创的价格并未超过南京联创当时总资产的 5%，据此，前述转让日本联创的对价未达到南京联创董事会审议事项的额度，应无需南京联创董事会审议通过；

b.经核查南京联创与张宝泉、吴艳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文件均经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其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张宝泉、吴艳芳作为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内部授权且合法有效；

c.经核查《苏州联创公司、日本联创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清单》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支付清单》业经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其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孙力斌签字，支付凭证显示张宝泉业将股权转让价款转至南京联创的账户；即，前述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

综上，鉴于：前述转让日本联创股权的对价未达到南京联创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应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使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张宝泉、吴艳芳作为善意第三方，有理由相信《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相对方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且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的行为真实、有效。

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核查南京联创盖章并经孙力斌签署确认的《支付清单》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张宝泉已于 2006 年 12 月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南京联创。

③境外投资境内审批程序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第 16 号，已于 2009 年失效）并未要求自然人境外投资履行核准程序，故该次张宝泉、吴艳芳受让日本联创的股权并未履行境内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另因张宝泉、吴艳芳对外投资并未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14 年失效）第二章“核准机关及权限”

规定的要求，故无需发改委的核准，下述“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原日本逸桥的历史沿革”亦同。

（3）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8日，日本联创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吴艳芳将持有的日本联创全部股权62股转让给张宝泉。同日，吴艳芳与张宝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万日元/股的价格将日本联创62股股权转让给张宝泉，总金额为310万日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本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泉	3,100	100
合计		3,100	100

（4）201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凌志有限收购日本联创）

2010年1月22日，凌志有限召开2009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日本联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受让张宝泉持有的日本联创100%股权，转让金额为3,100万日元。

2010年12月1日，日本联创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张宝泉将持有的日本联创全部股权620股转让给凌志有限。同日，张宝泉与凌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万日元/股的价格将日本联创620股股权转让给凌志有限，总金额为3,100万日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本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凌志有限	3,100	100
合计		3,100	100

①境外投资境内审批程序

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5号，2014年失效）第五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于已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查，2010年12月，凌志有限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000489号）。根据该证书，日本联创的股东变更为凌志有限。

②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1 年 8 月 22 日的付款回单，张宝泉已经收到凌志有限支付的 256.3235 万元股权转让款。

(5) 2011 年，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并更名为“日本逸桥”

2011 年 1 月 5 日，日本联创与原日本逸桥签订《合并协议》，约定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原日本逸桥，承袭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原日本逸桥作为被吸收合并企业予以注销。2011 年 1 月 12 日，原日本逸桥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契约书的承认》的议案，同日，日本联创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契约书的承认》以及《关于公司基本章程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吸收合并，同时日本联创更名为日本逸桥。2011 年 3 月 1 日，日本联创在东京法务局办理吸收合并及更名的手续。

①该次事项的境内审批手续

2012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102 号）。该证书备注显示：发行人申请对在日本成立日本联创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日本联创变为日本逸桥。

2、日本联创历次股权转让的外汇情况

事项	款项支付情况	外汇审批/备案情况
2006 年 12 月，南京联创将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和吴艳芳	转让对价为 3,410 万日元，各方约定按付款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支付，经核查，张宝泉系通过境内账户转账支付	境内人民币支付，无需办理外汇审批/备案
2007 年 2 月，吴艳芳将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	转让对价为 310 万日元，二人系夫妻，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
2010 年 12 月，张宝泉将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凌志有限	转让对价为 3,100 万日元。2011 年 8 月，凌志有限在境内通过电子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张宝泉，金额为 256.3235 万元	境内人民币支付，无需办理外汇审批/备案
2011 年 3 月，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并更名为日本逸桥	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境外投资审批程序：①经核查，南京联创对外投资设立日本联创时的批准证书号为“苏外经贸经[2004]64 号”；②凌志有限受让日本联创股权及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时均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境外投资证书；③

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境外企业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程序的行为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的行为真实有效；

（3）张宝泉、吴艳芳已就受让南京联创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事宜支付了相关的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联创未就该事项提出任何异议，亦不存在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时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等程序，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1、原日本逸桥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原日本逸桥设立

2004 年 11 月 5 日，原日本逸桥召开发起人会议，吉田邦子和曾我部裕行作为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原日本逸桥，发行股票 1,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00 日元，注册资本 1,000 万日元。2004 年 11 月 12 日，原日本逸桥在东京法务局登记设立。

原日本逸桥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吉田邦子	500	50
2	曾我部裕行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8 日，原日本逸桥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曾我部裕行将持有的 500 股公司股份中的 350 股转让给张宝泉，吉田邦子将持有的 500 股公司股份中的 425 股转让给吴艳芳，75 股转让给张宝泉。2004 年 11 月 20 日，曾我部裕行、吉田邦子与张宝泉、吴艳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以 10,000 日元/股的价格将相应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日本逸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泉	425	42.5
2	吴艳芳	425	42.5
3	曾我部裕行	150	15
合计		1,000	100

①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吉田邦子、曾我部裕行出具的领收证（即收据）、本所律师对曾我部裕行的访谈及 2017 年 5 月 8 日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曾我部裕行及吉田邦子均已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3）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6 日，原日本逸桥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张宝泉将持有的 425 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吴艳芳。同日，吴艳芳与张宝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0 日元/股的价格将原日本逸桥 425 股股权转让给吴艳芳，总金额为 425 万日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日本逸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吴艳芳	850	85
2	曾我部裕行	150	15
合计		1,000	100

（4）201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8 日，原日本逸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承认》的议案，一致同意吴艳芳以 10,000 日元/股、总价 850 万日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原日本逸桥 850 股的已发行股份全部转让给日本联创；曾我部裕行以 10,000 日元/股、总价 150 万日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原日本逸桥 150 股的已发行股份全部转让给日本联创。同日，吴艳芳、曾我部裕行和日本联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000 日元/股。

2010 年 10 月 8 日，日本联创的名称被记录于原日本逸桥的股东名册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日本逸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	------	----------	---------

1	日本联创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①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吴艳芳和曾我部裕行出具的领收证（即收据）、本所律师对曾我部裕行和吴艳芳的访谈及 2017 年 5 月 8 日的日本法律意见书，曾我部裕行及吴艳芳均已确认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5）2011 年被日本联创吸收合并

2011 年 1 月 5 日，日本联创与原日本逸桥签订《合并协议》，约定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原日本逸桥，合并后原日本逸桥注销，同时日本联创更名为日本逸桥。2011 年 1 月 12 日，日本联创和原日本逸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均一致同意上述《合并协议》。2011 年 3 月 1 日，原日本逸桥在东京法务局办理注销手续。

2、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的外汇情况

事项	款项支付情况	外汇审批/备案情况
2004 年 11 月，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吉田邦子、曾我部裕行持有的原日本逸桥的股权	转让对价为 850 万日元，张宝泉、吴艳芳以日元支付	张宝泉、吴艳芳原均在日本工作，有一定的日元积蓄，以其日元积蓄支付。我国外汇管理部门仅对中国公民以其所有的境内资产进行境外投资设置了用汇审批程序，对中国公民以其境外资产进行境外投资，则未设置相关外汇审批的强制性规定
2007 年 2 月，张宝泉将持有的原日本逸桥股权转让给吴艳芳	转让对价为 425 万日元，二人系夫妻，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
2010 年 10 月，吴艳芳、曾我部裕行将其持有的原日本逸桥股权转让给日本联创	转让对价为 1,000 万日元，日本联创以日元支付	--
2011 年 3 月，日本联创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并更名为日本逸桥	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原日本逸桥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日本逸桥是否合法存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是基于日本法律登记并实际存在的股份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超出章程记载的营业情况；日本逸桥现在进行的业务符合法律规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日本国法律上有效登记并实际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日本逸桥的交易真实、合法，除与日本逸桥保持长期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交叉任职和交叉持股，无其他资金关系等利益关系；与员工的雇佣关系实际存在，雇佣合同无特别的违法状态，已按照日本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社会保障费用；日本逸桥已经正当缴纳了申报的纳税额，截至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年8月5日），没有未缴纳税额；没有民事纠纷、也没有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日本逸桥的董事没有受到过行政上、刑事上的处罚。

（四）日本逸桥的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日本逸桥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理由具体为：

1、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可以有效地对日本逸桥进行管控

为了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子公司的管理机构，并就设立管理、三会管理、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监督和管理、投资管理、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逸桥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在日常运作中亦需遵守《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方面、财务方面、劳动人事方面接受发行人的统一调度和监督。

2、日本逸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董事长为张宝泉、董事为吴艳芳、监事为石黑辉夫。日本逸桥在董事之下，设置了营业本部、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经营管理部、协力公司管理室、信息安全室、总务部、财会部开展企业活动。根据发行人确认，日本逸桥在日常运作中系按照前述职能部门的设置予以运行，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日本逸桥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日本联创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原日本逸桥时已履行了相关的境外投资审批、登记程序，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境外企业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程序的行为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吴艳芳的行为真实、有效；张宝泉、吴艳芳已就受让南京联创持有的日本联创股权事宜支付了相关的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然人张宝泉、吴艳芳受让原日本逸桥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日本逸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日本逸桥合法存续，经营情况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处罚，亦未涉及诉讼、仲裁；

4、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日本逸桥，日本逸桥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

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填写的调查表，以了解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2、调取张宝泉、吴艳芳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取得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资产清单、人员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站系统进行了查询；

4、对张宝强、李怡等人进行了访谈；

5、取得西安慧晶关于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6、取得张宝泉、吴艳芳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签署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具体情况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通过上述核查方式进行相关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确认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的确认、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间接投资/持股的企业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构成控制的前述企业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1	金泉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艳芳担任监事	系张宝泉控制的企业	无
2	华盈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8.76% 的出资额，吴艳芳持有 1.59% 的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吴艳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3	汇达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0.72% 的出资额	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4	富汇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41% 的出资额	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5	富盈投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7.06% 的出资额	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6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4.65% 的出资额	否	--
7	上海汉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 1% 的股份	否	--
8	西安曼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曼凯”）	张宝强及其配偶李怡合计持有 100% 出资额，且张宝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张宝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西安慧晶
9	西安曼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曼联”）	张宝强及其配偶李怡合计持有 100% 出资额，且李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张宝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西安慧晶
10	西安慧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的胞弟张宝强持有 51.08%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宝强的配偶李怡持有 4.82% 的股权；张宝泉持有 27.5% 的股权；张宝强及	系张宝强实际控制、张宝泉参股的企业	曼申智能、云思智能、日本慧晶、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其配偶通过西安曼凯和西安曼联控制 13.1% 的股权		
11	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申智能”）	西安慧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张宝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怡担任监事	系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12	广东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思智能”）	西安慧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张宝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系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13	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慧晶持有其 10% 的股权，张宝强担任董事	否	--
14	日本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慧晶”）	西安慧晶持有其 70% 的股权且张宝强担任董事长	系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关联方的确认，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西安慧晶的财务报告、业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金泉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
2	华盈投资	企业投资
3	西安曼凯	企业管理咨询
4	西安曼联	企业管理咨询
5	西安慧晶	智能家居、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智能锁具、智能化网络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曼申智能	智能锁的生产、装配及销售
7	云思智能	数码产品、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等
8	日本慧晶	以智能门锁为切入口，为日本民宿提供安防及运营管理系统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张宝泉、吴艳芳、张宝强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或混同情形；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人员	业务（产品）	技术
1	金泉投资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2	华盈投资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业务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3	西安曼凯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直接持有西安慧晶股权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4	西安曼联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直接持有西安慧晶股权	投资性企业，不享有技术
5	西安慧晶	主要持有与电子锁、智能锁等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	独立开展业务，产品主要为智能交通锁及民用锁，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相应功能的智能锁	智能锁相关技术，该技术非来源于发行人
6	曼申智能	主要持有与智能锁、锁具相关的专利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	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锁相关技术，该技术非来源于发行人
7	云思智能	未持有资产	未聘请专职人员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享有技术

8	日本慧晶	持有 1 项电子锁相关专利	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	独立开展业务，主要为国内智能门锁的对日销售	电子锁相关技术，该技术非来源于发行人
---	------	---------------	----------------	-----------------------	--------------------

2019 年 8 月，西安慧晶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在业务、技术、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与凌志软件互相独立，与凌志软件不存在机构、财产、人员、业务等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

（1）金泉投资

金泉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吴艳芳担任监事的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金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20677X8
法定代表人	张宝泉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1-2A0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张宝泉持有 100% 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张宝泉，监事吴艳芳

该企业自 2015 年 6 月设立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西安曼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安曼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曼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2BU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宝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602-01室
出资额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16日至2041年5月11日
出资人结构	张宝强持有97%的出资额，李怡持有3%的出资额

该企业于2016年5月设立，2018年4月，原合伙人鲁强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李怡。除此之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企业出资人和出资额无其他变化。

（3）西安曼联

截至2019年6月30日，西安曼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曼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2C0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602-02室
出资额	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16日至2041年5月9日
出资人结构	李怡持有97%的出资额，张宝强持有3%的出资额

该企业于2016年5月设立，2018年4月，原合伙人鲁强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宝强。除此之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企业出资人和出资额无其他变化。

（4）西安慧晶

截至2019年6月30日，西安慧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70222588R
法定代表人	张宝强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602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27.13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及安全防范系统的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五金产品及锁具产品、门类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和服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及安全防范系统的研发、咨询和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产品及锁具产品、门类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网络系统集成；弱电工程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张宝强持有 51.08% 的股权，张宝泉持有 27.5% 的股权，西安曼凯持有 6.55% 的股权，西安曼联持有 6.55% 的股权，李怡持有 4.82% 的股权，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5% 的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宝强；监事李怡、张靖坤、常新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西安慧晶的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如下：

2011 年 4 月，西安慧晶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张玉柱、张宝强分别持有 20%、80% 的股权。

2015 年 2 月，张玉柱将其持有的西安慧晶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宝泉，同时西安慧晶增资至 1,2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张宝泉、张宝强分别持有西安慧晶 35%、65% 的股权。

2016 年 6 月，西安慧晶增资至 1,4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宝泉持股 30%、张宝强持股 55.71%、西安曼凯持股 7.14%、西安曼联持股 7.14%。

2016 年 12 月，西安慧晶增资至 1,473.68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宝强持股 52.93%、张宝泉持股 28.5%、西安曼凯持股 6.79%、西安曼联持股 6.79%、何志红持股 5%。

2017 年 9 月，何志红将其持有西安慧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宝强持股 52.93%、张宝泉持股 28.5%、西安曼凯持股 6.79%、西安曼联持股 6.79%、李怡持股 5%。

2018 年 4 月，西安慧晶增资至 1,527.13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宝强持

股 51.08%、张宝泉持股 27.5%、西安曼凯持股 6.55%、西安曼联持股 6.55%、李怡持股 4.82%、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5）曼申智能

该企业系西安慧晶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曼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X3BJG22
法定代表人	张宝强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8 号之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智能家居、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智能锁具、智能化网络控制系统及安防系统；生产、销售：智能家居设备、通风及电子设备；五金产品及锁具产品、门类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弱电工程系统集成；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西安慧晶持有 100% 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宝强；监事李怡

该企业由西安慧晶于 2017 年 9 月投资设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企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云思智能

该企业系西安慧晶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D5T65E
法定代表人	张宝强
住所	中山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8 号之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数码产品、楼宇智能化设备、机械设备；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西安慧晶持有100%股权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宝强；监事谢雨洁

该企业由西安慧晶、中汇鑫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开晨东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投资设立，2018年4月，该公司由合资公司变更为西安慧晶独资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企业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化。

（7）日本慧晶

该企业系西安慧晶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本慧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宝强
住所	东京都中央区新川1丁目5番19号
资本金总额	900万日元
已发行股权总数	900股
经营范围	1、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的企划、开发、制造、销售、维护相关业务；2、计算机系统、互联网系统、通信系统、控制系统的编码、设计、制作、开发、销售；3、家电制品、电气制品、电子制品的国际贸易业务；4、电子商务相关硬件及相应业务程序的设计、开发、制造、企划、销售、租赁及维护业务；5、信息处理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其维护、咨询；6、数据库相关资讯、企划、设计、开发、销售、导入及维护；7、上述各项附带及关联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8日
股权结构	西安慧晶持有70%股权，曲昊直持有30%股权
董事	张宝强（董事长）、曲昊直

该企业由西安慧晶和曲昊直于2018年2月投资设立，截至2019年6月30日，日本慧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

经核查，金泉投资、华盈投资、西安曼凯及西安曼联主要为投资主体，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西安慧晶提供的资料、与张宝强、李怡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西安慧晶	曼申智能	云思智能	日本慧晶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西安	广东中山		日本
采购销售渠道	独立开发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客户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锁艺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福建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众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世纪皇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上海泊寓酒店管有限公司	浙江镞安顿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奇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祥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TCL 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粤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日本嘉友ソフトウェア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日本嘉友软件技术株式会社）、FUKI 株式会社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	陕西子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科罗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东莞市钜赞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永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罗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鑫尔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珠海耀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达（祥沣）物联锁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锋华电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和鑫晟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重鼎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士為テック株式会社（士为科技株式会社）、西安慧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慧晶及其子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不存在重叠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已审慎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部企业；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西安慧晶、曼申智能为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云思智能为数码产品和

电子电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及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等的企业，日本慧晶为主要利用智能锁为入口为日本民宿提供安防及运营管理系统的企业，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或投资咨询，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西安慧晶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智能化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智能锁具、智能化网络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总部在西安，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曼申智能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智能锁的生产、装配及销售；生产经营总部在广东省中山市，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云思智能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日本慧晶系张宝泉胞弟张宝强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利用智能锁为入口为日本民宿提供安防及运营管理系统；生产经营总部在日本，该企业在业务、人员、技术、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 2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4）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

2、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了解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调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的工商资料；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站系统进行了查询；

5、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审阅了发行人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8、查询境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其进行走访。

二、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相关规定关于关联方的定义

（1）《公司法》对于关联方的定义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规定：“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3）《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的定义

《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与前述第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由前述第1-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关联自然人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关系
1	张宝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吴艳芳系夫妻关系
2	吴艳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与张宝泉系夫妻关系
3	周颖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庞军	周颖之配偶，新事业发展业务负责人
5	梁启华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强莹	现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2日被聘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桂水发	现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2日被聘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林俊	现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2日被聘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马庆泉	原独立董事（注）
10	韩世君	原独立董事
11	李宁	原独立董事

12	夏朝阳	监事会主席
13	江澜	监事
14	赵坚	职工代表监事
15	乐巍	副总经理
16	饶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	张宝强、李怡等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8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公司于2019年4月2日进行了独立董事改选，原独立董事马庆泉、韩世君、李宁因离任不满12个月，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机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机构）包括：

序号	关联法人（机构）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盈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艳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华达启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华富智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凌志汉理	发行人参股企业
5	上海宾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
6	金泉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福建爱工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配偶黄晓斌的姐姐黄健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西安慧晶	张宝泉胞弟张宝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持有该企业27.5%的股份
9	西安曼凯	西安慧晶的股东之一，张宝强及其配偶李怡持有该企业100%的出资额
10	西安曼联	西安慧晶的股东之一，张宝强及其配偶李怡持有该企业100%的出资额
11	曼申智能	西安慧晶持股100%的企业
12	云思智能	西安慧晶持股100%的企业
13	日本慧晶	西安慧晶持股70%的企业

14	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慧晶持股 10%且张宝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汇达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6	富汇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7	富盈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8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财富”）	原独立董事马庆泉持有 67.2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
19	北京香山财富创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马庆泉持有 4.76%的出资额，马庆泉控股的香山财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北京香云汇商贸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马庆泉持有 67%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原独立董事李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2	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3	上海府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宁的配偶胡芝娟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江苏联合电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强莹配偶沈越兄弟沈伟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上海师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桂水发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俊持股 66.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睿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林俊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睿衡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俊岳父李伟刚、岳母张丽萍合计持股 100%且张丽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焜翊财务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林俊配偶李韵持股 100%的企业

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5 年与金泉投资、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凌志汉理，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7,349 万元，占总出资额（7,500 万元）的 97.99%，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比 2%，金泉投资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比 0.0133%。由于金泉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控制的企业，为清理规范上述事项，2016 年 2 月，金泉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金泉投资将其持有的凌志汉理 0.0133% 出资额（认缴 1 万元、实缴 798 元）以 798 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凌志汉理因临时性资金周转而向发行人借款 44 万元，借款利率为 4.8528%，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凌志汉理已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4）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5）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	465	支付报酬
	2017 年度	502.11	支付报酬
	2018 年度	555.99	支付报酬
	2019 年 1-6 月	220.54	支付报酬
金泉投资	2016 年度	0.08	受让凌志汉理股权
凌志汉理	2018 年度	44.53	借出款项及收取利息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企业注销

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4月，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清理完毕，且自2018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金泉投资将其持有的凌志汉理份额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针对发行人向凌志汉理提供临时性资金拆借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该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事项，业经总经理张宝泉审批通过。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情形。

（2）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规范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将超出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无偿转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企业注销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3、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清理完毕；该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且

该等措施得以有效地贯彻和实施。

其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

问题 2：关于三类股东

根据问询回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三类股东中杠杆、分级、嵌套、产品类型、投资要求、投资限制及鼓励、代为承担风险承诺、运作限制、资产集中度、刚性兑付等提出了要求。发行人部分三类股东存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部分三类股东已到期，是否符合股东身份的适格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23 个三类股东。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中存在 14 个需根据《指导意见》进行整改的三类股东（以下合称“待整改股东”）。根据待整改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该 14 个待整改股东中，1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整改计划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尚未报备中国人民银行），另外 13 个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尚未履行报送及报备程序。发行人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及报送/报备情况具体如下（下表简称“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	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报送/报备情况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0.5557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	(1) 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	暂未报送/报备

	号战略投资基金		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2)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0.381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0.33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如到期无法整改完成的,该产品将于 2020 年底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可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其余受限资产待可变现时再次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0.2685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1366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产品将于 2019 年底到期,不再续期,之后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已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暂未报备
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0.0517	权益类产品分级比例为 3:1,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21 条规定	过渡期内的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	暂未报送/报备
7	宁波鼎锋海川投	0.0526	两层嵌套产品不符合	2020 年底清算	暂未报送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指导意见》第 22 条规定；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报备
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0.0248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9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0.0117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1）目前，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禁止申购和赎回，处于封闭状态，且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将保持该种状态； （2）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0.01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0.0102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产品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到期后不展期，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暂未报送/报备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0.0053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0.005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规定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	0.0039	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条规定		
	合计	1.8476	-	-	-

（一）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待整改股东提供的产品备案文件、产品投资人明细、确认函等文件，并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对待整改股东尚未按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送和报备程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1、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宝泉、吴艳芳夫妇，其中第一大股东张宝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6%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即，待整改股东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待整改股东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1）待整改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2015.7.7	S63855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6.5	P1015277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2015.1.27	S2389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4.8.26	S21018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	2015.4.3	S28191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067

	会)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6.30	S873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7号)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2.17	S2347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4.23	P1001335
7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4.27	SH620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7	P1004739
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8.3	S65825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9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2015.10.22	S83048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	2015.5.28	P1014604
1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2015.11.30	S8617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1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1.30	S23450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4.7.22	P1004139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TMT50指数基金	2016.1.12	SE239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2015.12.31	SE310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50指数基金	2016.1.4	SE310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根据上表，发行人14个待整改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8年10月失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基金专户产品备案登记；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8年10月失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2）待整改股东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待整改股东的运作状态均显示为“正在运作”。

综上，待整改股东均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或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待整改股东均处于“正在运作”状态。

3、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待整改股东过渡期安排表”。
鉴于：

（1）待整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的股份（其中存在分级、嵌套情形的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043%），持股比例较低；

（2）待整改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

（3）待整改股东均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和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待整改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

5、待整改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待整改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1%以上股东。待整改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具体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待整改股东：（1）均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2）均依法设立并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或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3）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持股比例较低（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6%的股份），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待整改股东中持有权益；（5）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因此，待整改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自《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为过渡期，待整改股东须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其管理人亦应当在 2020 年底之前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并履行报送、报备程序。《指导意见》及《通知》中并未规定具体的报送/报备时间，仅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

鉴此，该等待整改股东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尚在《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过渡期限之内，其管理人尚未完成整改计划的报送、报备程序不违反《指导意见》及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

二、全部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 23 个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调查表及确认函、对部分三类股东管理人的访谈，其存续期、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存续安排及锁股承诺
1	凌志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7-2021.7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2019.3-2029.3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2015.7-2025.7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满足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	2015.1-2018.1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

	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4.8-不定期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2015.3-2019.3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	2015.6-2020.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019.12	本产品到期后将不再展期。本产品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6-2019.6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4-2017.10	目前处于清算期，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5.2-不定期	拟在2020年底清算，宁波鼎锋的负责人确认在凌志软件上市后12个月内不对该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安排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7-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届满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2015.10-2020.10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整改计划，若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届满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4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2015.1-2020.1	即将于2020年1月到期，到期后不展期。承诺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
1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2015.11-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届满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2015.4-2021.4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TMT50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过渡期结束后，将对本产品进行清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因锁定期未届满而无法退出变现情况，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金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2015.12-不定期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2-2020.2	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凌志软件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的凌志软件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020.3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 1 号投资基金	2015.8-2021.7	

根据上表，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有明确的锁定期安排或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要求，其作出的相关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三、部分三类股东已到期，是否符合股东身份的适格性要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 4 个三类股东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¹³处于清算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0.7964%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4 个三类股东处于清算期并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理由如下：

（一）结合《民法总则》对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主体资格的分析

1、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可参照适用《民法总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

¹³ 该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终止并开始进行清算。

《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1）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是非法人形式的投资者，其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通过契约形式订立合同，设立资管产品，进行证券投资活动；（2）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可直接以产品名称登记为挂牌公司股东，具有投资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经核查，与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并未对处于清算期产品的主体资格予以明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第四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年第8号——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公告》第一条：“……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等。……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等，参照非法人类合格机构投资者管理。”即，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可参照非法人机构投资者进行管理。

《民法总则》第四章“非法人组织”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鉴此，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照适用《民法总则》关于非法人组织的相关规定。

2、《民法总则》关于非法人组织清算的有关规定

《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但并没有对非法人组织的具体清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即，非法人组织的清算事项参考法人的一般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第七十二条规定：“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参照前述规定，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清算期间仍具备主体资格，清算结束后可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完成后其主体资格方终止。

（二）相关产品合同中对清算期产品主体资格的约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产品运作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 4 个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均对清算期及清算小组从事民事活动的资格进行了约定；另，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4 个三类股东均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产品合同的有关约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运作状态
1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第二十六条（一）：……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正在运作
2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正在运作
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第十九条（三）：……本基金终止日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相关操作无法完成的，操作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一条（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正在运作
4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三条（一）：……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正在运作

根据上表：（1）发行人的**4个**三类股东虽处于清算期，但该等三类股东的主体资格并未终止，该等三类股东的清算小组可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2）天星恒久远的产品合同约定“本基金终止日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本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自该等证券可上市流通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完成变现操作”。此外，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和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的管理人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可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其余受限资产待可变现时再次清算，清算完成后注销账户”。即，对上述处于清算期的三类股东，在所有基金财产变现前，管理人无法完全完成清算工作，实质上产品将仍处于运作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4个**三类股东已到期处于清算状态并不会影响其主体资格，该等产品仍处于“正在运作”状态，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3：关于业务模式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客户主要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其中第一大客户野村综研为日本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一般通过需求方案说明书告知其业务需求、技术要求、开发期限等项目具体内容，发行人等供应商上报提案书，提案书内容主要包括业务优势、技术解决方案、质量保障计划、人员安排、项目开发计划、总体报价等。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各自的收入占比；（2）补充说明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一级承包商部分，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哪些责任；（3）补充说明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其计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特点，进一步说明符合前述科创板定位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按客户分类的销售明细；
- 2、访谈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的副总经理并核查发行人与对日软件业务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框架协议；
- 3、核查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的项目资料；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日本法律意见书。

二、具体情况

（一）披露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各自的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日软件业务按客户分类的销售明细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按客户类型收入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级软件承包商	22,174.49	87.57	35,050.33	90.82	28,212.45	89.46	25,059.62	90.64
行业最终用户	3,147.40	12.43	3,541.71	9.18	3,324.46	10.54	2,589.04	9.36
合计	25,321.88	100.00	38,592.05	100.00	31,536.91	100.00	27,648.67	100.00

根据上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64%、89.46%、90.82%和87.57%，来自行业最终用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36%、10.54%、9.18%和12.43%。

（二）补充说明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一级承包商部分，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1、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的全过程，包括一级承包商部分，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环节、工作内容、责任划分及自主性

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因客户群体不同，工作内容也有所差异。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一级软件开发承包商和行业最终用户，报告期内，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的收入占比约为 90%。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主要客户群体是一级软件承包商时，一级软件承包商主要承接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系统上线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发行人主要承接从基本设计到系统测试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部分项目发行人也会参与概要设计；主要客户群体是行业最终用户时，一级软件承包商的工作内容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和一级软件承包商在软件开发全过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责任划分如下表：

软件开发阶段	工作内容划分		责任划分	
	一级承包商	发行人	一级承包商	公司
需求分析	①和最终客户沟通需求； ②制作概要设计文档，包括设计系统的总体结构，对系统进行功能定义，以及确定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等指标；③制定整体项目管理计划，包括预算和软件开发周期	①参与概要设计文档的制作；②制定项目管理计划，明确承接范围、人员安排、任务分割、进度控制、质量标准、管理流程等	√	
概要设计			√	
基本设计	①验收基本设计文档；②确认技术方案	①综合系统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选用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②搭建开发框架，必要时对开发框架进行改造、封装、优化，通过原型开发验证其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③进行系统的主要部件功能分配，设计部件之间的接口和人机交互界面、确定全局数据结构、设计物理数据库等；④使用统一建模语言 UML (Unified Modeling Language)、数据流图 DFD (Data Flow Diagram)，构建系统的功能模型、对象模型、动态模型等		√
详细设计	-	使用结构化或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方法，设计部件的算法逻辑，通过 IPO 图 (Input-Processing-Output Diagram)、程序流程图等方法，描述部件功能		√
编码	-	根据软件设计文件进行程序编写工作		√
单元测试	-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单元测试，验证每个部件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连接测试	-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连接测试，验证系统内部部件、以及和外部系统之间的相互调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系统测试	确认测试策略，验收测试	①制定测试策略、方案；②实施系统测试，验证系统		√

	结果	是否满足业务要求；③通过压力测试，确认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性、扩展性是否符合设计指标		
系统上线	验收系统，发布上线	提供编译后可运行系统，上线支持	√	

在承接的软件开发范围内，发行人拥有实施项目的自主性。主要表现为：（1）在项目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人员安排、任务分配、进度控制、质量监控等方面自主实施项目管理；（2）在技术方案选择方面，经一级软件承包商确认，发行人有权自主选用合适的先进技术解决方案；（3）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在满足客户需求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自主确定设计方案、模块分割、编码规范、测试方案等。

综上，在发行人的职责范围内，其有充分的自主权主导项目推进。

2、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日本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关于软件质量问题责任承担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甲方)	合同签署方(乙方)	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
1	野村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甲方在验收期间内根据订单中附加的设计书进行检查，发现瑕疵的时候应通知乙方。乙方在验收期间内负责修复瑕疵 2、乙方在验收期间结束后，从验收结束日的次日开始起算1年内，对交付作品发生的瑕疵，无偿进行修复 3、进行委托业务时，乙方对于归结为自身责任对甲方产生的损害，乙方负有赔偿有关损害的责任
2	大东建托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如乙方有以下各条款中任意一条的行为，甲方除可以向乙方提出相当金额的损害赔偿之外，亦可以延期支付货款……该赔偿请求要在该个别契约规定的产出物的验收完成日或个别业务的确认完成之日开始6个月内完成。 (3)……因合同的产出物或产出物的瑕疵，给甲方或甲方从业人员带来损害时……
3	SRA 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1、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话，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条措施，而乙方须遵从甲方决定的措施。 (1)在听取乙方意见的同时，指定再检查日，原规定的纳品期与再检查日中间的期间的延迟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同时需在再检查日接受甲方检查。(2)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不合格成果物及必要资料的领取，在甲方的变更、修改后，该变更、修改所需费用向乙方请求 2、发现成果物有瑕疵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如下一个或两个以上的措施，同时乙方可根据责任向甲方申请适当的费用。

			<p>(1) 对无瑕疵成果物的变更、修改</p> <p>(2) 无瑕疵替代品的交换</p> <p>(3) 提供变更、修改信息（包含变更、修改相关文书或口头指导、建议，实地指导。）</p> <p>(4) 原因的调查说明及防止再发生的对策、实施</p> <p>3、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期为检查完成日（成果物分期纳品接受检查时，为最后检查完成日）开始，到以下期间的最晚的日期为止。</p> <p>(1) 检查完成日开始一年以内。</p> <p>(2) 对于成果物或成果物组合制品，甲方对其客户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期间。本条保证期间，是建立在甲乙双方协商下，且在个别合同中明确此责任期</p> <p>4、当瑕疵发生在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期过后时，甲方承担维修费用要求修补时，乙方仍应对瑕疵进行修补，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p>
4	TIS 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p>1、甲方根据验收说明书无延迟地进行检查，不符合检查的，乙丙方（丙方是指日本逸桥的海外集团公司，包括多个公司的情况）应当在甲方指定日期内，按甲方指示，进行无偿地更正，接受再次检查</p> <p>2、委托业务中，甲方在个别合同中规定的缺陷担保期限内发现缺陷时，对乙丙方在规定期限内，能够要求修正缺陷，乙丙方应当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迅速做出修正。甲方可不要求修正而直接索赔，也可以在要求乙丙在修正缺陷的同时赔偿损失</p>
5	东芝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p>1、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订购产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指示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交付替代品，或使用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无偿修改再作业</p> <p>2、对于验收为不合格的订购产品和任务，甲方根据不良的程度、范围扣除相应金额后接受订购产品或任务。不合格的任务的对价由甲乙另行协定（注：该条规定即为下述的“特别采用”）</p> <p>3、（1）自验收合格或特别采用起 1 年内，若甲方发现订购产品的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缮、再作业或提供替代品，相应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减少相应的货品费用。（2）在前款的情况下，甲方因使用前款瑕疵订购产品而造成的损失，订购产品或使用订购产品的制品的修理、修补的费用，对第三方进行换货、赔偿、原因分析说明等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损失，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3）第 1 款和前款中的瑕疵若是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的，即使在第 1 款的规定期限之外，乙方也不能免除第 2 款的赔偿责任</p>
6	TEC 信息系统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同上

7	富士通株式会社	日本逸桥	<p>1、若检验结果不合格，乙方应当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前补正交付物件。补正结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且必须再次接受检验</p> <p>2、验收完成后，指定承包业务（包括供货物件）逻辑错误或者不一致的规格书等（以下简称“故障”）被发现的情况下，甲和乙在该故障的原因进行讨论。如果协商结果表明该故障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将免费对该故障进行修正</p> <p>3、乙方应当在非免责事由造成故障引起甲的损失情况下，对损失金额等问题进行会谈，如果乙方是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乙方按照个别合同规定对本案业务合同金额相当金额的限度作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于因不能归咎于乙方的事由而导致的损失、乙方没有预知，因特殊情况而产生的损失、损益则不负责赔偿责任</p> <p>4、由乙方负责的时间为，在完成委托业务的验收之后的 12 个月</p>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对主要日本客户关于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

（1）在验收期间及约定的验收结束后一定期间内对产品质量瑕疵无偿进行修复或提供无瑕疵的替代品等；

（2）部分合同约定，如因发行人的问题造成客户损失的，发行人需对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按照商谈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过程中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及相关民事纠纷。

（三）补充说明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公司向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的计算依据及具体过程

在统计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比情况时，发行人依据 2018 年向日软件业务开发过程中的每个项目是否使用了题述新兴技术进行统计，计算依据和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使用新兴技术情况	项目使用新兴技术依据	收入（万元）
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云计算、大数据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证券公司、银行投资顾问人员的综合服务平台；利用智能化数据服务平台（DMP）技术，研发出针对于证券、银行行业的投资顾问算法模型，并提供投资模型的训练和调优功能，输出个性化投资建议	1,846.66

2	面向机构的券商后台业务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证券公司的后台业务管理系统	418.39
3	网上银行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银行的网络银行系统	606.02
4	信用卡系统开发维护	大数据	利用 SparkStreaming 实时大数据处理技术实现信用风险测评引擎，对用户信用进行审核	2,136.42
5	车险销售平台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汽车保险销售和售后服务	1,055.76
6	基于 SaaS 服务的销售终端集成系统	云计算	基于 SaaS 的后台混合云构架，满足不同客户数据安全性的要求的同时，为不同的终端提供高效稳定的云服务	194.92
7	不动产公司内部业务系统	大数据	通过大数据技术（Spark 计算引擎、Hbase 分布式数据库、Hive 数据仓库工具）对出租房屋信息以及用户需求进行分析匹配，为百万级的客户提供了精准的房屋中介服务	2,146.14
8	不动产广告平台	大数据、云计算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通过多终端埋点模块采集用户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Hive 数据仓库，Kylin Olap 分析引擎）分析用户标签实现广告精准投放	1,774.61
9	B2B 云平台电子商务系统国际化对应	云计算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和微服务框架，可处理数百万级别用户同时在线时的身份验证和访问控制	1,796.16
10	工业生产用品商品云数据服务	云计算、人工智能	亚马逊云服务（AWS）平台，利用 SAP Hybris 和人工智能学习算法（Naïve Bayesian）实现百万级商品状况的实时动态分析	397.15
11	某大型 B2C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维护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通过多终端埋点模块采集用户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Hive 数据仓库，Kylin Olap 分析引擎）收集用户购买习惯。机器学习（DataRobot）技术，实现自动采购和个性化推荐服务	42.20
12	日本某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大数据、云计算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谷歌云平台（GCP）和微服务框架。采用大数据相关技术 BigQuery（交互式分析）实现毫秒级响应，通过 DMP 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预测和数据洞察	1,230.28
13	电信公司营业厅支持系统	大数据	通过大数据技术（hadoop 分布式系统架构、Hive 数据仓库工具、Kafka 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挖掘用户数据，描画用户画像，实现通信套餐的精准营销	956.10
14	住宅金融机构综合系统大型机应用系统移植	云计算	采用物理机和云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利用 AWS DataSync（数据传输服务）实现实时备份，利用 Aurora（云数据库）提供高并发、高频访问服务	854.62
15	企业办公自动化（OA）平台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 kmeans 聚类、逻辑递归、优化等算法，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依据和决策支持	479.44
16	身份信息管理、验证系统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tesseract 光学字符识别引擎）提高 OCR 图像识别的精度，实现快速精准客户识别，为证券、银行、物流、建筑、食品等各行业的上千家企业提供服务	1,240.51
17	面向银行的市场风控一体化解决方案	云计算	由传统架构向亚马逊云服务（AWS）迁移，项目具有海量数据规模，数据源众多等特征。通过云	2,794.58

			框架确保 7*24 小时系统不间断提供服务	
18	共用型信托银行网银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多家信托银行的共用型网络银行系统	279.87
19	不动产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云计算	亚马逊的云服务（AWS）平台，面向不动产行业的立项、土建、销售、结算等完整产业链业务的综合管理系统	1,834.48
20	需求预测和供货计划管理系统	人工智能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利用智能供应链的需求及销量预测引擎提供出库需求，生产计划系统	150.15
21	共用型零售银行网银系统	云计算	SaaS 服务软件，面向 20 多家零售银行的共用型网络银行服务	281.06
合计				22,515.54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为 22,515.54 万元，占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收入比例为 58.34%。

（四）结合主要面向日本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特点，进一步说明符合前述科创板定位的依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承接从基本设计到系统测试阶段的软件开发具体环节，部分项目发行人也会参与概要设计，发行人承接的软件开发范围广，开发难度大，而一般从事对日软件业务的企业主要承接编码、单元测试等附加值较低的软件开发业务。在发行人的职责范围内，发行人有充分的自主权主导项目推进，因自身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也需要负责对瑕疵进行修复。在对日软件业务中，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58.34%。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日软件业务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一级软件承包商，来自行业最终用户的收入占比为 10%左右；

2、在对日软件业务全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范围广、难度大的软件开发环节；在对日软件业务中，如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软件出现质量问题，在验收期间及约定的验收结束后一定期间内，发行人需对产品质量瑕疵无偿进行修复或提供无瑕疵的替代品等，且需根据部分合同的约定对部分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根据与客户的商谈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3、2018 年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对日软件开发服务收入比例为 60%左右；

4、发行人在对日软件业务中具有开发范围广、难度大、自主性强、承担相应的软件瑕疵修复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与新兴技术相关收入占比高等业务特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问题 7：关于前次申报主板撤回及新三板信息披露

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为 1,248.52 万元，为当年撤回 IPO 申请，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 1,191.53 万元由预付款项转为管理费用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费用中包含的内容及构成；（2）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的时间、原因、审核阶段、撤回问题整改情况等；（3）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取得发行人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凭证和服务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反馈、撤回申请等相关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
- 4、查阅并核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前次申报申请文件。

二、具体情况

（一）前述预付款项支付对象，费用中包含的内容及构成

根据相关的服务合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 IPO 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归集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IPO 材料制作费等，总金额为 1,191.53 万元。具体支付对象和构成为：

对象	内容	金额（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费	693.5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审计费	339.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IPO 律师服务费	148.87
其他费用	IPO 材料制作费等	9.48
合计		1,191.53

（二）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的时间、原因、审核阶段、撤回问题整改情况等

1、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的时间、原因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2016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630 号）。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其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

其后，因三类股东审核政策不明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2018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55 号），终止对该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的审核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初审会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文件进行讨论，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下发《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截至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行人尚未经过发审委审核。

3、撤回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截至申请材料撤回时，发行人三类股东共计 34 个，其中契约型基金股东 26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8 个，合计持

股数为 24,176,366 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2%(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16%)。

发行人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后恢复了做市交易,三类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得以降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三类股东共计 23 个,其中契约型基金股东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4 个,合计持股数为 19,604,72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55%的股份(除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8907%)。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现有需要整改的三类股东均出具确认函,对后续的整改等事项进行了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更新”之“问题 2、关于三类股东”之“一、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部分三类股东未按《指导意见》要求报送、报备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合法合规”。

(三) 说明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1、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股票 2014 年 7 月至今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时公告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是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挂牌期间,发行人还根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历年年报、半年报等定期公告以及三会决议、公司制度、股票增发、对外投资、权益分派等临时公告。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因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发行人因汇率折算差异对 2016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进行了信息更正补充披露。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前述调整和更正后的信息与本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现已废止）。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现已废止）。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根据上述政策对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经核查，前述调整后的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文件差异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所涉及的报告期为2013年度至2018年1-6月。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后续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两者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本次招股说明书根据科创板披露要求进行了补充与调整，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但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预付款项中的IPO费用主要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时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IPO材料制作费等；

2、发行人系2018年12月撤回前次首发申请，撤回的原因为三类股东审核政策不明确，前次撤回时已经中国证监会初审会审核，撤回材料后通过在股转

系统做市交易，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数量相比下降，现有三类股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更新

问题 4：关于外协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员工劳动过程是否由用工单位管理，工资、福利等是否由用工单位提供给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人员清单及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商签订的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关于项目外包商的管理规定；
- 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商，了解其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二、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公司年平均外协人数	160	144	123	89
公司年末员工人数	1,520	1,562	1,441	1,181
公司用工总人数	1,680	1,706	1,564	1,270
外协人员占比	9.52%	8.44%	7.88%	7.00%

注：平均外协人数根据外协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8.44%和 9.52%，所占比例较小。

（二）员工劳动过程是否由用工单位管理，工资、福利等是否由用工单位提供给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为了满足项目需求，发行人存在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采购的人力外包外协服务主要内容、用工方式如下：发行人与外协商签订协议，外协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的软件工程师类别、人数派出外协人员至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现场，按照发行人指令完成约定的开发项目。外协人员与外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由外协商按月支付薪酬。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

1、外协人员管理情况

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提高发行人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并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委托合同。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项目外包商管理规定》及发行人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为确保外协人员的工作符合要求，发行人将外协人员纳入发行人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对整个外协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主要包括：对外协人员进行筛选和面试，在外协过程中对外协人员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换，根据项目情况分派外协人员的具体工作，对外协人员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外协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2、工资、福利等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商签署的《基本委托加工合同书》、《软件开发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等业务委托框架合同以及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外协商签署的《人力外包合同》、《个别合同》，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该单价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并与外协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实质上以外协商及外协人员提供的服务为依据，其与外协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无关，该等费用由外协商自行承担。

3、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并在提高发行人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属于人力外包，发行人与外协人员之间并非受《劳动合同法》保护和调整的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理由如下：

（1）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外协商派驻软件工程师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技术性，是软件外包业务中的一种经常性的业务模式。

（2）发行人对外协人员的管理不构成对劳务派遣工的管理

①外协人员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与外协商的合同约定要求外协人员完成工作安排，外协人员需根据合同的约定遵守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如外协人员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应适用《合同法》，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外协商承担违约责任；

②发行人未按照发行人员工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未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绩效考核等视同发行人员工的日常管理，而按照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为目的进行管理；

③发行人未按照同工同酬对外协人员进行管理：外协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由外协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费用系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89 人、123 人、144 人和 160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8.44%和 9.52%；

2、发行人对外协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进行筛选和面试，在外协过程中对外协人员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换，根据项目情况分派外协人员的具体工作，对外协人员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外协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3、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外协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由外协商自行承担；

4、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属于软件外包中常见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外协人员之间并非受《劳动合同法》保护和调整的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丁启伟

经办律师：谢静

经办律师：卜平

2019年9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产品类别	存续期限	总资产/净资产	是否高杠杆	是否分级	是否嵌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在三类股东持有权益	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报送/报备情况
1	凌志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7-2021.7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2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9.3-2029.3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7-2025.7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1、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2、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018.1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4.8-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如到期无法整改完成的，该产品将于 2020 年底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可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其余受限资产待可变现时再次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6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3-2019.3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期,无法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过渡期安排为在过渡期间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6-2020.6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8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019.12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产品将于 2019 年底到期,不再续期,之后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已报送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暂未报备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注 1)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6-2019.6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1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6.4-2017.10	不超过 140%	否	3:1	否	否	过渡期内的安排为: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对优先级本金进行任何承诺担保;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为:清偿全部优先级份额,转为非结构化产品	暂未报送/报备
1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两层	否	2020 年底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7-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3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0-2020.10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1、目前,产品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禁止申购和赎回,处于封闭状态,且承诺在持有凌志软件股份至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将保持该种状态;2、将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	暂未报送/报备

									对该产品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制定过渡期内的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3、如过渡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整改,将对该产品进行清算	
14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020.1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产品将于 2020 年 1 月到期,到期后不展期,将进入持续清算状态	暂未报送/报备
1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4-2021.4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1-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7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4-2021.4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 TMT50 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只可赎回。2020 年底之后,将对产品进行清算	暂未报送/报备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 50 指数基金	定期开放式私募基金	2015.12-不定期	不超过 140%	否	否	一层	否		
2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2-2020.2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2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2015.3-2020.3	不超过 140%	否	否	否	否	—	—

2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注2）	封闭式私募基金	2015.8-2021.7	不超过140%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	---

注1：《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1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基金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的交易日认购本基金。原则上本基金封闭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与或赎回，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2019年4月29日，该基金产品的管理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该基金产品系封闭式私募基金，在其存续期间进行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据此本所律师将该基金认定为封闭式基金。

注2：《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约定该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式，《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该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本基金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并约定“本基金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封闭运作，基金投资者不可在此期间进行申购赎回”。2019年4月30日，该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基金产品系封闭式私募基金，在其存续期间进行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据此本所律师将该基金认定为封闭式基金。

附件二：发行人三类股东（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与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履行的核查程序	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安排
1	上海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界石丰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0.7289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100%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吴艳芳均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故不再单独列出，下同）；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2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0.555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100%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1、持有63.44%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 2、持有36.56%产品份额的投资者追溯至股份公司，因核查途径的限制，无法继续穿透	否	否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0.381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定期报告、基金资产估值表、基金清算报告、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73.64%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26.36%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人民政府、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新三板投资基金	0.330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定期报告、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100%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	0.2685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定期报告、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特殊机会)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81.1%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18.9%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6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菁华新三板 520 私募投资基金	0.1964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7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一海通证券一富诚海富通一粤科新三板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1366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86.47%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13.53%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1、持有 93.23%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人民政府; 2、持有 6.77%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最终追溯至自然人、人民政府、香港企业,无需/无法继续穿透	否	否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同安投资申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0.095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9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0.051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清算报告、投资者明细、调查表、确认函、声明与承诺；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18.25%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81.75%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1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0.0526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访谈产品管理人的有关负责人； 3、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80.3%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19.7%的产品份额）；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5、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6、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务院	否	否
1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0.0248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12	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	0.011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00%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13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0.010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 16.65%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 83.35%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新三板金融指数基金	0.010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15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0.0102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16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0.0061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资产估值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产品直接投资者的调查表（提供调查表的投资者合计持有71.34%的产品份额，未提供的合计持有28.66%的产品份额）；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4、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5、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17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清源新三板TMT50指数基金	0.0053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1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0.005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1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创新层精选50指数基金	0.0039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新三板挂牌企业	否	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20	南方资本一招商证券一南方骥元一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0025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
21	南方资本一招商证券一南方骥元一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0021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最终追溯至自然人	否	否
22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0.0017	1、取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投资者明细、调查表及确认函；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3、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4、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产品直接投资者均为自然人	否	否